

阴差阳错 *Belver Yin*

〔西班牙〕赫苏斯·费雷罗 著

周诚慧 奚晓清 译 常福良 校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印度女子杜尔迦在南京秦淮河畔生下了一对中印混血的双胞胎兄妹，她给哥哥取名“阴”，给妹妹取名“阳”。她预言，就像他们的名字一样，等待两个孩子的将是不可预知的神秘命运。



西班牙政府

西班牙文化部

特别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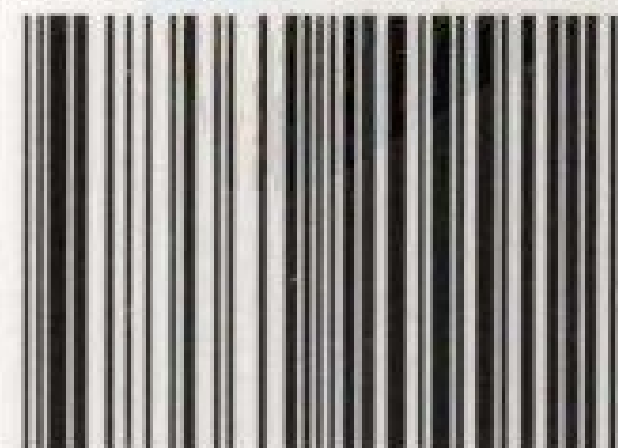
西班牙使馆



塞万提斯学院

定价：25.00元

ISBN 978-7-5302-09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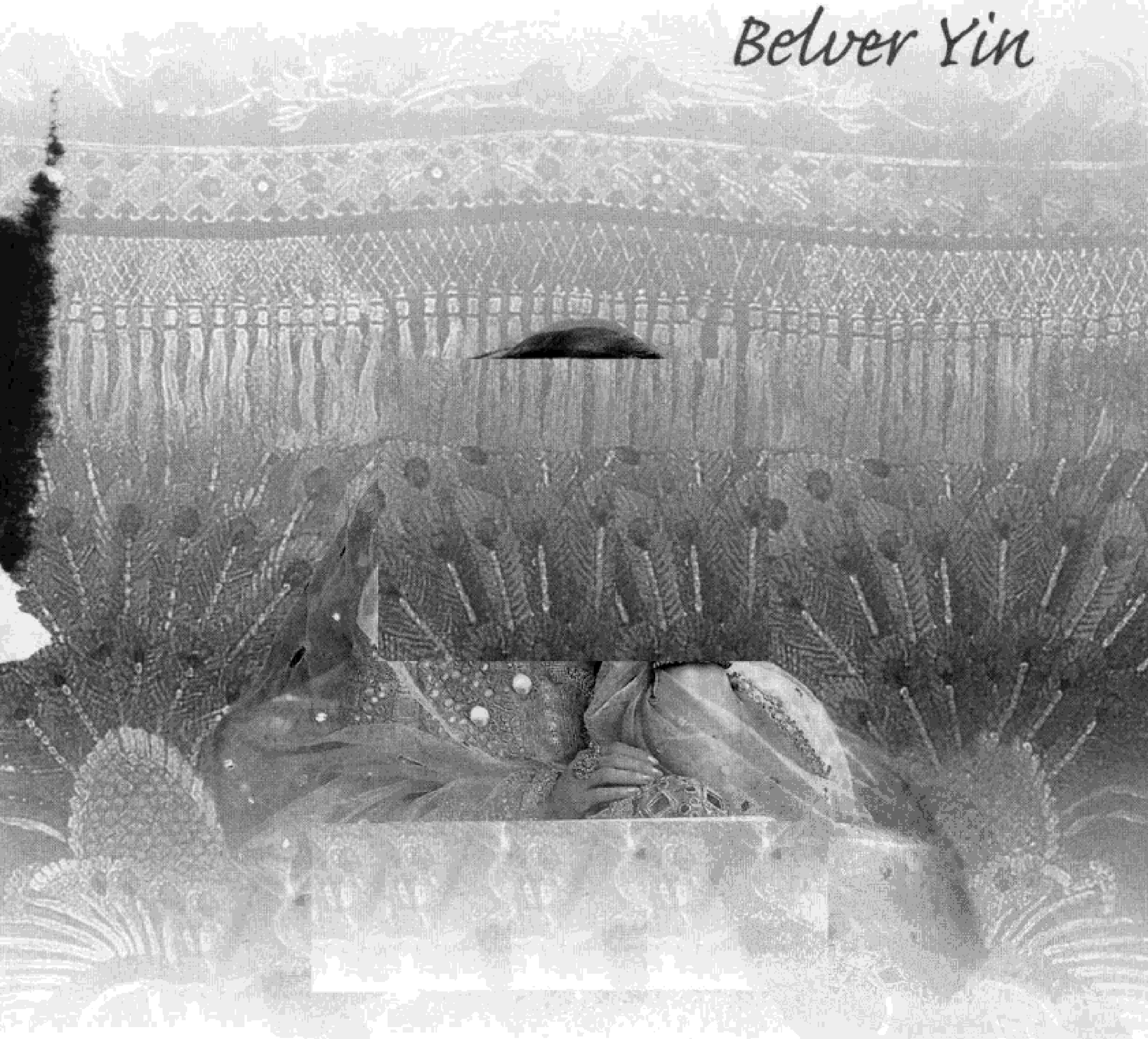


9 787530 209912 >

阴差阳错

〔西班牙〕赫苏斯·费雷罗 著
周诚慧 奚晓清 译 常福良 校

Belver Yi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PDF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阴差阳错/[西]费雷罗著;周诚慧,奚晓清译.—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302-0991-2

I. 阴… II. ①费… ②周… ③奚… III. 长篇小说—西班牙—现代 IV. I55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 120706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7-3619

BELVER YIN by JESUS FERRERO

Copyright © JESUS FERRERO, 1981

AGENCIA LITERARIA CARMEN BALCELLS, S.A.

© 2009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归北京出版社所有

西班牙当代文学经典小丛书

阴差阳错

YINCHAYANGCUO

〔西班牙〕赫苏斯·费雷罗 著

周诚慧 奚晓清 译 常福良 校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时代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850 × 1168 32 开本 9 印张 155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02-0991-2

I · 962 定价: 25.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西班牙当代文学经典小丛书”总序

陈众议

要在浩如烟海的当代文学中遴选经典很难，为诸如此类的经典作序更难。首先，经典的界定历来众说纷纭。或高雅，或古典，经典犹如权威，是一种文化标杆、认知标杆、价值标杆、审美标杆；但同时它既是传承的，又是变化的；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既是普世的，又是个别的。因此，何为经典，一是时间说了算，二是读者你说了算。桑塔亚那说过，经典不在于喜欢者的多寡，而在于真正喜欢者的喜欢程度。此言颇似人们对于爱人的界定。

但作为学者、编选者，我有自己的看法。

—

在全球化时代，文化多元性已然成为不争的事实。这为所有

的经典加上了相对的问号。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多元和自由一样，也是一把双刃剑。因为多元可以是对抗强势文化侵蚀的一种自我守望，也可以是一种敞开胸怀的来者不拒。当下弥漫着的后现代文化思潮和形形色色的自由主义思想可以说是后者在精神文化领域的一种表征。首先，用多元化概括我们的文化市场也许很不为过。你看那千姿百态的图书、五光十色的碟片、琳琅满目的广告、鳞次栉比的网吧，还有缤纷的花边和八卦，甚至木子美和芙蓉姐姐等等各式新闻人物，绝对令人眼花缭乱。我们也绝对无法再用一种或几种主义、一种或几种功能去界定当前的文化现状，更加无法在一纸陋稿中描述它的纷杂无序。因为我们面对的似乎已经是一个“多元”的“无主流”大汇唱时代，也即自由的时代、相对的时代、个人主义的时代。于是，“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之说不脛而走。正因为多元和纷杂，文化丧失（很大程度上是放弃）了凝聚人心、统一认知和行为方式、平衡价值和审美取向的作用。而相对统一的认知和行为方式、价值和审美取向的缺失，又使文化从众生供奉和仰视的神殿上滑下而走向人性赋予它的另一个极端：个人的心志和情感。这种个人化表演固然始终存在，但一直被人们赋予文化并转而赋予作家、艺术家的崇高和伟大的光环（如人文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等）遮蔽

着。而今，国家、民族、阶级、种族依然存在，但人们（从作者到受众）似乎愈来愈陶醉于自我，也即过去我们羞于谈论的那个始终带着原始基因的“小我”。

凡此种种多少具有模糊视听、消解真理的效果，极易使人觉得这世上再无客观标准可言。然而，这些思潮或思想削弱和消解的并不仅仅是文化或人文的认知方式和价值判断，而且还有更为重要的国家意识形态和民族凝聚力（所谓的“文明冲突论”说穿了是跨国公司和“人权高于主权”这类典型的跨国资本主义思维与不同的政治经济体系和文化传统之间的矛盾）。如此，我们应该保持清醒，有所持守，比如更加重视文学和人文传统。而加强文学经典的研究无疑是我们知己知彼、进退中绳的最佳途径之一，也是我们构建正确的认识观、价值观和审美观的最佳参照之一。文艺复兴以降，一方面西方社会的许多重要社会文化思潮往往首先是文学思潮，是由对文学及文学经典的重新诠释散播的；另一方面文学，尤其是文学经典又往往与时代社会相悖，具有超时代特征并每每扮演着时代的良知。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过文学不仅可以透视时代社会，而且也是厘清时代主流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最佳门径。

多元并非完全不好，但前提必须是建设性的，即丰富民族文

化、利于民族文化的发展和民族凝聚力的增强，而不是相反。

记得庄子寓言中有这么一则，谓祝史在杀猪祭祀之前，曾彬彬有礼、声情并茂地对猪说：“猪啊，我告诉你，我将用精饲料好好地喂你三个月，再为你梳洗沐浴，最后我还要亲自为你斋戒三日。我还为你准备了上等的祭盘，那可是嵌金镶玉的哦。”

难说别人送来的“好处”不是“祝史说猪”。

于是我想到了经典对于民族认同感和凝聚力方面所发挥的无与伦比的作用。这听起来非常有悖于跨国资本主义时代的极端个人主义。虽说完全的忘“我”——忘却“小我”是不现实的，有时甚至是不人道的。但极端个人主义必定导致认知方式、价值标准和审美诉求的相对与多元（二者相辅相成）。试想：倘使跨国资本及其代言者所谓“人权高于主权”之类的时鲜谬论成为共识，世界又将如何？显然，所谓“人权高于主权”只有跨国公司时代才可能提出。在这个跨国资本横行的时代，自由的时代、个人主义的时代，文化的多元和相对其实都是双刃剑。因此，在这个时候弱化人文研究和文化导向、不思进退中度对谁有利？答案自然也是不言自明的。

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比较容易理解。因为它摆在弱国面前的的是一个两难选择：拒之，将丧失机遇；拥之，将丧失自我。

那么文化多元和相对何以也是双刃剑呢？一如自由民主在西方往往是富人的特权，而饭碗才是贫者的第一需求；弱国在跨国资本横行的世界里其实并没有多少自由的空间和回旋余地。由此推导，一个貌似简单的问题——在强弱分明的世界，自由究竟对谁更为有利？——便有了答案。跨国资本是自由和自由市场的最大受益者。各国人民被日益卷入它的世界市场网，从而跨国资本主义制度也便日益具有了国际的性质。（详见马克思的《资本论》）

“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易经》），文学也罢，狭义的文化也罢，归根结底是精神产品，是一时是地人心、民心的反映。既要顺乎民心，又须因势利导，这是社会意识形态，尤其是文化人必须时刻关心和探讨的问题。这是因为，在相对的时代、多元的时代、个人主义的时代，重视人文研究尤其是重视人文导向事关国运。

首先，文化的相对和多元具有一定的欺骗性。所谓“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或者“萝卜白菜，各有所爱”；凡事往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是因为世上的事情的确往往都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长短好坏。20 世纪，随着相对论的提出，朴素的道理得到了科学的论证。于是，人们无不拿相对说话，甚至把 20 世纪说成是相对论时代。相对论的时代必定是价值多元的时代。于

是，从由来已久的文化保守主义（甚至种族主义）到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古今东西，一切的一切正杂然并存于当今世界。于是，“后”潮奋涌，却大都指向不确定性或虚无主义。然而，生活在我们这个还有国家、民族之分，是非、正邪之争，强弱、美丑之别的世界里，利益实实在在。因此，除了要有一般的真理观，还需要有起码的价值标准、道德标准、审美诉求和行为准则。这恰恰也是相对论的基本原理，或可使人处变不惊、见多不怪。

然而，强调自主并非要排斥不同。恰恰相反，正是由于真与假、善与恶、美与臭、传统与现代、崇高与滑稽以及介于其间的一切变奏都并存于斯，才更需要了解和甄别、互通和借鉴。这也是“全球化”语境下世界多元赖以并存的基础。正因为如此，文化的一个固有的和潜在的功能将日益彰显并得到关注：发现无数“小我”组成的地区的和民族的相对特质。否则世界必将是一片令人惶恐不解的混乱。

其次，在漫漫历史长河中形成的文化经典往往是各民族基本价值观和审美方式的反映，因而也是各民族特性的核心因素和基本认同的情感纽带。这种核心因素和情感纽带是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形成的，它们既是民族向心力、认同感的基础，同时也是使

民族立于世界之林而不轻易被同化的精神基因。大到世界观，小到一般生活习惯，文化起着精神基因的作用。换言之，不同民族的文化具有相对独特的染色体。这种独特的染色体保证了各民族在共通的或相似的物质文明进程中保持着自己不断变化却又不可淹没的鲜明个性。然而，也正因为这种不断变化的和不可淹没的个性，世界各民族的文化才变得丰富多彩，也才需要他者研究和了解、交流和借鉴。作为精神产品，文化终究是一时一地的人心、民心的集中体现，是建立在无数个人基础之上的认识观、价值观、审美观的综合反映。因而，它们常常是各民族变化着的活的灵魂。

从另一方面说，无论多么高级、多么社会，我们总还是动物，有一切动物的基本根性。我们之所以高级则恰恰是因为我们具有超乎其他动物的认知水平、审美水平、工具制造和使用水平等等，以及更为丰富复杂的情感及情感表现方式。而这些都是后天的，是需要经过传承、修养才能够达到的。狼孩的发现证明了这一点，人类和果蝇两种基因图谱的相似性也证明了这一点。正因为是后天的，文化的传承和感知也就变得非常地重要。尽管程度不同，当我们吟颂李杜或任何经典诗人的名句时，想到、感到或萦绕于潜意识的便不仅仅是几句诗那么简单了，而常常是一定

程度上的情感、认知、价值、审美的共鸣，其背后则是整个中华文明。

这是最为概括的一种说法。而事实上文化的复杂性是人类之复杂、人性之复杂的最好见证。从古希腊的“摹拟”说、“净化”说或“有害”说(柏拉图：把诗人逐出理想国)，到我国古代的“载道”说、“言志”说或“倡优蓄之”的“雕虫小技”说、“玩物丧志”说；从西方的“认识功能”、“愉悦功能”、“审美功能”、“教育功能”和形形色色的形式观、游戏观、虚无观等等到我国的“兴、观、群、怨”和“无用之用”甚至“五色五音”的“目盲”、“耳聋”之说(《老子》)等等。虽然程度、侧重不同，但无不具有鲜明的时代印记及文学(人类)的矛盾特性。同时，作为精神产品，东西方文化在功利性和非功利性方面的认知常常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曰文化于饥肠辘辘者无用，犹如科学于急功近利者无异于夏炉冬扇，其证据乃是诗或相对论不能当饭吃；另曰文化于饥肠辘辘者有用，其经典证据则是革命文艺或诸如托尔斯泰者(用文学让贵族放弃某些特权)在时代变革中的巨大作用。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其次，文化多元和相对论既是始，也是终。无论始终，现实已然触目惊心。从花样繁多、助长虚荣的选美选秀，到丑态百出的所谓“美女作家”和“少年作家”，从充斥荧屏

的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到木子美和芙蓉姐姐……花边和八卦争奇斗艳。无怪乎有人要说，“不是我不懂，是世界太疯”。

总之，各种不同和怪异构成了目前中国乃至世界文化的多元共生。这种表面人人平等、自由的多元状态（也即文化全球化）既是跨国资本所乐意看到和刻意追求的，但同时也是弱势文化和相对弱势的经济体系进退维谷并竭力有所取舍、有所持守的现实反映。这等于将前所未有的挑战摆在了每一个中国文化工作者前面。也就是说，多元文化和自由一样，对于弱势文化终究意味着一种可怕的两难性：倘使我们不注意保护自己的文化特征、力挺多元文化，就有可能被强势文化所同化，从而丧失主体意识、民族意识并最终损害民族利益；但是倘使我们过分强调自己的文化身份、独尊民族文化，就有可能闭目塞听、夜郎自大，而中华民族在这方面是有过惨痛教训的。在这样的情势下，知己知彼地拥有世界眼光、进退中度地选择自己的道路该是何等的重要，又是何等的艰难。

回到经典这个话题，无论它多么莫衷一是，相当程度上的共识一定是毋庸置疑的条件。就历时与共时而言，但凡经典总要得到此时彼时、此地彼地相当读者群体的认同。为此，它必得超越纯粹个人的狭隘时空，以至对人生、人性有较为普世的终极探索

和追询、对社会责任和社会良知有较为忠诚的履行和关注、对人类美好价值和审美理想有较为执着的追寻和守护。在这方面，西班牙当代文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参照。

二

西班牙当代文学是当代世界文学多元共生现象中令人瞩目的一景。其所以重要，首先是因为它在世界文坛的骄人成就和巨大影响，其次则是因为它对于我国具有特别的借鉴意义。首先，由于意识形态等诸多方面的原因，西班牙作家是当代西方文学狂欢，乃至世界文学狂欢的迟到者，既没有赶上二战以后席卷西方的解构风潮，也没有赶上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兼收并包、来者不拒的文学热情，结果倒是轻装上阵、后来居上，在自己的这块相对的处女地上勾勒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这就是说，相对于其他西方作家而言，西班牙作家明显少了一些包袱；相对于我们的作家，他们又多了一份冷静。同时，和我国一样，经过近半个世纪的闭关自守，西班牙对于世界、世界对于西班牙都相对陌生了，于是彼此也自然多了一些新鲜与好奇。

其次，西班牙小说的双重回归，即回归情节、回归现实主义

又非常契合当下中国文学的走向。经过上世纪 90 年代先锋文学的骚动，我国文学正在以较为冷静的态度开始着类似的回归。

且说上世纪 70 年代，随着佛朗哥的寿终正寝，西班牙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首先，西班牙王室和政府对于历史问题既往不咎，几乎使西班牙一夜之间“走向了未来”；其次，由于历史、文化、语言等方面的渊源和经济、贸易、旅游等方面的联系，西班牙迅速融入欧洲大家庭并全方位地与世界接轨。在历史剧变面前，西班牙人民显示出了超凡的定力和非同寻常的应变能力。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便是接受现实，参与变革。西班牙作家则“传统地”担任了人民喉舌的角色。相形之下，邻国葡萄牙的改革却显得步履维艰，文坛也是一片黯淡。明证之一是萨拉马戈因为文学创作和政治信仰而受到了教会与政府的非难，结果却在西班牙受到了保护。进入 80 年代以后，西班牙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文学事业也蓬蓬勃勃。文学史家把 20 世纪最后二十几年的西班牙文学粗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解禁”时期，其中的主力军是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的“复出的一代”和“崛起的一代”（单是这些名词，就不难使人联想到刚刚摆脱“文字狱”的 80 年代的中国文坛：一大批老作家被摘掉帽子，从监狱和牛棚回到自己业已生疏的工作岗位；一大批年轻文人四面逢源，脱颖而出

出)。所谓“复出的一代”是指成名于佛朗哥时代的作家，他们不同程度地受到过独裁政权的迫害。有些作家几乎在监狱里度过了半生。其中的代表人物有塞拉(198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德利维斯和托伦特·巴耶斯特尔，他们分别于1996、1993和1985年获得塞万提斯奖。此外，流亡归来的圣德尔、阿拉亚、罗萨·恰塞尔、圣普隆、费尔南德斯·桑托斯和玛利亚·希罗内利亚等迅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这些作家的特点是生活积累丰厚，对现实有很强的责任感。尤其是那些出生于四五十年代的年富力强的小说家，如戈伊蒂索洛、贝内特和马尔塞等，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戈伊蒂索洛同时把笔触伸向了(佛朗哥时代的)两个禁区：性和同性恋问题。贝内特用侦探小说的形式及普鲁斯特式的长句子，把开放的西班牙社会描绘得犹如迷宫一般。马尔塞几乎是前两位的有意无意的综合，即把性和敏感的政治捏在了一起。

“崛起的一代”涵盖面更广，盖因他们是一个更为庞大的群体，涵括了上世纪中叶以来降生的几代作家；而且正值世界进入多元时代，传统的文学评价体系早已土崩瓦解。于是，他们几乎一直以群体的形式为世人所知，一个个既多产又畅销，国内外声誉极隆。关于这一批作家，首先可以列出一长串名字：佩雷斯·

雷维尔特、维拉-马塔斯、莫利纳·福伊克斯、巴斯克斯·蒙特阿尔班、穆纽斯·莫利纳、里奥斯、马德里、米利亚斯、费雷罗、盖尔本苏、梅里诺、洛佩、蓬波、马利亚斯、甘达拉、门多萨、莫伊克斯、阿桑科特及女作家涂斯盖茨、费尔南德斯·古巴斯、加西亚·莫拉雷斯、蒙特罗、托雷斯、恰孔、雷加斯、林多、马约拉尔等。

如今西班牙文坛四世同堂，可谓色彩纷杂。除了前面说到两个回归，恐鲜有概念可以涵括其创作特征。而恰恰是这两个回归直接推动了西班牙小说市场的繁荣兴旺。顺便说一句，文学的繁荣促进了影视业的发展。八九十年代西班牙电影之所以成功，首先是因为它拥有一片丰饶的文学土壤。就像我们的第五代导演的成功，当首先归功于“寻根文学”；绍拉、阿尔莫多瓦等著名导演的出现，也无不受惠于当代西班牙小说。

以上种种，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基本上还如乌有之乡。然而，他们对于我们又或许比任何一种文学更具有借鉴意义。因为他们的前面也曾是一片文化沙漠，因为他们的面前也曾有一个陌生的世界。与此同时，西班牙的开放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完成，中间伴随着社会形态、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的颠覆与重构。相比之下，我们的改革可以说是一种渐进。尽管西班牙与世界（其实

主要是欧美)接轨有传统和语言方面的优势,但从承受角度看,惊人的变速足以将这些优势消解殆尽。三十年来,西班牙人的惊喜与惶恐、欢乐与痛苦、希望与绝望在几代作家的笔下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这对于同处在变数中的国人来说,应当说是弥足珍贵、不可多得的参照系。

本丛书遴选的四位作家,都是近年来活跃于西班牙文坛的标志性人物。

一、胡安·何塞·米利亚斯(1946 -)曾以富有理论色彩的小说闻名遐迩,但近年也开始在情节上做起文章来。他的新作《对镜成三人》(2006)几乎可以说是现代版《包法利夫人》或《安娜·卡列尼娜》,所不同的是米利亚斯以网络的“虚拟性”取代了福楼拜和托尔斯泰的纯悲剧色彩。且说劳拉和胡利奥结婚以后过着正常的生活。单纯、友善、务实的男主人公胡里奥经常遭到邻居曼努埃尔的嘲弄。后者故作清高,常使胡利奥下不了台。正在胡利奥忍无可忍之际,妻子竟突然提出了分居要求。她说她再也受不了他的庸俗无能了。随着情节的发展,曼努埃尔惨遭车祸,正在中国当大使的父亲赶回西班牙料理后事。这位大使父亲的出现使胡里奥不得不承认贫穷只会带来猥琐与庸俗,唯有富裕、“优雅”的上层人士才有资格高谈阔论并且“神圣不可侵犯”。但

正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曼努埃尔遭遇车祸后成了植物人，安详地躺在医院里；胡里奥来不及幸灾乐祸就以朋友和邻居的双重身份受托承担了许多义务，包括照看前者的公寓。适值妻子劳拉将他扫地出门，他便悄悄躲进了曼努埃尔的寓所。隔着墙壁，他可以听到妻子的自言自语；透过一扇窗户，他还能清楚地窥见妻子的一举一动。在翻检曼努埃尔“遗物”时，他居然发现前者的电脑并没有关。于是他轻而易举地进入了曼努埃尔的电子邮箱，并在其邮箱中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原来妻子一直在和曼努埃尔偷情，后者之所以成为他们的邻居，也完全是因为劳拉的关系。更有甚者，劳拉已经怀孕：怀了情夫的孩子。胡利奥失望之极，但他没有绝望。他要亲眼看看他们的下场。这时，胡利奥在与父亲、继母以及同父异母的妹妹阿曼达、阿曼达的女儿胡里娅等人的交往中，又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发现了世界的虚伪和混乱。单纯无瑕的胡里娅开始变得愈来愈世故和狡黠，而多少与他有点暧昧的阿曼达则瞒着大家成了高级职业妓女。在万般痛苦中，胡利奥开始怀疑自己循规蹈矩的人生哲学，从而接受了邻居（情敌曼努埃尔）的思维方式和生活理念，并最终蜕变成圆滑的“文明人”、“现代人”。于是他将计就计，以曼努埃尔的口吻继续给劳拉写信。劳拉神志恍惚，以为人有灵魂之类的观

点得到了验证。她相信后者身在医院，灵魂却始终守候在她的身边，不然每天晚上隔壁房间那隐隐约约的脚步声、呼噜声就无法解释了。曼努埃尔去世以后，胡利奥继续以前者的口吻安慰劳拉，对她说：孩子其实是三个人共有的，而且他希望她和她丈夫重归于好，共同抚养他们的孩子。劳拉欣然接受了“情人”的提议，决定让胡利奥回到自己的身边。

这岂不令人啼笑皆非！正所谓“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如此精妙绝伦而富有时代特色的作品绝对难能可贵。其中主人公既可怜又可敬、既平实又狡黠的双重性格透过幻景似的真实展现出来，达到了事半功倍、振聋发聩的功效。而作为现代社会细胞的现代西班牙家庭，简直被作者写活了。婚姻的“围城”效应和脆弱状态在米利亚斯辛酸与诙谐、虚拟和逼真交相辉映的笔调中不动声色却又丝丝入扣地呈现出来。这幅前无古人的图景，绝对让人回味无穷。

二、胡安·马德里(1947 -)是记者出身。他的小说因此而具有令人瞠目的真实性。《来日无多》是他的代表作，写马德里市中心的一群边缘人物：妓女和瘾君子。小说单刀直入，写道：

他很快就感到了温暖和惬意。他了解她。老朋友了，只有她能赋予他力量 and 安全感。再说她这一刺可真有劲儿，他会心地笑了笑。足见白面的质量是上乘的。

他穿上袜子和白色阿迪达斯，冲着镜子里的自己笑了笑。镜子又旧又脏，到处是水银斑迹和胡乱的涂鸦。

他从皮夹克口袋里掏出一杆如椽大笔，在厕所墙壁上写道：“我发誓，我会很有钱。”

由此，人物迅速走进肮脏的毒品交易。但作者的旨趣不在反映吸毒、贩毒、缉毒之类的老旧套路，他在一个类似于过门儿的铺陈后，调转笔锋，炫示了另一个更为触目惊心的世界：

姑娘蜷缩在门口，像是睡着了。牛仔超短裙蹭得高高的，裸着大腿根和上翘的臀部，并因没穿内裤而露出了些许黑色的卷毛。

他在一旁驻足，屏息凝视。她的翘臀是那么完美，那么白皙。阴毛像无数蚂蚁在蜜罐上攀缘。

他摇了摇她的肩头。姑娘噤地站起身来。她笑逐颜开。

“我睡着了。”她说，“你住在这里吗？”

“是的，这是我家。”

“这么说我们要做邻居了。我和我朋友瓦内莎租了旁边这个阁楼。我叫查珞，你呢？”

“安东尼。”

“我朋友丢三落四，知道吗，把钥匙拿走了，却忘了我在等她。现在几点了？我在这里等了一早上，所以睡着了。你会开锁吗？我想我们这把锁很好开的。”

“现在是十二点，可我不会开锁。我没干过。你干吗不叫修锁匠过来？”安东尼说。

“修锁匠开锁是要钱的。再说我想马上洗个澡。我想洗个热水澡。”

她在发抖，正拿咖啡色坤包紧捂着肚子，头上是男孩似的黑色短发。

.....

她脱掉衣服，并将它胡乱扔在便桶上。她双乳丰满，但有点微微下垂。乳头很黑，也很圆，活像两枚镶嵌在奶油蛋糕上的枣子。

“你有浴液吗？起沫的那种？”

他回说有。她于是打开热水龙头，往浴缸里倒了半瓶浴

液。蒸汽迅速弥漫开来。

她从坤包里取出一杆用消毒纸包着的新针筒、一包纸巾、一只弯把小勺、一把打火机、一小瓶水和一瓣柠檬，并把它们放在衣服上面。

她抖得更厉害了。

她把海洛因放在勺子上，加了两滴柠檬汁和几滴水，然后点燃打火机。勺子里的混合物很快沸腾了。

等到勺子里的液体渐渐冷却，然后用针筒将液体尽数抽入，她于是在胳膊上找了一根静脉。

“我不是那种人，知道吗？他们给我这个，是因为我太紧张了。但我可以随时扔掉它。我知道很多人一旦用上就再也戒不掉了。那是因为他们上瘾了。我没有上瘾，这就是区别。当我需要的时候，就用；不需要了，就不。”

她微笑着。他往丁香酒里加了少许香盐。她闭着眼睛，将液体缓缓注入静脉。看得出来，她正在慢慢放松。

安东尼是个摄影师，查珞及其女友瓦内莎正是他踏破铁鞋四处寻找的表现对象。于是一场欲望和罪恶的大戏拉开了序幕。人性的弱点在不经意中流溢、泛滥……

作者的过人之处在于冷静。他摄影师般的“客观”多少令人迁思久违了的现实主义。但这种现实主义并未妨碍悲悯色彩的流露。从男主人公同女主人公不期然而然的遭遇到一步步陷入危境，小说呈现出了不可多得真实性和可读性。其逼真程度甚至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此，我不妨援引犹太先哲所罗门的话：“你要看，而且要看到。”《来日无多》就是这样一部让你看，而且让你看到的当代经典。正因为如此，它不是写给评论家的，它让所有读者过目不忘。

三、恩里克·维拉-马塔斯(1948 -)的作品大都具有普世意义。《垂直之旅》是反映老龄问题的，体现了某种终极关怀。都说世界进入了老龄社会，西欧诸国尤甚。老年问题也便自然而然地成了关注的焦点。然而老年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什么？归结底也许只有两个：生理上的病痛和心理上的孤独。《垂直之旅》牢牢抓住了后一个问题，用几近报告文学的笔法娓娓道来。主人公马约尔(在西班牙语中即有长者之意)年过七旬，不得不退出政坛，并把生意交给了长子；原以为可以安享晚年了，殊不知烦心的事情接踵而来。金婚纪念日刚过，老伴意外地提出了分居要求。他在百思不得其解的情况下被迫离开了妻子和家庭。这时，儿女们对他漠不关心。他于是发现孩子们的生活也是一团

糟：长子厌倦了家族的生意，而且和妻子貌合神离，事业、家庭正面临危机；女儿红杏出墙，正和丈夫、情人闹得不可开交；小儿子原本孤芳自赏，对落魄的父亲更是横蛮无礼。马约尔的人生于是急转直下，忽然间事业、家庭，面子、里子都荡然无存了。情急之下，他决定离开故乡，只身前往葡萄牙，寻找新的幸福。然而，人老百事哀，他的浪漫和执着足可博取读者的眼泪。

其次，精神和肉体的双重压力，使人物一直向下（即从内陆到海岛）。这就极具象征意味。他从巴塞罗那出发，途经波尔图和里斯本，最后到达位于北大西洋的马德拉岛。而这种垂直向下的过程，一直指向深渊、指向虚无。在旅行过程中，马约尔逐渐发现自己愈来愈空虚，于是他试图寻找友谊、寻找爱情，但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处在崩溃边缘的马约尔甚至试图改变自己、变成别人。最后，他开始相信小儿子的说法，即他们都来自沉没的亚特兰蒂斯……

维拉-马塔斯笔下的老人已完全不同于海明威笔下的圣地亚哥。在这里，无奈和空虚取代了坚忍不拔和自强不息。是的，面对自然，人类始终依靠圣地亚哥式的愚公精神；但面对衰老和孤独，却无可奈何。

我国正在以空前的速率进入老龄化社会，也就是说，我们仅

用了20多年时间，完成了西方社会近百年的老龄化过程。少生、晚生所带来的生存问题尚且难以得到妥善解决，精神问题又接踵而来。比如晚年离异正在加剧业已产生的空巢问题，而大多数老人明显缺乏精神和文化准备。其中的艰难困苦自然又甚于西方老人。

维拉-马塔斯展示的或许正是老人战胜和摆脱孤独的一种路径。主人公马约尔面对大海的思考也多少具有双重涵义：继续下坠——回到亚特兰蒂斯，或者上升——如小儿子所言，从头开始，提升自己的文化修养。对于这两种可能，蒙田说过，人类学习、思考，最终是为了面对死亡。我想，人类得以与孤独签订体面协议的最好帮手也许依然是读书、学习。

四、赫苏斯·费雷罗(1952 -)是个中国通，父辈、祖辈中均不乏涉华人士。他从小耳濡目染，对中国心向往之，青少年时代阅读了所能到手的西译中国经典和有关中国的大量著述，弱冠之年便萌发了创作“中国小说”的想法。为此，他遍索所有，并开始了针对中国以及当代小说的一次精神之旅。

首先，他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外国人眼里的中国。当然，那是上世纪初叶风雨飘摇的中国、灾难深重的中国、不堪回首的中国。小说通过阴和阳这对孪生兄妹，昭示了陈腐的、扭曲的社会

以及这个社会中的各色人等。鸦片、淫乱、战争、暴力……可谓腥风血雨，昏天黑地。但重要的是作者牢牢抓住了情节这个关键，使作品明显具有中国古典小说的韵味：丝丝入扣，哀而不伤。

其次，作者的古典情怀又明显指向西方小说的悠久传统。众所周知，经过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洗礼，西方传统小说或小说传统中的某些要素如故事情节、人物性格等被消解殆尽。而费雷罗的小说正是在尽力激活这些传统要素的过程中彰显其艺术魅力和现代风格的。他并没有沉溺于异国情调的猎奇，倒更像是一个现代版的王韬：凭实构幻，托诗以怨，在烟花粉黛气息中展示人性的诡异和荒诞、世态的炎凉和沧桑。

总之，这是一部十分难得的关于中国的外国小说，足可用回肠荡气四个字来加以概括。

以上是笔者的一家之言，说出来求证于方家读者。然而，没有说出来的美妙，只有读出来的经典。通过上述作家作品，当代西班牙小说的繁盛、驳杂和优美当可见一斑。

一部处女作的历程（代序）

毛利肖·瓦克盖斯

写完《阴差阳错》（*Belver Yin*），赫苏斯·费雷罗（1952 - ）最终否定了文学评论中流传最广的一个成见：小说家的才华是中年以后的事情。而他，费雷罗，二十八岁即凭借第一部小说，满载而归，荣耀凯旋。他向我们讲述的是激情和理智的故事。笔下人物个个端庄方正，从无不雅之举：他们体现的是一种含蓄的、强烈而又审慎的情感，只要不出格，而且机会允许，便可为所欲为。贝韦尔·阴（这个现代俄狄浦斯）耽于想象，而且想入非非，其目标超出了智慧的限度。似男似女，非男非女，贝韦尔·阴（媚哥）视妹妹妮雅·阳为自己的镜像。兄妹俩好似同一躯体的双臂。如此，兄妹俩阴阳合璧，殊途同归，共同实施了对权

力的报复。这一对孩子本性平和，但不乏狡黠，故而厄运不敢近身：他们是团结的象征，是肉身天使，凡胎圣心。浓厚的东方气息、神秘教派以及原罪、一位英籍绅士从生到死、天命使者妮雅与克里斯托弗·惠特斯之子，凡此种种，显示了作者不同凡响的想象力。但一切都受制于神圣的法则，神圣的法则不容践踏。

《阴差阳错》是一部精巧而深邃的当代小说，却拥有古典舞步的旋律。语言洗练聪颖、比喻机智恰切，而且处处激情洋溢，步步大启玄明，从而成就了一部当今西班牙语文坛不同寻常的讽喻小说。

费雷罗在选择，他选择了自由。自由是诗歌唯一的也是最后的圣地。费雷罗从不循规蹈矩：他张扬了被时尚蔑视的古典主义；唾弃了狭隘的民族主义暗示和诸如此类的偏见（比如那些“使我们成为我们”的所谓精神）。如此，越过了文学最阴郁的险滩：摆脱自我封闭的传记或历史虚构，而是直接选择了虚拟的舞台和非常规人物。当然，他完全可以选择别的。但最重要的是《阴差阳错》迎来了一位早熟的作家。他是全能的，而且马到成功、一举成名。

爱与恨、礼数和报复在这里与精确的古典形式谐调起来。凭第一部小说便风光地跻身于现代大师之行列者，可谓寥寥无几。

那么，他又是怎么横空出世的呢？读者也许会问。

那是1980年的春天，地点是卡拉塞特。当时，何塞·拉蒙·孟莱阿尔捎来几部书稿，其中一部有八十来页，其标题是用汉语似的象形文字“画”出来的。阅稿工作比出版过程等其他活动要繁重得多。最起码，不仅要为出版社阅稿，还要汇报书稿的内容，并以某种方式指导或提醒出版商。面对书稿，我进行了习惯性处理：我花一天时间以筛选材料（就是说，寻找秸秆，把它从麦子中摘出来，倘使有麦子的话）。说实话，我认为除了《阴差阳错》，余者皆不足挂齿。这部书稿篇幅不大（装订起来，不过五十余页而已），却拥有一切巨著的魅力以及精当语辞所透视的非凡的现实洞察力，那是所有古典派所呼唤的伟大诗艺。事情差不多从来都是如此，该印象从第一页生发，便一发而不可收：文笔干净利落，几乎未经装饰，没有一点年轻人火山爆发似的激情与夸张；再就是令人吃惊的超凡表现力、朦胧美和戏剧性。作者署名：依斯马埃尔·斯代耳恩（Ismael Stern），我觉得他应该是一位长者，一位勤奋耕耘、不显山不露水的老作家，像兰拜杜萨一样，毕生只为这一部作品。这是我的臆测。为了验证我的推测，我找到了何塞·拉蒙。后者告诉我：依斯马埃尔·斯代耳恩不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作家，而是萨拉戈萨大学的一位同

窗，现居巴黎，正充当某旅馆的夜间门卫。他还说，此人正就读于巴黎高师，毕业论文是关于柏拉图的。他甚至补充说，斯代耳恩（Stern）是他的笔名，他的真名是赫苏斯·费雷罗。我首先申明，小说虽然简短，但完全可以独立出版。我还说，虽然他写的是老话题，但迄今为止还无人抵达如此高度（我在重复安德烈·马尔罗关于土鲁兹·罗泰克教案的评语）；而且我认为，如果按作者的意图将本文稍事扩展，可能有画蛇添足的危险：冲淡其清爽、透彻的自然品格。我存了一份复印件，何塞·拉蒙把原稿退回巴黎。我想，那又是一场空欢喜，是最偶然不过的昙花一现。倘使作者高抬贵手，则文坛之幸、读者之幸，否则将导致其夭折。十五天之后，何塞·拉蒙给我打来电话，说定稿已经完成，整整二百五十页，正在前往巴塞罗那的途中。我估算了一下，并作了最坏的准备。事实上，不是十五天，而是十二天，费雷罗就重写或者说是增加了一多半内容。在短短十二天时间里，最初的一切产生了飞跃；也就是说，那不是给已经做好的东西“注水”，而是凭借点点滴滴积累的扎实的古典主义修养精巧地扩展了情节，并使其跌宕起伏，一波三折。贝韦尔·阴活起来了。显然，这是一部中国式古典小说，这会让人联想到斯皮尔·博格？那就大错特错了。确切地说，《阴差阳错》的“中国色

彩”是一种近乎京剧的奇妙程式。在舞台上，“桥”勉强撑得起人，他们在我们眼前所演绎的悲剧性的恐怖和哀伤只能依赖布景和造型（同时也是人物的表演和美妙的笑料）。面对青年文学中压倒一切的巴罗克文风，费雷罗从容不迫，出奇制胜，其文学主张不仅非常英明，而且特别成熟。这种印象在与作者的第一次谋面后，我就确信无疑了。费雷罗当时三旬过半，思维敏捷、谈吐不俗，且不无跳跃。他时而有所保留，时而和盘托出，不给自己下任何定论，对世界的见解和观点（比如政治观点）均无迂腐之嫌。说心里话，注视那颗全速运行的脑袋（他一直是光头）是一种享受，但我对他的服膺，主要来自他无可挑剔的《阴差阳错》。的确，这位作家已经摆脱了前辈那种非明即暗的二元对立。他的先人^①都曾致力于瓦解那些正统的、极端的和荒诞不经的社团及其错误观念，同时也是它们的牺牲品。出现一位不拾报纸、政治家、进步分子任何牙慧的作家，在西班牙是破天荒的。我得承认，那是一次振奋人心而且富有收获的体验。那时我想到了拉迪盖，他准备歼灭当时以骄狂出众的先锋派，准备光复文学的黄金时代，比如他说应该拥有拉法耶特夫人的风格和眼光，最好在认真思考之后再坠入先锋派的片面的深刻，等等，等等。费

① 费雷罗的父辈及祖辈都曾作为传教士来华居住。——译注

雷罗为西班牙语小说带来了新意：他敢于把自己的赌注公之于世，而且行动坦然——他在《阴差阳错》中讲述了既棘手又令人难堪的故事。一切在他富有洞察力的眼光中延宕、蓬松，乃至最终烟消云散。如此洞察力，来自作者与人物之间的距离。他们从无情感瓜葛（至少表面上是如此）。这种回归经典的努力不仅使作品摆脱了一切琐碎和冗长，而且带有明显的、几乎可怖的“反叛主义”烙印。这是新小说徒劳和失败之后，世界文学迎来的迟到的收获。

关于使用什么样的策略让布鲁盖拉（Bruguera）出版这么一部好小说，我们与何塞·拉蒙·孟莱阿尔达成了一致，随后艰苦的征程开始了：踏破一个个办公室的门坎，翻来覆去，苦口婆心，使那些最不可理喻的出版官僚们高抬贵手，并且放弃“他们将做得更好”的所谓一贯追求。最终，何塞·拉蒙于1981年获得一份合同，还有一笔微薄的预支款，小说便在那年的十一月出版了。令那些统治布鲁盖拉文坛的高傲自大、无所不知的绅士们大吃一惊的，首先是它轻而易举地摘得巴塞罗那城市奖并一炮走红，取得了骄人的销量。至于《阴差阳错》余下的故事，则几乎尽人皆知，无须赘述。

原载《幻想》1987年第9期

献给奴丽雅和安妮

献给何塞·拉蒙和赫尔米纳尔

夫道，覆載万物也。

——庄子

目 录

一部处女作的历程(代序) 毛利肖·瓦克盖斯著 / 001

序 曲

第一章 白莲教 / 002

第二章 浮浪派 / 003

第三章 赛劳汽车公司 / 004

第一部 狂怒的兄妹俩

第一章 龙夫人之歌 / 006

第二章 杜尔迦·郭 / 013

第三章 婚约 / 015

第四章 黄金时光 / 017

第五章 镜子大街 / 019

- 第六章 眼镜蛇之舞 / 021
- 第七章 花园低语 / 027
- 第八章 再见，广州 / 032
- 第九章 四张照片 / 034
- 第十章 赛劳汽车公司 / 039
- 第十一章 黄昏时分 / 043
- 第十二章 沥青丛林 / 046
- 第十三章 仲夏夜之梦 / 052
- 第十四章 真正的代价 / 058
- 第十五章 逆风而行 / 064
- 第十六章 看着他熟睡 / 066
- 第十七章 丢失的雕像 / 070
- 第十八章 热切的眼神 / 072
- 第十九章 秋日烦恼 / 078
- 第二十章 广州一夜 / 081
- 第二十一章 思考的界限 / 085
- 第二十二章 目的地：澳门 / 088
- 第二十三章 爱的艺术 / 091

第二部 白莲教使徒

第一章 迷惘岁月 / 096

第二章 一个糟糕透顶的中午 / 100

第三章 南京的回忆 / 106

第四章 白莲佑世人 / 109

第五章 美酒 / 112

第六章 傲慢与不忠 / 115

第七章 如何为自己服务 / 118

第八章 奈布 / 121

第九章 滚烫的手 / 123

第十章 紧迫的味道 / 125

第十一章 两名武士 / 128

第十二章 梦与鸟 / 132

第十三章 一个生命的分量 / 134

第十四章 富十郎的画像 / 139

第十五章 泄密的镜子 / 141

第十六章 密宗的曼陀罗 / 144

第十七章 致命一击 / 146

第十八章 尊敬的先生 / 149

第三部 水的剪影

- 第一章 巴希沙，大梵天之子 / 154
- 第二章 去厦门 / 157
- 第三章 铅灰色的早晨 / 162
- 第四章 在无锡的痛苦日子 / 165
- 第五章 是按在枪栓上的手指还是美妙的
讽刺 / 168
- 第六章 平平安安 / 173
- 第七章 加特尔 / 176
- 第八章 另一条河 / 180
- 第九章 黄昏时分 / 182
- 第十章 教会的命令 / 184
- 第十一章 六鹤廊 / 187
- 第十二章 人生如梦 / 192
- 第十三章 日本版画 / 200
- 第十四章 伊甸园的回忆 / 203
- 第十五章 死亡的阴冷 / 209
- 第十六章 任务已完成 / 212
- 第十七章 两封信和两个妮雅 / 214

第十八章 向阴影开枪 / 219

第十九章 出逃的空行母 / 223

第二十章 发乎情，止乎礼 / 228

第二十一章 深度透明 / 233

第二十二章 曲终人未散 / 236

第二十三章 登岸，越南顺化 / 244

结束语 / 246

序 曲

第一章 白莲教

白莲会，也就是白莲教，是中国众多反对外国殖民统治的教派之一。

白莲会，犹如其他秘密社团，并不反对用武力驱赶外国殖民者以寻求中国的大一统，确切地说，是寻求所有群体的自由（因为道教哲学摒弃一个种族相对于另一个种族的优势地位）。

只凭简单的愿望不足以加入白莲会；必须知行合一。知道如何解读文字，明白经书的字面意思和引申含义，通晓传道的背景，懂得每日奉行各种仪礼；能够完全独立自主，保持行为自由，必要时敢于同任何社会关系和亲缘纽带决裂。

第二章 浮浪派^①

空行母，或谓神庙舞女，是印度赋予妓女的名称，其皮肉智慧不乏中国青楼女子的贡献。

一位编年史家说，“在那个时代，娱乐活动、行使权力和商业经营的各种仪式都是依靠空行母奇迹般的记忆一线传承的。”另一位编年史家告诉我们，“爱和记忆就是这个被称为浮浪派的古老教派的日常课程。十七世纪初期，该教派似曾遍布亚洲各地。”

^① 神秘教派，发轫于印度东北部的游牧民族。该民族在吠陀时代遭驱逐，擅长灵异之事，崇尚独身生活，似乎是耆那教的先驱。

第三章 赛劳汽车公司

这是一家在雅典、伊斯坦布尔和伦敦都设有小型分支机构的汽车公司，垄断了三十年代上海的鸦片走私。

在其麾下的秘密社团中，很多丹麦人、英国人和荷兰人得到了庇护。公司高层聚集在一栋名声显赫的别墅里，坚信这个世界的统治者非轮盘赌王国莫属。轮盘不停地旋转，像左轮手枪上的不祥转轮，也是佛家永恒轮回的影像，又是老子和赫拉克里特奔腾不息之河的写照。他们最终组成了一支庞大的队伍，将枪口对准了白莲教和其他道教宗社。

按照他们的理解方式，那些亡命之徒都是纯粹的唯美主义者，同时又是受英国君主和欧洲若干工商巨头支持的雇佣军。

第一部 狂怒的兄妹俩

第一章 龙夫人之歌

妮雅·阳的脚步声从走廊尽头传来。邢先生正在喝茶，他透过一排镜子隐约注意到她还没有穿好衣服。

“她终于起来了，”乌雅说，“真够懒的！”她接着又说：“我真不明白，你怎么允许她把那些青楼做派带回家里来呢？在家里晃来晃去，似乎她就是主人，我可不喜欢这个；她不是我生的，这话究竟要我跟你重复多少遍呀？”

邢先生一声未吭，只顾将茶杯端到嘴边。

二十年前，乌雅和邢先生在宁波结了婚。邢先生是做欧洲药品生意的商人，结婚之前一直住在里斯本，所以英语和葡萄牙语都讲得很流利。

“我能跟你一起吃早餐吗？”妮雅站在楼梯上问道。

“可以，”邢先生回答道，“不过你得快点，我快要吃完了。”

妮雅走来了。

她几乎蓬着头发，只系了一条红色发带；双眉弯弯，目光清秀，形容尤显活力。脖颈上戴着一条层层叠叠的深色项链和一枚六角形黑色吊坠。坠子随时准备在她的胸间滑动。披在肩头的长袍，顺着双臂飘逸地贴着躯体渐次下垂，把身体线条包括臀部准确地勾勒了出来，只不过比赤身露体稍稍含蓄一些罢了。

“看到没？”妮雅一边说着，一边伸出左脚展示她的鞋子，“我昨天刚买的，你觉得克里斯托弗会喜欢吗？”

邢先生笑了，反问道：“那你喜欢吗？”

她没有回答，而是亲了他一下，在他面前坐了下来。

“他明天到，”她的父亲从桌边起身来，“一切都要准备就绪。”

她表示赞成，然后伸了个懒腰，吩咐下人伺候她用早餐。

妮雅和克里斯托弗·惠特斯是去年春天在广州结识的。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同邢天一直有生意上的往来，但与未婚妻妮雅却只有两面之缘。后来，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回到了伦敦，两人便开始了书信往来。

“妮雅，你昨晚睡得怎么样？”她的哥哥将一只杯子和一壶热气腾腾的茶放在桌上，然后问道。

“你呢？”她反问道。

“挺好的。”

“你不想跟我一起吃早餐吗？”

“我已经吃过了。”

“你起得太早了，阴。他们跟我说你每天一大早就把房间的窗户都打开了，然后一直看书，直到我起床才罢手，是这样的吗？”

“有时候是这样。”他目光躲闪地回答着。

“那你都看些什么书呀？”

“没什么重要的，无非年鉴而已。”

“还有别的吗？”

“英文报纸。”

“阴！”乌雅在走廊里喊道。

“对不起，”他一边起身退去，一边说道，“咱后妈在叫我。”

妮雅看着他慢慢远去，目光追随着他富有弹性的双腿、线条流畅的双臂和遮蔽双肩的黑色长发。

稍后，快喝完第二杯茶时，她看到哥哥穿过走廊，搬来一个盆景。

她起身离开餐桌，在花园里溜达了一会儿。上午大概已经过半，她便返身回房去了。

这时家里鸦雀无声。父亲出门去了，后妈也带着两个女佣外出了。

“贝韦尔·阴！”妮雅跑到阳台上大声喊道。

阴穿过花园，来到她的窗下。

“你上来吗？”

于是他上了楼。

“你能帮帮我吗？”她说着递给他一把梳子，“你说我今天应该梳什么发型啊？”

“你现在这样子就挺好，”她哥哥轻声说，“当然，把这两绺卷发再分开一些也许会更好，这样……”

“有道理。”她有些心不在焉。

阴正想把她两绺不十分伏贴的头发编成辫子，妮雅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目不转睛地看着他。长袍从她身上滑落了。

“我这个样子，是不是吓着你了？”她笑了起来，“你怕什么呀？”

“我没怕。”贝韦尔说着，和她靠得更近了。

“不，”妮雅叫道，“不许碰我！”

“那你干吗把自己袒露成这个样子？”他说。

“想让你用这根火鸡毛抚我的肌肤，”她说着就平躺在长椅

上，“动作要特别温柔哦。”随后舒展两臂和双腿。

那天上午，当她感到浑身酥痒难耐的时候，她想起同哥哥一起在南京一家妓院度过的童年时光。他们的父亲邢天虽然生在商贾世家，但出生的时候，家道已经中落。因此他只能靠英国的鸦片生意来为子孙后代恢复家族的繁盛。邢天同乌雅结婚生子之后认识了杜尔迦·郭，南京的一位名妓。后者不但花容月貌，而且知书达礼。她说自己属于浮浪派，出生在阿曼海沿岸的果阿，而祖籍却在中国。她给邢天生了一对妊娠七个月的双胞胎，就是妮雅·阳和贝韦尔·阴。在杜尔迦失踪前，兄妹俩一直生活在她经营的妓院里。为了把这对孪生子女领回家，邢天不得不在明媒正娶的老婆前迁尊降贵，因为她始终无法忍受被一个风尘女子取代的事实。

妮雅刚满十二岁，邢天便将她许配给自己的一位英籍生意伙伴了。这个婚约不但可以使他尽快摆脱管教女儿的义务，而且在他和一位掌握英国鸦片贸易内情的人物之间建立了牢固的关系。

南国妓院的情景又一次占据了妮雅的记忆：阴坐在杜尔迦的一位客人身边，那人是个书法家，坚持要教这个孩子学习中国书法和拉丁字母；而她自己则坐在母亲身边，背诵那首《龙妇人

之曲》。它是杜尔迦特意为女儿谱写的。杜尔迦是不是在讲述自己的生活呢？歌词是这样开头的：

恰似一株野花
在寺庙的苔藓上发芽
在印度支那的丛林里生长

“龙妇人”
浮浪者对她说
“鸦片让你丑也让你美
它在你的脸上画出字一个：
“愁”——被秋践踏的心

一字一句，随着那片羽毛轻轻滑过她抖动的双腿，所有唱词都渐渐地回到了她的脑海：

夜晚充斥着牌局和轮盘赌的喧嚷
她雍容地穿梭在纨绔子弟中间
她的肌肤像冰一样柔滑

她的双手出神入化
每当它们将酒杯置于唇前
或者从青楼姐妹手中接过烟枪
.....

突然，妮雅的思绪离开回忆，想到未婚夫。她真的爱他吗？她认为是的，但是为什么呢？她可以肯定的是：一、因为他帅气；二、因为他陌生。的确，和一个来自世界另一端的男人共同生活，是她乐意体验的一种挑战。

楼下，门吱呀响了，使她从遐想中醒来。

“妮雅！” 乌雅在花园里喊道。

“来啦！” 她拾起长袍回答道。

阴走向门口，准备离去。

“我们一会儿再见。” 妮雅低声对他说，然后学着官宦人家裹足妇女的莲花步，羞涩而轻盈地走开了。每当乌雅叫她，她都是这样表现的。这不失为一种解嘲。

第二章 杜尔迦·郭

在家里，大家都照杜尔迦当初的要求称呼两个孩子为妮雅·阳和贝韦尔·阴。

邢先生想必曾经认定杜尔迦是位仙女，在这件事情上从未违拗她的意愿。但是为什么偏偏要叫做妮雅·阳和贝韦尔·阴呢？

即将离开南京的时候，杜尔迦曾特意告诉过邢天她取这两个名字的玄机。

“妮雅是大智女神摩诃般若的同义词，那是佛家大神，有时候也被称作我的名字：杜尔迦。她是游方美女，其光耀如亿万颗太阳。她对于印度人的意义就如同老子第六首诗中的‘玄牝’对于你们中国人的意义。我希望我的女儿叫这个名字，再加上阳，也就是天道的雄根，因为我希望我女儿身上兼有两极元素。同时我想让儿子叫贝韦尔·阴，因为我也希望宇宙的元初融入他的生命。我叫他贝韦尔是因为这是一个西班牙男性名字，以前听

一位水手说过，是赏心悦目、美轮美奂的意思，而阴则是道的雌本。我确信他将全部拥有我作为女性所具备的敏锐，而妮雅则拥有男性久经战场或商场的刚劲。我知道等待我两个孩子的将是非凡的命运。愿神灵像保佑我一样永远保佑他们。”

杜尔迦·郭说话一向如此。她长着一双浅绿色的眼睛，她的步履像猎豹一样欢快。面对此情此景，邢先生除了愕然接受并记住她的嘱托，又能如何？总之，这对孪生兄妹的名字分别叫贝韦尔·阴和妮雅·阳，是杜尔迦·郭的意愿。

第三章 婚约

他真帅，他到达的当晚，妮雅一边看他和父亲说话，一边在心里这么想着。他有一双灰色的眼睛，长长的双手足以使他成为钢琴家。他的嘴唇富有肉感而且鲜嫩欲滴，看上去就像一个久经情场而非商场的风流小子。趁着同邢先生交谈的短暂间歇，克里斯托弗·惠特斯也不时地瞅瞅妮雅。妮雅使他陶醉了，使他忘记了此前同所有小伙子之间的爱恋，包括与新近结识的米尔弗雷德之间的关系。米尔弗雷德是一个倒卖艺术品的年轻人，他们是在伦敦的一次日本画展上认识的。米尔弗雷德再过几个月要路经广州，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害怕到时候又会与他有一番争吵。现在除了妮雅他不想别的，因为她将是他的妻子，而且从来没有哪个女人如此打动过他。

吃过晚饭，是他们二人独处的时间，可他们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他们用崇拜的眼神对视着，如果没有家规的约束，这会儿

他们也许已经拥抱在一起了。快乐的时光还没到来。他们必须等待，他们也甘愿等待。那天晚上，和婚礼前所有的晚上一样，他们回到了各自的房间。

订婚两个月之后，邢天就把自己在东方经营鸦片的优先权和油水丰盈的走私权交给了克里斯托弗·惠特斯。正如他们早就商量好的，惠特斯先生以后将全权负责同英国的鸦片交易。后来，邢先生又遗赠给他们一处房产，那是邢家的祖产。他准许他们有计划地生儿育女，还吩咐贝韦尔·阴尽量到妹夫家居住。

第四章 黄金时光

妮雅一直坐在藤椅上看书。她穿着那双闪闪发亮的绿色皮鞋，茂密的头发瀑布似的从后背倾泻下来，几乎遮蔽了她的整个肩背。

“妮雅！”克里斯托弗在走廊里喊道。

妮雅并没有回应，而是在一旁窃笑。她喜欢这样，因为结果总是克里斯托弗屁颠屁颠地跑来找她。她前仰后合、哈哈大笑，只要迎接他就可以了。

接下来，两个人在走廊、门厅或者杨木围起的天井里互相追逐嬉戏。他们装腔作势地互相咒骂，又煞有介事地互相恭维，最后总不免在哪个角落里拥抱一番。

贝韦尔·阴常常出神地窥视他们，他忧伤地感到，一个怪影正在蚕食他们兄妹俩的幸福领地。但是，妮雅有点乐不思蜀呢。克里斯托弗让她感到很满足。克里斯托弗是个配得上她的男人，

有一天她对贝韦尔·阴这样说。但她又不得不承认，总觉得有一点不对劲儿。克里斯托弗时常走神，甚至愣怔地陷入沉思，于是她……

“你在想什么呢？”妮雅说着将双手轻轻地放在他的脸颊上，“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什么也没想，我向你发誓，妮雅，我什么都没想。”

他在说谎。他在想米尔弗雷德，他想摆脱他。他的这个相好下星期就要来广州了。

第五章 镜子大街

某一天，克里斯托弗收到了米尔弗雷德的一封信。表面看，它是一份商务函件。信上说他的船十二日也就是星期四下午六点抵达广州。克里斯托弗决定前去迎候，因为若非如此，他只能冒险在自己家门口与米尔弗雷德打口水战了。

米尔弗雷德终于出现了。他桀骜不驯，衣冠楚楚。克里斯托弗发现自己对这个小伙子的感情并没有完全消退。然而，他打算对此做个了结；只要不危及他与妮雅的关系，怎么办都可以。

拥抱与寒暄之后，他们就一头钻进码头附近的一家客栈。米尔弗雷德向克里斯托弗讲述了自己在伦敦的近况，并提到了他们共同的朋友。聊着聊着，克里斯托弗旧情复发，他注意到米尔弗雷德的眼睛，那双同自己何其相似的眼睛，又在强烈地呼唤自己了。于是他只好顺水推舟。而且，广州的黄昏也在激发他寻欢作乐的欲念，使他无法回避一位集俊美和绅士风度于一身的恋人。

他们出了客栈，穿过无数条大街小巷，最后来到了镜子大街的一栋楼房跟前。这栋房子克里斯托弗早已熟悉，里面有一家大烟馆，一家茶肆，顶层三楼为各种幽会开设了一个个包间。整栋楼设计得像一座迷宫。

他们并没有注意到有人在跟踪他们。阴一直以来就不信任克里斯托弗·惠特斯，正寻找机会呢，如此便当上了妹妹的千里眼。看到他们走进明月楼，他就怀疑俩人要找一间房间去幽会了。于是他像窃贼一样从右侧门厅溜进去，绕到了这栋建筑的后院。那是一个废弃的花园，有楼梯直通向三层。他爬了上去，屏住呼吸躲藏在房顶的平台上，等到一扇窗户被灯照亮了，便悄悄滑下去看个究竟。他看到了二人进了房间，并热烈拥吻。他飞快地离开了那个地方，跑回妹妹家。

“妮雅！”一进家门他便说，“你必须跟我来，快点啊。”

“发生什么事情了？”她惊恐地问道。

“别问了，先跟我来吧。”

妮雅穿上了一件小外套，跟着哥哥在黑暗的道路中穿行，终于来到了那栋房子面前。他们绕过门厅，穿过花园，攀上楼梯，爬到那扇窗口，一齐朝里面望去。一张猩红色地毯上，两个男人正赤裸裸拥抱在一起。

第六章 眼镜蛇之舞

妮雅并没有对克里斯托弗挑明，只是有意识地疏远他，拒绝同他发生任何身体接触。克里斯托弗不明就里，也没有细想问题究竟出在哪里。他想当然地认为，不会有人知道他同米尔弗雷德的关系，况且米尔弗雷德已经走了，他们之间的纠葛也彻底消除了，因为后者不会再回来了。但是，惠特斯仍不禁要想，是不是背弃自己的旧爱会遭到什么报应呢？因为恰恰在他准备斩断旧情的时候，他的未婚妻却开始冷落他、拒绝他了。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有一点是他确信无疑的，即这种情况是暂时的。于是，他继续不遗余力地讨好自己未来的岳父，并尽量避开未婚妻的锋芒。这并没有什么问题，事实上正是妮雅对他避之而犹恐不及呢。然而，有时克里斯托弗还是忍不住要去找她。与妮雅相处的那些日日夜夜，她的身体已经激起了他某种潜藏的欲望。入夜以后，克里斯托弗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或者抿着嘴唇看妮雅的背影。

影。情欲的煎熬使克里斯托弗希望尽快一亲芳泽，但这恐怕还不是时候，因为凡是与他有过巫山云雨的人，都是让他放浪形骸的男人，而妮雅却是一个十足的女人。他曾经一度想要忽略她的存在，离她远一点，再远一点；但是这种疏远的想法又立刻让他感到不是滋味。他怀疑此时此刻妮雅正在厌恶地看着她。想要证明心中的猜疑，其实他只消转过身去看她的眼睛就可以昭然若揭。他会发现，她的眼神中充满着仇恨和怜悯。一想到妮雅会同情他，他就仿佛变成了一只茫然无措的小动物，仿佛只有从岳父身上才能获得温暖的小动物。但是也并不总是这样，有时候他的本能会让他情欲勃发，且不乏暴力的冲动。他要他的未婚妻无论在表情上还是言语上都必须对他俯首帖耳。

这些无聊的情感只能激起妮雅更大的愤怒。对于这个叛逆的姑娘来说，他的感情没有任何意义。虽然表面上她就要成为他的新娘了。但反感与厌恶的情绪正在与日俱增，以至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广州这样一个四季常青的地方，它的酷热蓄积起来也能让人们变得狂躁不堪、行为诡异。妮雅已经换到了离她未婚夫较远的一间卧房，她躺在床上，却难以入眠。某种东西鼓动她在这样的夜晚出去走走，于是远处飘来的湿润之气占据了 this 待嫁女子的闺房。几天前，她的父亲送给他们一台奇怪的机器，上

面连着一个摇把和一片黑色电木质唱片。外国人管这个东西叫留声机。它能发出粗糙而沙哑的音乐声，散发出寅夜和地穴的味道。留声机还附赠了四张英国出品的唱片，厚重的唱片闪烁着熠熠光泽。另有一张中国唱片是妮雅的至爱，这张由北京某乐团四乐师演奏的唱片叫做《眼镜蛇之舞》。

妮雅下楼来到花园大厅，她走近一个木柜。这木柜方方正正，上面有许多小格子，让人不禁想起珠江岸边那些新盖的楼房。然后她摇动了留声机的摇把。

她打开大门，走进竹叶掩映的天井，抬头看了看天上的星星。舞曲的节拍慢慢响起。

突然，她感到有些焦躁不安，她的双脚不由自主地向前迈去。没等她缓过神来，就已经开始在假山泉边的汉白玉栏杆上跳了起来。她抬起手臂，耳环随之摇曳晃动。她抬起纤细平滑的秀腿，脚尖直指星空。

那个晚上克里斯托弗也辗转难寐，他听到了音乐，便决定起来看看。声音仿佛是从花园传来的，这让他多少感到有些诧异。他拉开窗帘，朝那个天井望过去，看到他的未婚妻正在假山泉边的栏杆上。妮雅会在这个时候跳舞吗？门环上挂着一盏纸灯笼，她精致的大腿犹如一道闪电，在光线中轻快地划过；她的手臂摆

出各种他根本无法理解的姿势。

唱片停止了转动，音乐声犹如醉汉口中的嘟囔正逐渐消失。妮雅抬眼看到他站在窗前，目光中闪动着欲火，仿佛正以某种处心积虑的欲念注视着她。妮雅不安地叹了一口气，或许是因为厌恶吧。她从栏杆上跳下来，进了大厅，朝一个阳台走去。她不想看到他，再也不想看到他，她希望克里斯托弗从此永远消失。她怎么能够糊里糊涂地跟这个禽兽定亲呢？但她必须容忍他的存在，而且日复一日，了无尽头，仿佛祖先阴魂不散，偏要同生者纠缠不休。真是令人难以忍受。她朝河口望了望，想让自己平静下来。在花园中跳舞的时候，她内心就只有自己，但是他却将她从梦境中拽了出来，使她重新回到家庭的现实。

躲在哪儿比较好呢？克里斯托弗一边想，一边悄悄挪动脚步下楼来到大厅。他对她充满了渴望，无法将她刚才高抬大腿的形象从脑海里驱走。

他在大厅一隅驻足观望，见她倚在阳台的栏杆上，身穿绿色长袍。微风拂过，长袍轻抚着她的肌肤。他很想走过去抚摩她，并渴望重新拥有她的躯体。这可是邢先生许配给他的尤物，但他却不知道如何去靠近她、征服她。

妮雅转过身来，看到他正步步逼近。

“走开！”她大叫一声。

他没有理会，又向前迈了一步。

“我跟你说，走开！”

他是不会听从她的，因为说时迟那时快，他已经靠近了她。他知道，如不下手，以后也许再也没有机会了。

妮雅从大厅里跑了出来，向右一拐，顺手抓起门口条台上的一个象牙雕塑当作武器。但是她在一张藤椅上绊了一跤，牙雕掉在地上。她一边愤怒地吼叫着，一边疯狂地向花园跑去。

克里斯托弗紧随其后。在距离她只有一步之遥时，他突然扑了过去，于是妮雅被扑倒在竹林中了。她趴在地上，浑身颤栗，双手用力抓扯地上的花草。他压在她的身上，还用手捂住了她的嘴，然后在她的脖颈和头发上狂吻起来。

他要占有她，他要用暴力使她臣服。当欲望得到满足之后，他感到浑身乏力，大脑一片空白，竟丧家犬似的夹着尾巴匆忙逃回了自己的房间。

妮雅慢慢睁开双眼，她觉得周围的一切都仿佛蒙上了一层肮脏的薄纱，世界仿佛在慢慢消失，消失在无限的永远。那些幸福的时光忽然变得遥不可及。曾几何时，她觉得生活充满了阳光。而现在这一切都被摧毁了，被一种深深的厌恶感摧毁了。

阴呢？这个可恶的家伙在干什么？为什么不来安慰安慰她呢？难道他是凶手的同谋？

“不，不，不！”她咬着双手大声哭叫着。

阵风吹来，竹子在风中摇曳颤抖，她禁不住号啕大哭，泪水从她蓝色的眼睛中涌出，让她觉得自己就像一条倒在烂泥中的丧家犬。

第七章 花园低语

在之后的两个月时间里，兄妹俩互不理睬。阴一个人幽灵似的待在家里，碰碰走廊里雕像，摸摸桃花心木家具或玻璃器皿。而妮雅除了每天到花园对面的阳台上晒晒太阳，根本不离开房间半步。

一天，她打开卧房的窗户，看到哥哥正在竹子掩映的小天井里朝她张望。他们四目相对的瞬间，两个人都因为那屈辱的回忆而受到了伤害。阴的目光还算平静，而妮雅的目光看起来就像是空行母那般既温柔又大胆。

“你来一下，”她站在栏杆边说，“我想跟你谈谈。”

“你下来，”阴回答道，“我受够了被你使唤来使唤去，我可不想再听命于你了。你想谈，就下来。”

于是她下了楼。

看到她就站在自己面前，阴的态度又变得柔和了许多，他的

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

只要妹妹近在咫尺，他就会变成这个样子。

“遭遇不顺，我们就不该再怄气了。”妮雅说，“你认为究竟发生了什么？”

“你不知道吗？还来问我？”阴望着她，悻悻然回答道，“他们想把我们困在家里。”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

“难道你真的爱你丈夫，还想和他白头到老吗？”

妮雅露出一丝苦涩的笑，然后转过身去说道：

“那你是怎么想的？那天晚上你看到我在这里跳舞了吧？”

“是啊。”

“然后呢？看见发生的一切了？”

“看见了。看起来，你丈夫自从在花园里占有了你，就更加自信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你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他正处心积虑地讨好家里的每个人。他想借此彻底制服你。我认为他第一步走得很聪明，”阴说道，“因为现在他已经取得了乌雅的信任……”

“他对乌雅只要比对父亲更加和善就可以了……”

“是啊，乌雅终于发现有人能理解她了，所以现在乌雅更看不起你了，她觉得你根本就配不上这样一个有头脑的男人。”

“真是这样吗？”她喃喃地说，“家里的气氛越来越紧张了。我开始觉得人人都在跟我作对。你跟我一起去上海好吗？”她突然问道。

“我已经把行李都准备好了。”阴这样回答道。

他们对视着。

李白说，不纯之水令人生畏，而最痛苦的感觉莫过于永远堕入一个充满回声的世界。兄妹二人在天气变幻无常的海面上漂流，晕船的感觉还没有消退，而且过去杜尔迦喋喋不休地灌输给他们的那些思想也没有隐退。

他们又开始四目相对：他们两个人长得并不像，以至于很少有人能够认出他们是孪生兄妹。相貌的差别，在妮雅看来，如果善加利用，反倒会给他们带来些许便利。

“你在想什么呢？”

“我想我知道我们应该走哪条路。”她回答说，“吉内斯……我在想萨穆埃尔·吉内斯，那是杜尔迦的一个奇怪的朋友，我曾经和他在上海住过一段时间。”

“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么一个人？”

“你当然不知道啦。那个时候你还在西贡呢。杜尔迦这样做，目的就是要让你习惯不在她身边的生活。她也是这样要求我的，所以就带我带到了上海。我曾经跟你提起过，我在吉内斯家里住了三个月，他是赛劳汽车公司的老板。你还记得我跟你说过这个男人是如何在他家的院子里追逐我、吓唬我的情景吧？那简直就像恋人之间的游戏。我知道他一直在惦记我，也一直在等着我。我要去找他，阴。”

“你说什么疯话呢？”

“这可不是疯话。我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你知道他和我告别的时候都说了些什么吗？”

“我宁愿不知道。”

“他一再说，当你不再需要你母亲的时候，要来上海哟。我要把你变成我王国里的女主人，我要好好宠爱你。你看——”她停顿了一下，对他的哥哥说，“我这里有一块手帕，是他有一次去南京看望杜尔迦时遗忘在那里的。我要去把这个还给他，这是我再次出现在他面前最好的方式了，你以为如何？”

阴像患了癆病一样，朝地上啐了一口。

“你这是干吗，阴？”

“我不能忍受你说的话，妮雅！”他嚷嚷道。

“为什么呢？”

“你以为吉内斯会像收留两只小白鸽一样收留我们吗？”

“那难道你以为我会跟他说你是我哥哥吗？不会的。说穿了就不好玩了，我可不会那么天真。我先独自找上门去，然后跟他说我需要一个仆人，一个跟我语言相通的同族仆人。到那个时候，也就是我成为他的妾室的时候，你才能进门呢。到那个时候，要想跟我生活在一起，你别无选择，只能假装听命于我。”

“我明白啦。”他说道，“我将来的地位跟过去没什么两样，只不过从此往后在外人面前也要假戏真做了，你是不是这个意思？”

“是啊，我的哥哥，你要成为我的奴隶啦，你愿意吗？”

“我要成为你的奴隶啦，让我们来看看发号施令和听命于人有什么区别吧。”他说罢转过身去，窃笑着，吓了妮雅一跳。

第八章 再见，广州

除了一些衣物（和她已经怀着的孩子），她随身携带的只有自己最喜欢的三本书，一本中国古典诗集，一本老子的《道德经》，还有一本飞恒巷里的礼仪经典（叫做《王子、臣下的礼仪和文雅》，或者《万种妙计与万方仪态》）。贝韦尔·阴背着所有行李，而妮雅只需要带着自己的记忆就行了。

只有在离开广州的那天早上，他们才发现这座城市对于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也才有机会仔细看清这座城市。他们站在甲板上，凝视着这座城市，仿佛凝视情人的脸庞。船一点点远离岸边，他们渐渐看不到这座城市了，但是山川河流依旧守护着它。这个时候，他们的脑海里像万花筒一样频频显现出广州的各色景象，他们想起了珠江，想起了珠江岸边的那些芦苇塘；想起了亭路的瀑布，那清澈的水流在岩石上飞溅开来，酷似唐代的山水画。还有肇庆的七星岩，六榕寺的花塔……但是当客轮离开广州

三个时辰之后，他们开始觉得那就是过去的一座城市了，这段过去已经离他们愈来愈遥远。因为遥远，它也就变得神秘起来，就像他们的童年时光一样。而当他们来到长江岸边的一个院落时，就连这童年的时光也被永远抛在脑后、付诸阙如了。

第九章 四张照片

吉内斯就住在赛劳汽车公司旁边的一栋洋房里。只是阎王好见小鬼难缠，快接近晌午的时候，妮雅才得以进门。

萨穆埃尔看到妮雅站在自己办公室门口时，几乎愣住了。这可是他心目中来自蛾摩拉^①的堕落天使啊。在南京他与杜尔迦·郭结交的时候，杜尔迦倒是相当了解像他这种附庸风雅而且生意场上游刃有余的男人呢。打那时起，他就一直觊觎着杜尔迦的这个女儿，觊觎着她那盈然一握的纤纤细腰，那丝缎包裹的若隐若现的柔嫩双乳。他不止一次地幻想她用濡湿的声音说淫词浪语，幻想她轻轻撩拨起那黑色的长裙。妮雅过去勾起了他的欲望，现在她仍然能够做到这一点，而他恰恰需要她来激发情欲。她是令人迷醉却可遇而不可寻的尤物，在这个尤物的身上潜藏着一种东

^① 圣经中记载的罪恶之城，因城中人们堕落、悖德等恶行遭到天神的焚毁。

西：良莠的混杂，善恶的交错。这些矛盾统一在妮雅·阳的身上，而且只有她，能让那些或清或浊的气息扑面而来，将萨穆埃尔的心搓软、撕碎。

“晚上好。”妮雅说着，将一块白色的手帕轻轻地放在了桌上，手帕上有两个红色的字母。

“这是我的手帕吧？”他叫道。

“很久以前你忘在南京的，有一次杜尔迦把它交到我的手上，对我说，‘你什么时候见到吉内斯，就把这手帕还给他。’喏，现在还给你了。”

“谢谢你能来。”萨穆埃尔嗫嚅道，“我只想求你一件事，”他双眼通红地说道，“留下来吧。”

妮雅留了下来。在吉内斯去世之前，她一直留在他身边。为了节约时间，可以看看那段时间的四张照片，因为就像谚语所说的那样，一张照片远胜万语千言。

第一张是在吉内斯的家中，妮雅倚在栏杆上。她穿着一件改过的缙衣，衣服正面绣着祥龙图案，她用衣服将自己紧密地包裹着，看起来却是如此表里不一，仿佛她对七个月之后就要降生的孩子没有任何记挂，或者她早就知道这孩子会是个什么样子了。

另一张照片是在1933年的上海。那个时候上海完全处在日

本鬼子的占领之下，但是这张照片上却看不到沦陷的痕迹，只看到远处两个灰蒙蒙的岬角和岸边的荒凉寂寥。

妮雅跪在沙滩上，水面倒映着她，似乎近在咫尺。我们可以推测，她拍摄这张照片时，不是脚踝淹没在水中，就是坐在一艘小船上。（我们暂且不去考虑她是如何放置照相机的，也不去管什么人能替她拍这样一张独出心裁的照片）。妮雅的手搭在她儿子的腰间。

母亲的姿势无疑是非常优雅的，儿子戈埃尔的姿势却不怎么样，他的肩膀微微地耷拉着。母亲注视着右方，他却在朝左看。

他们二人一点也不协调：他们的眼睛注视着不同的方向，他们身体的距离也比实际看起来要远一些。

第三张照片是吉内斯和妮雅在一个化妆舞会上的情形。她就像是喜多川歌麻吕^①的仕女画中走出来的一样，其实这是战争时期的一种装扮，尽管表面上谁也不想承认。吉内斯穿着一身和服，身体微微倾向妮雅，而她却在那一瞬间整理着礼服上的腰带。乍一看，照片上的两个人，态度和蔼，举止亲密，只不过萨穆埃尔的眼睛看起来有些不安分，一直盯着他的小爱人。而妮雅则只顾整理自己的腰带，一副欲语还休的样子：明明指着自已身

① 18 世纪后半叶日本著名的浮世绘美人画家。

体的最私密处，却不会让你看到什么。

吉内斯蓄着苏格兰式的连鬓胡子，却并不显得突兀，或者说和这身日式礼服搭配得还算和谐。他左边脸颊上的那颗痣、灰色的眉毛和柔软的嘴唇也不给人以刺眼之憾。

第四张照片上是那个孩子——戈埃尔，他的面庞像极了他的父亲克里斯托弗。他站在阴的身边。此时，就像他们预先商量好的，阴做了妮雅的仆人。阴慈爱地看着这个孩子，穿着武士服的戈埃尔伸手去取玩具刀，阴便递给了他。这张照片也是在上海拍摄的，时间是1935年3月7日，孩子刚满五岁。

但是谚语并不总是对的，五年的时光和四张照片能够告诉我们的事情少之又少。有关那段时间以及她生活境遇的不少情况，我们仍不得而知。上海已经不是她童年时代所认识的那座城市了。上海改变了很多，她也改变了很多。上海的欧式楼房和拱桥越来越多了，夜晚总是回荡着有轨电车的清脆铃声。霓虹灯闪耀在河南路上。还有码头边，那里停靠着内河航线上的各种蒸汽船。汽车穿梭在新铺就的马路上，浙江路，南京路，还有西藏路；生活仿佛紧张起来了，也更加诱人了，但有时又未免令人窒息。夜晚的生活内容则更为丰富了，这样的夜晚对她来说是颇有启发意味的。她希望有朝一日可以自己说了算，于是她像一只谨

慎的蜥蜴，开始细心算计起吉内斯的地盘来了。生下戈埃尔之后，每逢云雨之事，她便成了吉内斯的一房妾室。这可是吉内斯梦寐以求的，打第一天认识妮雅起他就开始有这此想法了，虽然那时候她刚满十岁。但是妮雅并不准备在这一棵树上吊死。度过了一段如胶似漆的时光，妮雅开始渴望，不说逢凶化吉吧，至少也得左右逢源。于是，一边在家当着萨穆埃尔的姨太太，一边开始通过贝韦尔·阴结交白莲教的人，并逐渐取得了白莲教的好感。这时候阴也结识了一些道上的人。白莲教的宗旨和教义逐渐吸引了兄妹二人，但同时他们也更迷恋那个洋鬼子充斥的花花世界，因为人们总是把外来的白人叫做洋鬼子或霸权主义者。将这两种不同的观点尽数吸纳，在他们看来远比各行其是要好得多。但是生活在这样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中，就像生活在两股逆流形成的漩涡中。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到吉内斯寿终正寝。

第十章 赛劳汽车公司

“我会给你所有你想要的，”吉内斯说着，目光里透着疯狂，“但是你得答应我在英国和日本的代理商面前跳个舞，下个月我要在家里宴请他们。”

妮雅懒洋洋地朝花园瞥了一眼。她现在比十三岁同克里斯托弗订婚的时候更漂亮了，看起来也更得意了。更重要的是她懂得如何见风使舵、曲意逢迎了。

“你想让我跳什么舞呢？”她问道，然后靠近烛台点燃了手中的烟。那一刻，她涂着丹蔻的指甲在烛光中闪闪发光。

“就是昨晚上那支舞，眼镜蛇之舞。”他轻咬着嘴唇说。

“那支舞我可是为你一个人跳的，”她笑了，脸上带着一丝讥诮，他却以为那是一丝娇羞，“也是裸舞吗？”

“是的！”吉内斯近乎疯狂地说，“快跳完的时候，你就走到我身边，我手里会拿着一件长袍等着你，然后给你披在身上。你

会答应吗？你向我发誓吧，说你会这么做的。”

“是的，我答应你，我会这么做的。”她直起身来回答说。

每当她直起身来，踩在精美耀眼的高跟鞋上，双腿就会变得更加精致，她也就变成最能勾人魂魄的女人了。吉内斯又开始胡言乱语了。头一天晚上，他已经许诺将自己的一大部分遗产转给她了。就在那个晚上，他彻底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了。

但是那段时间所有的事情都令他产生了慵懒感。妮雅就在身边，让他觉得生活已经很美满了，但是他心中不断涌起一种病态的渴望，他渴望暴死街头，这样他就会永远地留下神话般的光环了。

事实上，萨穆埃尔对这些年的艰难生活已经感到厌倦了，这些年他远离自己的家人，也远离自己的内心。当他第一次出差来到中国的时候，北京的大街小巷剿匪枪声不断，令他感到厌烦不已。而这二十年来，他一手创建赛劳汽车公司，更可谓含辛茹苦。在轮盘赌上消磨的夜晚似乎并不能令他减轻压力，以至于有时候他忍不住怀念起家乡的糟糕的天气和那些泥水潭来了。但是，这种情绪并不会经常出现，因为有时候他总觉得自己的死期就要临近了，这种想法让他充满了恐惧，迫使他总是向身边的密友寻求解脱。

“你答应我了吗？”萨穆埃尔又重复了一遍，声音有些颤抖。

“我答应你了，”她继续盯着花园说道，“包在我身上了。”

“那我该走了，”他嘟囔着，“我还有事情要处理。”

“那好吧。”

吉内斯走近她，用力吻了她一下，然后就离开了。

妮雅也离开大厅，回到了自己的卧房。房间里高大的穿衣镜注视着她的衣着打扮。只有打扮停当了，她才能风姿绰约地走出门去。房间里的各式物件随意摆放，四处散落着小雕像、烟枪、胭脂水粉，还有她的那些书。她只看那些书，它们皱巴巴的，都快要散架了。书上画满了只有她自己才看得明白的各色符号。

她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了下来，回想起她从前的丈夫。她知道，惠特斯又回到广州了，正在做象牙生意。她还知道，克里斯托弗在回到那座噩梦般的城市之前，迫于生计还随船出过几次海。而后，他去了文莱的婆罗洲，因为买卖武器，受到当地黑社会的排挤。这些事情妮雅都是从白莲教人的口中得知的，因为白莲教在中国沿海的各个地区都有信徒。第一次听别人说起克里斯托弗的事情还是一个偶然的机会。一个从婆罗洲来的信徒曾经提起过一个叫克里斯托弗的外国人，说他在做英国的军火生意。妮雅小心地探问着他的情况，并且天真地认为，白莲教是不会知道

她从前同克里斯托弗之间的婚姻关系的。就这样，她打听到了他这些年的所有情况。他们还说，现在他就在广州。她猜想，克里斯托弗最终是要去澳门定居的，因为那是他多年的梦想。

她想彻底忘记他。她离开自己的房间，旋即朝儿子的房间走去。她最忠实的仆人琥珀手迎面走来，对她说孩子仍在熟睡。这已经是早上七点了，妮雅便没有理会他说的话，径直进了儿子的房间。戈埃尔已经起床了，正在试穿妈妈的一双鞋子。他已经六岁了，总想变得和妮雅一样。他认为那该从穿衣着装开始。

妮雅走近他，抓起他的小手，用力甩到他脸上。孩子被推倒在地，他小声啜泣着。

“再也不许你这么做。”妮雅训斥道，“马上给我从地上站起来。”

还没等戈埃尔站起身来，她就转身关上了房门，气鼓鼓地离开了。

第十一章 黄昏时分

他在一个房间里等她，那房间就在她卧室的阁楼上。这里很隐秘。阴很少到这里来，但是这里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能让他感觉到女主人的存在。这里弥漫着她的香气，房间里的空气也因此而变得更加湿润、更加清新。房间的窗户上爬满了藤蔓枝叶，对面就是她平日午睡或小憩的阳台。

妮雅来了。他听到阳台上传来了她的脚步声。虽然他早就在那儿等待了，但是看到她走进来却没有马上吱声。

“你没什么要对我说的吗？”

“妮雅，”他压低声音，叫着她的名字，然后怯怯地吻了她一下。

“还记得什么时候看见过我这个样子吗？”

“不记得了。”他回答说。

“我看起来像什么？”

阴笑了。她看起来就像一条蛇。她身上那件绿衣轻薄柔软，没有哪件衣服能像这件那样同她的肤色如此匹配。

“我买这件衣服就是为了跳舞。”她边说，边从开叉处伸出大腿来。“吉内斯求我在宴请英国代理商的聚会上跳舞。你是不是觉得这太不明智了？”

“没觉得。”

“那你觉得白莲教的人会赞同这种事情吗？”

“如果他们认为这是打击吉内斯的策略之一，就会接受，甚至你建议做的所有事情。因为他们想要吉内斯的公司冬天之前就倒闭呢。”

“这是不可能的。”妮雅坐在他身边说，“如果他们不想把事情搞砸的话，恐怕还要再等上一年的时间。必须要等到吉内斯忘记了他所有的朋友，也就是当他逐渐走进一个与世隔绝的世界，而且再也不想走出来的时候。那时，再也没有人愿意帮助他了。要让他的同事都认为他已经疯了，并且看到公司危机深重、积重难返。那时他们就会卖掉公司的股份，并且一定会这么做的。那个时候白莲教才能有机可乘，既可以向南京政府施加影响，也可以干预上海的政治。到那个时候，吉内斯的朋友就会对公司趁火打劫了。我也就是他合法的继承人了。他的朋友是不会接受这一

点的，那么就得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了，得告诉他们什么是英国式的公平。白莲教里不是有很多刺客吗，那个时候他们就该派上上场了。但是之前可不行，你说呢？”

阴看着她，心想这怎么可能，妮雅怎么可能在片刻之间就将事情安排得如此妥帖呢？这可是他日思夜想才想明白的呀。或许她同样已经想了许久？也许吧，只是她没表现出来而已。阴一边这样想着，一边看着她转过身去，斜倚在窗边。

“你今天话不多。发生什么事情了吗？”

“没有。”他说，“我就是在想……”

“还有一件事我想跟你说，”妮雅打断了他的话，说道，“我不知道我儿子究竟是怎么了。我……我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说着，她转过头去。

两个人的目光交织在一起。

“真的吗？”

“是啊，也许是我太关心他了；或者正好相反，也许我对他关心不够。怎么会这样呢？”

阴没有回答。

“要知道，我现在不知道该怎么能让他胆子再大一点，性格再活泼一点。你来负责教他吧，”之后她又说，“也许只需要一个下午的工夫。”

第十二章 沥青丛林

戈埃尔非常崇拜阴，因此十分信任他，尽管他注视阴的眼光变得越来越小心谨慎。他跟阴一起看《艺文类聚》；傍晚时分，同妮雅一起吃晚饭之前，他都会和阴一起散步。

戈埃尔七岁生日那天，阴带他去西藏路逛街，然后穿过泥城桥，来到了南京路上的一个花园。他们找了一个洁净安全的角落。那儿紧挨着湖边，阴开始给他讲工匠的故事，这也就是《艺文类聚》开篇所讲的故事。

“盘古，”阴拿起书，开始念道，“是时间产生之前第一个改变天地混沌状态的人。那时候天与地被无尽的黑暗连接在一起。盘古费了一万八千年的时间才将天地分开。他挥舞一把火刀砍了一万八千下才在天地之间砍出一个断层，然后盘古飞上云端，像一块陨石一样纵身跳下，撞在地面上，使自己的身体碎裂成一万八千块。

“他的头变成了山脉，他的呼吸变成了云雾和无形的风。

“接着他的声音变成了雷鸣，他的神经在地面上蜿蜒起伏，像一只巨大的蜥蜴。他的血管变成了河流，他的四肢在风中飘落，变成了玫瑰的四片花瓣。

“人们说他的胡须融化成了天上的星辰，他的皮肤上开始生长各种各样的树木，而且在黝黑之处树木最先生根发芽。

“他的骨头变成了玉石，汗水变成了雨水，毛发处生长出许多人来。

“正是这些人后来创造了梦境，开始学会饮水、吃新鲜的食物。据说又过了一万八千年人们发现了火，然后才学会用火来烤制肉食，这就同不懂得使用调味料的普通动物区别开来了。

“然后人们又发明了钱币，开始在衣服上进行装饰，还制成了丝绸衣物，因为丝绸与身体最为贴合，但是同时质地轻薄柔软的布料价格最为昂贵。

“之后人们创建了礼仪，人们开始表情和言语的交流，开始交换，交换人、马匹，甚至整个村庄。

“然后出现了很多结构复杂的城市，还有连接各个城市的道路，河流上经常会出现竹制或木制船只。

“城市中出现了等级，有王公贵胄，也有奴仆杂役；有官

宦，也有侍从；有行者，也有商贾。有恶劣的女人，也有恭顺的女人，还有打家劫舍的女人。有骑着马的男人，也有徒步的男人，有骑在牛背上的男人，还有站在战车上的男人。有赋闲的双手，也有劳碌的双手。有的双手在纺织，有的双手在切割。有写字的手，有在水中浸泡的手，有在泥中篆刻的手。

“顷刻间，长城出现了，像一只巨大的桑蚕在远山之巔蜿蜒。”

有那么一会儿戈埃尔沉默了。

“世界就是这样出现的吗？”过了一会儿，他问道。

“可能是这样，也可能是别的样子，但是总有一种方法可以解释这个事情。”

戈埃尔又看了他一眼，然后懒洋洋地蹭了蹭鼻子。

“你喜欢这段故事吗？”阴合上书问道。

“很喜欢。”戈埃尔回答道，然后他的目光便落在了水面上。现在他要看看湖面上是不是真的有阴刚刚说过的那些东西。

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城市，矗立着高塔的小山；一如河南区匠人手下的象牙雕，围墙里叠着一座座假山，还有水面上的鹅卵石勾勒出来的蜿蜒小路。

是离开他的时候了，阴在想，是时候让他接触一下这个曾经

向他描绘过的世界了，要让他自己看看这些街道，这些布满商铺的街道，还有那布满船只的河流。于是他悄悄站起身来，悄悄地离他而去。这时，戈埃尔还在出神地看着湖面上的景色。

当戈埃尔转过身来，发现阴已经不在身边，恐惧的感觉迅速淹没了全身。他突然感到自己被街道上的竹子完全遮蔽了。他简直不能相信阴就这样悄无声息地跑走了。这怎么可能？他用小孩子的心理不断暗示自己，这肯定是在捉迷藏。但现实是，阴已经不在身边了，留下他独自一人，孤单地在中国中心地区的一个公园里。他想哭，却又害怕得哭不出声来。

他在树丛中藏了一会儿。他的牙齿在不断打颤。他也不敢跑到街上去。这个铁栅栏后面应该就是四川路，或许是西藏路，因为附近有一家跑马场。这条路的中段是新世界饭店，这一点他很清楚，因为阴曾经跟他说过。一旦找到了南京路，就能找到一栋标有红字的大楼，从那儿顺着1路有轨电车，可以一直走到华懋饭店对面的车站。然后要从饭店走到汉口路上去，再钻进霞飞路，一直走到一个交叉路口，再往前走就是居民区了。那周围有很多树，很多铁栅栏。他的家就在其中。他必须要在天黑之前回到那里。他不想指责阴，因为如果他责怪阴，阴就再也不会相信他了，妮雅也不会相信他了。她一定会对他说，“你不是我儿

子。”她一定会这么说的，而且她看他的眼神会变得越来越遥远，就像在看一个下人，而不是在看她的儿子，她的戈埃尔。他必须离开这个公园，穿过这个城市走回家去。如果他冷飕飕地一直呆在这里，妮雅决不会原谅他的胆小怯懦的。天色开始暗下来了。

这个时候的外白渡桥就像一条两爪搭在河道两岸的钢铁巨龙。苏州路上的汽车川流不息，车灯的亮光在路面上反射回来，就像一条滚滚流动的黄浦江。到了南京路与河南路的交叉路口，那种恐惧的感觉又袭来了。他握紧拳头，一直跑到新世界饭店的门口。他停下脚步，哭了起来。这时，一个欧洲面孔的男人走近了他，用一种含混的外语说了些什么，戈埃尔没有听懂，只是厌恶地看了他一眼，突然很想朝他的眼睛啐唾沫。戈埃尔感到了害怕，他害怕眼前这个男人，害怕上海的夜晚。那一刻，他开始疯跑起来，完全不去考虑路线问题。他的思维仿佛游离了自己的身体，让自己凭着本能、顺着来时的道路奔跑起来。到了标有红字的那栋大楼，他又继续顺着有轨电车的路线一直跑到华懋饭店。在那里，看到汹涌的人潮，戈埃尔感到自己的眼神迷离了，他开始用自己的双眼去印证阴曾经向他描绘过的世界：

“世界充满了等级，有王公贵胄，也有奴仆杂役；有官宦，

也有侍从；有旅人，也有商贾。有赋闲的双手，也有劳碌的双手；有的双手在纺织，有的双手在切割……”

这倒是跟他看到的很相似呢，虽然他并不十分明白：

站着的男人，穿鞋的男人，光脚的男人，坐车的男人。河面上的大船、小船和帆船。汽笛声，喇叭声。

穿得花枝招展的女人，傲慢的女人，恭顺的女人，生计没有着落的女人，光彩照人的女人，晦暗憔悴的女人。

靠近的手，远离的手，做着奇怪手势的手。灯点亮了，又熄灭了。嘴张开了，又闭拢了。

广告牌的灯光流泻在灰色和黑色的墙面上。突然之间，他觉得这些围墙，就像一道长城，和这座城市是那么的般配，它们有时候一成不变，有时候却又变幻莫测。说它像一道长城，是因为这周围的建筑是那么富有气势。它们一幢接着一幢，耸立在河南路两旁，虽然显得有些粗糙，却不失庄严宏伟。

他不能在那里停下脚步，于是他又开始疯跑起来。他沿着霞飞路一直跑，隐约可以看见他家所在的那条街了。他终于到家了，两个女佣在门口迎接他，他的双眼因为恐惧而变得通红，浑身都是汗水。

第十三章 仲夏夜之梦

所有细节都提前设计好了，晚宴看来一定十分精彩。仆人们举着满是酒杯的托盘来回穿梭，走廊里传来女人们尖利的笑声。萨穆埃尔吩咐在主厅摆放了一个玉石高台作为舞台，让乐师们准备好乐器。他那令人欲火中烧的侍妾就要在这儿献舞了，但是其他人并不知道，这是他留给所有人的一个惊喜。

不一会儿，妮雅在哥哥的陪伴下来到了大厅。贝韦尔·阴保护着她，即使无法保证她不受淫秽目光的骚扰，至少可以为她驱赶孤独。被一群男人包围着，注视着，总会让她产生孤独感。现在所有人都在看着她，看着这个女人。那身绿色舞衣让她兀自多了一份眼镜蛇般的高傲和轻盈。那可是蛇王的风范。

这一次，为舞蹈伴奏的是一些欧洲乐师，总共五个，他们都穿着灰白相间的条纹礼服。

整个大厅顿时安静下来，她走近那个圆形高台，轻轻解开金

属链环，准确而优雅地褪去衣服，裸露出她的双腿。行动之柔美，犹如风拂一般。

来访的客人大部分是日本人，他们一下子从大厅中央散开来，退至墙边。很快大厅的四个出口也挤满了客人。他们终于看到了主人带给他们的巨大惊喜。气氛紧张起来，一如发生了什麼意外。周围一片寂静，恐惧笼罩着她。在她左侧，五位乐师开始奏乐。音乐响起，悠扬舒缓，节奏清晰，就在这一刻房间里所有的灯都熄灭了，只有一盏聚光灯照在她的身上。开始，人们只能看到她的脸，撩拨的眼神和黑色的双唇。是的，人们只能看到她的嘴唇。突然，她吹了一声口哨，这穿透性的尖利声音在空中久久回荡。然后是更为激越的声音：伴随着她的舞蹈，远处响起了笛声。她那乌黑闪耀的头发开始慢慢飘荡起来，就像涌动、起伏的波浪。她扬起眉毛，忽闪着睫毛，眼神成了不可一世的主宰。她扬起手指，轻柔地、隐蔽地划动着，于是所有人的眼光都停留在了她的嘴唇上。接着人们看到她的脖颈，一颗绿松石在颈上熠熠闪动，让人血脉贲张的双乳在丝绸外衣下若隐若现。她转过身来，后背温润而灵活，她的双腿舞动出令人窒息的曲线。

眼下的一切都是那么真实。人们可以嗅到她的气味，可以感受到她的热烈与冰冷……还有夜幕下无以名状的恐惧。喇叭模仿

着双簧管的声音，木锤敲击在鼓皮上，发出冰霜融化断裂声。

空气仿佛已经凝固，她的双唇在酒杯上轻轻摩挲着，眼光跟随着嘴唇的动作。在这样的一个夜晚，她是主宰，是人们从未见识过的舞神。

这时，一个仆人走过来，递给她一根细长的小木杆，木杆的一端已经被炭火点燃。她一边继续跳着，一边拿过小木杆。火苗的光亮在她指间积集，她的轮廓也因此而变得模糊了。人们隐约看到，她手中拿着烟枪、炭火，然后白色的烟雾袅袅升起，弥漫开来，火苗在黑暗中剧烈地扭动着。人们勉强可以看到她的嘴，她的眼，还有那扭动的身体和在阴影中忽明忽暗的火光。

灯又被点燃了，她完全暴露在灯光之下。有人想要鼓掌，但是在击掌的那一瞬间双手又慢慢垂了下来，因为鼓声忽然变得高亢起来，鼓点声变得像枪声一样严肃、强硬。慢慢地，灯光又黯淡下来，音乐声变得幽远起来，连喇叭的声音也仿佛淹没在水中一样。该是舞蹈的尾声了，没有人注意到，妮雅将紧身衣的系带悄悄解开了。衣衫飘落，她现在完全赤身露体了。她仿佛自言自语一般，无视别人的存在。她热烈地舞动身体。她上下翻飞着，就像风中的旋涡，能让人失去理智。

钹发出巨大的声响，在喇叭幽远的哀鸣中，舞蹈结束了。掌

声如潮。大厅灯火通明，妮雅从高台上跳下，双脚落在地面上，然后若无其事地向萨穆埃尔走去，仿佛她的肌肤可以像所有衣衫一样将自己遮盖起来。这时，萨穆埃尔正拿着一件长袍迎接她。

稍后妮雅和他一起在大厅里散步。萨穆埃尔将她紧紧搂住，仿佛她是他最好的护身符。这个女人保佑着他。跟她在一起，人们看他的眼光都不一样了。她对于他们来说无疑是非常奇特的，他们不知道他是如何发现这个女子的。妮雅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谜，就像她跳的那支“眼镜蛇舞”，看起来非常简单，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他们只看到了一个遥远而美丽的身体在摇摆舞动，最终也没有明白这舞动着的身体究竟意味着顺从还是拒绝。

但是对于吉内斯来说，这是他生活中最愉快的一个夜晚了。而且这种愉快并没有就此结束，因为当客人散尽，家中只剩下他们二人的时候，他们来到了花园。两个人沉醉了一般，虽然他比她醉得更深，但是这并不重要。妮雅懂得如何装醉，因为这样一来，即使有什么过失也都能获得谅解。他们纵情欢笑，开始交杯换盏。然后，她在草地上跑了起来，并滑倒在松树林间。他也想跑，却害怕摔倒。最后，萨穆埃尔扑倒在草地上，发出毫无意义的阵阵狂笑。这样的夜晚对他六十岁的身体来说实在有些不堪重负。

妮雅靠近他，抚摸着他满是汗水的身体。他们又喝了很多酒，很有可能还嬉闹着行了鱼水之欢，并许下了很多诺言，很多海誓山盟。

他们回到大厅，妮雅在留声机上放了一张唱片，又是那首“眼镜蛇之舞”。

天快亮了，丝丝缕缕的晨雾从草地上缓缓升起。乐曲还没有停止，地上到处是空瓶子，两个人躺在地毯上，周围是一大堆杯盏。

那天，萨穆埃尔断然拒绝接待任何同事，一直睡到了黄昏时分。现在他更愿意生活在夜晚了。夜里，妮雅的炙热光环包围着他，仿佛使他沉浸在那首蛇舞曲之中，他的思想可以慢慢沉睡，他的理智可以慢慢被层层阴影所遮蔽。

他开始产生一些荒唐的想法，比如说建造一个戒备森严的堡垒，这样就没有人可以干扰他了。有时候，他想起妮雅曾经讲过的一个唐代的故事，故事说的是一个患白化病的老人，住在一个满是花园的城堡之中，任何人无法越过瀑布环绕的城墙。

他也想在自家建一座故事中所说的堡垒，于是没过多久他就禁止朋友到赛劳汽车公司里来了。

“他们想害死我。”萨穆埃尔对自己的侍妾叫道，“我敢肯

定，他们想害死我，不想让我安度晚年，你明白吗？”

“我可不在乎他们怎么想。”妮雅说着坐在了他的身上，她的声音酥软，仿佛喝醉了一般。

有时候萨穆埃尔想在夜里睡觉，妮雅却阻止他这么做。鸦片可以让他们清醒地待到天明。一次，妮雅对他说，为什么要睡觉啊，如果生活就是一场梦。

没过多久，有人毁了萨穆埃尔的汽车。这个人绰号丹麦人，从前是萨穆埃尔鸦片生意的合作伙伴。一天下午，萨穆埃尔在黄埔江边巡视，准备为他的新居选址，不料竟跌入江中，呜呼哀哉了。

他的死引起了激烈的官司。这些官司，皆因萨穆埃尔身边女人没有死。现在，这个女人要成为萨穆埃尔财产的继承人了。萨穆埃尔刚刚去死，就有一群难缠的骗子和警察整天围着她，好像她是高高在上的女神一样。他们觉得，必须把她好好保护起来，使之免受任何不测。

第十四章 真正的代价

姚林，是白莲教创始人中比较博学的一位。他曾经说过，白莲教就好比中国的文字。每一位信徒都代表着一个有实在意义的单字。他们合在一起就构成了白莲教的伟大教义：所有人在一起代表着整个真理，但是因为每个人只代表真理的一部分，所以对于真理，每个人只能是管中窥豹，每个人也就因此而变成了没有任何意义的单字，就像书写在水面上的文字一样。因此，每一个城市都应该有一两个通晓教义的高人，尽管他们所掌握的，也只是一部分教义。这些人要拥有两种相反的才能，无论是简单透彻的事情，还是复杂混沌的事情，他们都有能力去解决。他们能够保守秘密，也能够解开秘密；他们能够深入别人的内心，却能保持自己的内心密不透风、坚不可摧。

最近十年，苏穆·基耶夫一直是白莲教在上海的教首，这个职位能够带来令人难以置信的特权，但是他却开始对此产生了厌

倦。而且，他相信，女人才能真正统治这个中央帝国，在别的地方、别的王国也一样。至少是在上海，他认为，就有一个女人可以领导白莲教。这个女人他已经见过了，就是妮雅·阳。

苏穆·基耶夫祖籍李镇，祖辈都是些生意人。他的父母，按照那个年代富贵之家的习惯，想要把他培养成知书识礼的人，便把他送到北京去学习法律。但是苏穆远比他父母想象的聪敏灵活，他私自将法律专业换成了戏剧艺术。他确实想在法律方面有所建树，但是他常想，要成为一名好法官，必须先成为一个好演员，确切地说，一个从事戏剧工作的人。二十几岁的时候，一个信奉道教的人让他逐渐相信，生活的荣耀总是转瞬即逝的，只有那些永不满足的人才具有征服世界的雄心壮志。从那时起，他放弃了法律，开始全心钻研圣贤典籍。同时，他也逐渐和道教宗社的人取得了联系，并实现了所有老子追随者所应该达到的三重境界。在一个寺院里生活了七年之后，他突然发现，经历了无欲幽思、淡泊、逍遥之后，是重返世俗生活的时候了。他离开了先前加入的宗社，决定走到普通人中间，看看他们生活的样子。在大连，他捞过海藻；在鞍山，他做过官员特索家小妾的仆人；在南京，他到船厂做过工；在青岛，他贩卖过象牙和玉石；最后他来到上海，做了图格·基耶夫将军的顾问，过上了挥霍奢华的生

活。这并不是他的本意，而是他历练的一部分。慢慢地，他成了将军的密友，甚至最终被视为将军的合法继承人。将军死后，他继承了所有的财产，便决定从此起用恩人的姓，于是人们都叫他基耶夫先生。而且，从那时起，出于对中国的热爱，苏穆同白莲教建立了联系，并在上海定居下来。在上海，他操持着白莲教的内部事务，除此之外，他总是呆在郊外宁静的家中遍阅道家经典。他戒酒戒色，但是有时候，看到午后的阳光照耀在院内的竹子上，他会让仆人给他准备一支大烟枪和一杯茶。他爱好俭朴，而且言语谨慎、用词贴切。凡是认识他的人都会觉得，道家的精神已经不是单纯地停留在他的表面了，而是深入到骨髓了。这使他逐渐变成了超人：强悍成熟的体魄蕴藏着完整无缺的智慧，除此之外，还有他的渊博学识和丰富的人生阅历。

萨穆埃尔·吉内斯死后一年，基耶夫和另外两个分别来自北京和广州的信徒决定邀请妮雅·阳前来一聚。

苏穆的家建在离黄浦江很近的地方，因而总会有江水和淤泥的味道飘进门来。花园中高得罕见的芦苇长得茂密繁盛，整栋房子也坚固异常，而且设计得极有利于静坐沉思。

妮雅进门那一刻，三个人正坐在藤椅上等候她的到来。在一排精美的柱子中间，他们看到这个女人向他们款款走来。丝丝缕

缕的阳光从西面斜射过来，她的脸庞在门廊的柱子之间时隐时现。

“请进。”苏穆歪着头，伸出手去，“很荣幸您能到我家来。”

“感到荣幸的是我。”她和善地说，“我应该感谢您安排这次会面。”

基耶夫笑了，示意她在一张椅子上坐下。她刚刚坐好，一个仆人拿着茶托盘和一个米纸信封走了过来。

“这是给你的。”北京来的那个人对妮雅说，“如果你不介意，现在就请打开它。”

妮雅侧目眼看了那人一眼，喝了一口热茶。然后，她拿起信封，轻轻地打开，从里面抽出一张纸牌来。

“白莲。”妮雅说道。

“只是这个吗？”广州来的那个人问道。

“不是，”她回答道，“是白莲教。”

“那你应该知道……”

“这是你我都知道的教派标志。”妮雅说。

那三个人郑重地点点头。

“上海这封信一直由苏穆保管着，现在就交给你了。”广州的那个信徒说着，将一根琥珀烟斗举到嘴边。

接下来，这两个外地的信徒都站起身来。

“我们该走了。”其中一人说道，“但是苏穆会留下来听从你的调遣，想必他还有些事情要向你面呈。”

妮雅表示赞同。二人便告辞离开了，房间里只剩下苏穆和妮雅了。这封信交到谁的手上，就意味着谁拥有管理该城分会的至高权力，当然这个人必须忠于自己、忠于白莲教。妮雅将纸牌放在桌上，然后感激地看着苏穆。

“你为什么不把信封翻过来看一看？”他暗示道。

听了他的话，妮雅翻过信封，看到信封的背面有一行短诗：

欲得此信，唯有净心。

“我们了解你所有的生活经历。”基耶夫说道，“我们知道你曾经同一个英国人有过婚姻关系的事实，这个人现在就住在澳门，是这样吧？”

“是这样的。”她回答道，并竭力掩饰自己内心的慌乱。

“他该死，我说的不只是这个人，还有你和他生的儿子。”

“从来没人跟我提到过这个条件。”

“之前没必要跟你说这个，但现在却不得不说了。你希望这

张纸牌传到你手上是吗？既然如此，如果你还没有自我净化，清除掉那些欧洲人带给你的流毒，你又怎么能够守护住这张纸牌？你觉得像白莲教这样一个主张中国雄霸四方的教派，能够宽恕它的当家人同英国人保持婚姻关系吗？你不觉得这样太厚颜无耻了吗？难道你不知道这些英国人和那些日本侵略者一样令我们深恶痛绝吗？跟他们生活在一起，我们就必须永远点头哈腰。白莲教已经帮助你得到你想要的。吉内斯和他几个手下的死已经让我们同南京政府的将军们产生了不少嫌隙。你需要做出回报，这样才不会有人质疑你的过去。这是协约，”苏穆说道，“也是你当还的债务。”

第十五章 逆风而行

妮雅紧紧抓起阴的手，然后狠狠甩到他脸上。阴摸了摸脸颊，将目光移开。

“为什么你不告诉我这封信的代价？”

“以前我也不知道，”他说，“而且，即便我知道这件事情，又能对你说什么呢？你认为一个谋求世界一统的教派能容忍你有一个这样的儿子吗？戈埃尔是英国人的儿子，这一点他们都知道。白莲教认为你和那个英国人的婚姻关系是非法的，这不需要我去告诉他们。”

“你从我家滚出去！”她吼道。

“好主意。”她哥哥露出一丝不耐烦的微笑，“这话你许久之前就应该对我说了。”

“从前没有必要。我欠你多少钱？”

阴惊讶地看着她。

“你有什么好奇怪的？你不是我的仆人吗？”

“是啊，”他回答说，“你欠我……二百块大洋。”

“你的辛苦就值这么点钱吗？”

“我想不出别的数目来。”

“或许你真的缺乏想象力，”她暗示道，“或者你觉得难为情？”

他没有吱声。

“愿神灵保佑你。”过了半晌，他说罢向前躬了躬身，表示告别。

“也愿神灵保佑你，你要离开上海吗？”

“不，”他补充说，“虽然所有人都轻视我，这座城市不了解我，但我却很了解这座城市，所以我决定留下来。”

说完他便悻然离开了。

第十六章 看着他熟睡

她在心里暗下决定，无论面对什么情形都不能半途而废，因为半途而废就意味着认为自己的过去比现在更为重要，也意味着成为杀死两个外国人的帮凶比自我了断更为罪孽深重。想要拒绝白莲教的建议就无异于自取灭亡。她太了解白莲教的内幕了，想退出组织是没用的，自怨自艾更是无济于事，正像有人说过的那样，命运是早就安排好的。

一天早晨，妮雅赶回家中，忽然觉得从未像现在这样爱惜自己的儿子。于是她打定主意：该做的事情一定要做，这样白莲教才能感到满意；但是，她也要另加条件，并严格按照这些条件来完成任务。戈埃尔已经十二岁了，这一刻他正在熟睡，身上只盖着一条被单。

妮雅静静地看着他，然后慢慢走近床边。看着那被单包裹着的身体，她感到满心欢喜。她不想吵醒他，只是轻轻地将他身上

的被单慢慢拉开，直到儿子的身体完全呈现在自己的面前。这个未经世事的年轻生命，是她的亲生骨肉。他不应该死啊，但是，该如何让白莲教满意呢，妮雅一边想，一边亲吻着儿子的头发。

她重新给儿子盖好被单，起身走开。她倒了一杯茶，走近窗边。在广州的时候她也曾像今天这样观赏黎明的景色：树木的轮廓在初升太阳的照射下被一点点勾勒出来，从而变得愈来愈清晰。广州……回忆起那座城市就不可避免地要想到她从前的丈夫。克里斯托弗现在就住在澳门，榕树大街，一栋葡萄牙式的房子里。他在那里结交了一些朋友，那些人毫无疑问都来自欧洲。他总是乐于邀请朋友到家里吃晚饭。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喜欢男人，尽管不像从前那样寻欢作乐了。妮雅心想，他很快就会安静下来的，而且最终会变成一个诚实的生意人，专门负责“受伤女神”的生意人。

她走出儿子的房间，吩咐琥珀手五个小时之后叫醒她。其实这种吩咐也是多此一举，因为自从阴离开之后，每个夜晚妮雅都无法安然入眠。如同在广州一样，她开始觉得自己被一种阴影笼罩着，甚至觉得阴影就在自己卧房四周，浓浓的，难以消散。她需要贝韦尔·阴，只有他才能让她摆脱这种令人窒息的境地。她知道哪里才能找到他。阴并没有因为离开她而疏远白莲教。他眼

下正在一个象牙商人那里当帮手，每天上午都会光顾河南区的工艺品市场。事情有些出人意料。表面上看起来，就像妮雅对其他佣人所说的那样，作为阴多年侍奉的报酬，她已经给他自由了，而且阴也已经决定做他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情，那就是制作金石细密画。一个老工匠准备向他传授这门独门绝技，为此阴每天早上都要跑到那个工匠所在的河南区广场的金银铺里去帮忙。阴有良好的英文基础，能帮他招徕外国人。

她从床上爬起来，为了缓解失眠的烦躁，她翻检着从前的文件和字纸。在抄录“龙夫人之歌”的纸片旁，她发现了杜尔迦的一张照片。哦，杜尔迦！她以为这张照片已经丢失……她二十岁的时候可真漂亮啊！如果活着，她现在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她把这些字纸和文件全都放回梳妆台的一个抽屉里，然后开始梳头。

突然，她的目光移开镜子，朝卧房深处看去：琥珀手正半掩半藏地在门后监视她。

“你干吗？”女主人厉声问道。

“没干啥，夫人。您是不是想再来一杯茶呢？”

“是的。”她紧紧地盯着他，“但是你得先告诉我，你为什么总是盯着我？”

佣人拒绝回答。

于是她命令道：“你过来，帮我把长袍脱掉。”

琥珀手小心翼翼地褪去了她身上所有的衣服，她一丝不挂地站在那里。

“现在，”她说道，“你把我昨天新买的衣服拿过来，然后在车上等我。今天你开车送我去河南市场。”

第十七章 丢失的雕像

“这个雕像多少钱？”妮雅问道。

“二百块大洋。”阴回答道。

“真奇怪，”她说，“前些日子我家里也买过一个类似的雕像，连价格都一样呢。”

“真的？”

“是啊，一样的眼睛，一样的手……”

“那你的雕像呢？也许它们是同一个呢。”阴暗示说。他严肃地看着妮雅，仿佛她是一位重要的顾客。

“也许吧。十五天前我自己把它卖掉了。真是太不明智了。”妮雅说道，“因为这个雕像对于我来说就像一个护身符，是的，想必就是它吧。真遗憾，我什么都跟你说了，现在你恐怕要提高价钱了吧？……”

“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这样的。但是既然我已经说出了一个

价钱，那就还是这个价钱吧。”

“那好，我买了。”她说，“但是为什么你不跟我去郭公子那里敲定这笔买卖呢？”

“你是说去茶馆吧？”

“对。”

“我必须在这儿干到下午三点，”阴说，“你能在那儿等我吗？”

“好的，”她说，“你会把雕像一起带过去的吧？”

“我会把这个雕像带过去的。”阴肯定地说。

第十八章 热切的眼神

阳光透过百叶窗，在桌面上留下了规则的光影。这时，兄妹俩正在茶几边讨论一局几近完美的棋局。妮雅在棋盘上指指点点，仿佛正在挪动想象中的棋子。而阴却显得若有所思，他把手轻轻地放在棋盘边上。他用目光监视着妮雅的手指。二人时而楚河汉界，界限分明；时而又亲密无间，挨得很近。

“你说这个雕像值二百块大洋？”

“是的，尽管事实上它是无价之宝。”

两个人会意地笑了起来。

“任何东西都有自己的价值，”妮雅说，“甚至是人。我值多少钱？”她突然问道。

“我不知道如何估量。”

“你的意思是说，因为价值太高而失去了估价的意义？”

“非常正确。”

“你夸大其辞了。好好想想。我总得值点钱吧，或者根本就不值钱？有些哲学家不是认为无和无穷其实是一回事嘛，你不是想跟我说我价值无穷吧？”

两个人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侍者举着托盘走过来，轻轻地放下一壶茶和两个茶杯，便离开了。又剩下二人相对而坐。

妮雅看着她的哥哥，突然感到了一丝烦恼。仅仅几个月之前，他还在她的身边，就像刚才这个侍者一样小心谨慎地侍奉着她。但是，究竟哪一个才是她的哥哥呢？为什么现在的他变得如此模糊不清了呢？虽然她没法解答这样的问题，但这并不重要，现在她只想坐在他身边，感受他的存在。

“如果我求你，你会跟我回家吗？”

阴垂下眼睛，将手放回棋盘边。妮雅继续挪动着想象中的棋子。

“你为什么不说话？”

“你把我赶走真是个好主意。”阴低声说。

“不！我知道这是个极其愚蠢的主意。”

“某种程度上是这样。眼下我们可以换一种合作方式了。”

妮雅想了想阴的话。

“对。”然后她说，“但是以什么方式呢？”

“一种更加谨慎的方式。从前我假装你的仆人，但是，妮雅，这种主仆关系是一种太过明显的合作方式。”

“我不否认这一点。”她噤声道，“虽然从你的角度看，你时刻都得带上面具。”

“我很想知道你为什么要赶我走。”他说。

“我也很想知道。哥哥，我至今不知道你究竟是谁。”

“我也很想知道你是谁。这也许就是我们密不可分的原因，它让我们同处在……”

“让我们处在一个未卜的境地。”她总结说，“这是不是你想说的？”

“是的，差不多吧。”

“请你不要咬文嚼字。我不想勉强你什么。你还会帮我吗？”

显然他已经战胜了内心的犹豫，但是他并没有马上回答；他问妮雅：

“你觉得我在你面前闪烁其词吗？是吗？”

“事实上，看起来是这样。”

“那只是你的看法。每次我跟你说话，话到嘴边就好像出膛的子弹，根本不受控制呢。因此，你说我闪烁其词是不公正的，

妮雅。”

“你再靠近一点。”她说，“我大声说话就好像不认识自己了。你想听我跟你说说我一直想要做的事情吗？”

“只要你想做，你就能做到。”

“我不只是想做，我必须去做，而且必须做到。你，难道不想听听吗？”

“好吧。”他答道，“尽管我不知道这是一种需要还是……”

“……一种娇纵？”

他点点头。

“这样的娇纵也是一种需要。”她沉默一会儿，然后接着说，“我决定接受白莲教的条件，但是我还要附加上自己的条件。既然克里斯托弗必须死，我希望他癫狂而死，在想念我的癫狂中死去，但是我要借他人之手。”

“戈埃尔之手？”

“是的。这难道不是他应付的代价吗？我要让戈埃尔去澳门，并与克里斯托弗取得联系。”

“但是他还小。”

“是的，我知道，但是假以时日他一定可以做到的。而这段时间就由苏穆·基耶夫负责他的教育。苏穆·基耶夫不能拒绝

的，因为我已经接受了他的条件，他也就必须接受我的条件。我希望他能做我儿子的老师，我希望他能慢慢爱上我的儿子。”

“他已经同意了吗？”

“看起来是这样的。至于戈埃尔，一旦完成在澳门的任务，就会立即回到上海。只有那个时候，我才有可能为他解除危险，早了不行。我认为这样做是有可能的。”

“我明白。”

“此外，还有一个任务可以让他练练手。你猜得出来吗？”

“是的。”

“那就不需要我多费口舌了。”

“难道你真的认为我们的父亲想利用我们？”

“对此我一点也不怀疑。戈埃尔会去教训他的。到时候你能陪他一起去广州吗？”

“希望如此吧，希望如此。”

“为什么这么说？”

阴点燃了烟斗，说道：

“日军刚刚在南京宣布投降。日本人已是强弩之末，但是眼下政府军和红军之间的战争马上又要爆发了。”

“你说得有道理。但愿到时候两边已经言归于好。”

“我对此深表怀疑。”阴说，“但是现在我必须走了。我们最好谨慎一点。所有人都知道我从前是你的仆人，如果有人看见我们两个人在这里单独见面，那白莲教里可就众口铄金了。这只会对你不利。”

“你说得对。”她说，“我们最好现在就走吧。”

互相道别的时候，他们又一次四目相对：虽然彼此都觉得对方遥不可及，但眼神里却有掩饰不住的热切。

第十九章 秋日烦恼

妮雅到访之后的若干天，苏穆·基耶夫得以认真地自省了一番。一直以来，他对自己有些不甚了了。这些年在寺院的静修生活和其后在中国的劳苦奔波对他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他不知道，因为他终于认识到，从前自以为获得的一切其实都不过是一种幻象。

他感到了一丝不安。无论是在睡梦中，还是梦醒时，总有一种幻象重复不断地出现在他的脑际：一个分发纸牌的女人。那是一个熠熠闪光的裸女形象。苏穆·基耶夫不禁自言自语，很久以来我一直为了不受肉欲之欢的引诱而努力修炼，以保持灵魂的纯净。如今人到中年，却忽然发现自己的欲望非但不曾消减，反而比少年时代在北京读书的时候更旺盛了。

想到要做戈埃尔的老师，他不禁喜恨交加。戈埃尔总是让他想起妮雅，燃起他内心真实难耐的欲望之火。而且，为什么不能

一劳永逸地消灭戈埃尔呢？毕竟他不是我们的同族，从来都不是，只消看看他的脸就一清二楚了……但是妮雅曾经说过，在她下定决心之前，她的儿子是不能死的。她是这样说的，戈埃尔应该先去澳门，任何人都不能拒绝这样的要求，任何人都不行。“我会遵守自己的诺言，也请你遵守你的诺言。”苏穆接受了妮雅的条件，并试图面对新的考验：他可以对自己的儿子漠不关心，却必须容忍她的儿子。

那段时间，每天下午听着戈埃尔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响起，基耶夫就不停地在心中默念：让神灵把这个孩子带走吧。他母亲怎么能够想出这样的主意来呢？让他当孩子的老师？这个该死的鬼主意！

“我可以进来吗？”戈埃尔站在门槛上问道。

基耶夫回转目光，点头同意。

“这一课学过了吗？”

“是的。”戈埃尔垂下眼睛答道。

“那就把这篇课文朗读一遍吧。”

戈埃尔于是朗诵起了苏东坡的一首诗，题目是《博爱》：

钩帘归乳燕，

穴纸出痴蝇。

为鼠常留饭，

夜蛾不点灯。^①

“不是夜蛾！”基耶夫叫道，“是飞蛾！你有什么权力篡改圣贤典籍上的一字一句？你说，你究竟有什么权力？你过来！”

戈埃尔向前蹭了几步。

“再靠近一点！”

于是他又向前走近了一些，现在他的脸和基耶夫只有两拃左右的距离了。基耶夫很想啐他一口，但是他克制住了。这个孩子的表情和妮雅真是一模一样，一样的骄傲，一样的倔强，连头发散发出来的味道都一样，简直和他的母亲一模一样……妮雅，妮雅……唉！想要达到诗人所描述的境界该是多么困难啊，太困难了。这个孩子哪里知道我现在心中是怎样的翻江倒海啊！苏穆·基耶夫一边想一边不无怜悯地看着这个孩子。

^① 见苏轼《次韵定慧钦长老见寄八首之一》。原诗为“左角看破楚，南柯闻长滕。钩帘归乳燕，穴纸出痴蝇。为鼠常留饭，怜蛾不点灯。崎岖真可笑，我是小乘僧。”亦作“钩帘归乳燕，开牖出痴蝇。爱鼠常留饭，怜蛾不点灯”。

第二十章 广州一夜

在白莲教的历史中，不乏以下誓言：“白莲教对抗外来势力的战争永不停息，在这场战争中不会考虑亲疏关系，不会考虑利弊得失。它只考虑国家利益，以及中国的文字和各种象征，包括中国的龙和各种神灵。”

邢天从未注意过这样的誓言。他只是听说女儿生活在上海，在那里领导着一个道教教团，而这个教团又极力反对他同英国之间的雄心勃勃的生意往来。

如今，他已经对妮雅恨之入骨，这种对骨肉至亲的憎恨竟带着十足的恶毒。他决定对这个女儿施以惩戒，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他要同她恩断义绝。

于是，一天晚上，当妮雅刚刚迈出汽车准备同一个金银匠洽谈生意，有人从一间土耳其浴室门口朝她开了一枪。子弹射中了她的肩膀，妮雅大叫一声，痛苦中夹杂着愤怒。她的两个保镖掏

出左轮手枪，开始追击那个狙击手。

“一定要活口。”她说完便倒在了汽车上。

她的手下开枪击中了那个刺客的腿，于是他们朝他扑过去，用布带勒住他的嘴，然后把他塞进汽车，接着一人负责处理妮雅的伤口，一人负责开车离去。

没费多大工夫这个陌生人就招供了，说是广州一位做烟土生意的邢先生花钱雇他这么干的。妮雅极力掩饰着供词在她内心激起的恐惧。那个晚上，她下定决心要除掉她的父亲了。

贝韦尔·阴负责为此事做好铺垫，他收买了邢先生的两个仆人。

刺客的行动失败之后，邢先生害怕了。他怕遭到报复，于是决定举家离开广州，暂时到他们的度夏别墅去避一避。就在他们准备动身的那一天，诡异的事情发生了。

那晚九点，一切看起来都很正常。他们已经将行李放到门厅，两辆汽车就等在门口。这时他们决定开饭了。有个仆人一直不动声色，他给邢先生端上一道奇怪的菜来。漂亮的蓝色砂锅揭开盖来，看起来是燕窝汤。邢先生想舀一点汤，却发现里面躺着一条眼镜蛇。餐桌上的人都跳了起来，立即作鸟兽散。就好像老鼠在面对危险的时候，无论是朝堂之上还是阴沟之下，反应都是

一样的。他们跑到花园里，尚未到达那座日式曲桥，两个仆人就开始在大厅四处浇洒汽油放火了。

房子外面的街道上，妮雅、戈埃尔和另外三个手下监视着行动的进展。乌雅和邢天还在小桥上不敢挪步，他们的儿子却拿着枪从家里冲将出来，开始大喊大叫并疯狂扫射。一颗子弹擦过戈埃尔的肩膀。

邢先生的儿子在竹林里奔跑着，突然跌倒在水渠边上。他挣扎着，压倒了身边的一片灯心草和黑莓叶。

愤怒的戈埃尔蜷缩着身体。他大声呼唤着阴，阴顺手递给他一把左轮手枪。

“杀了他！”戈埃尔说，“杀了他，必须马上杀了这头猪。”

“不，这该由你来做。”

“我不行。”他喊道。

“那就算了，我无所谓。”

戈埃尔充满恐惧地看了看阴，手中紧握着左轮手枪，终于朝水渠走了过去。邢先生的儿子又开了两枪，却没有打中目标，眼神里顿时充满了哀求之色。

阴听到远处传来三声枪响，然后看到戈埃尔呜咽着两手空空地走了回来。

大火在苗圃和竹林中蔓延开来。邢天夫妇被困在木桥上动弹不得，仿佛两只被困的兔子。妮雅的手下纷纷朝河边撤退，因为回上海的船只就停泊在河边。眼下，政府军和红军之间的战争已经达到如火如荼的地步，但内河的航路还算畅通，应该是安全的路线。

第二十一章 思考的界限

那天晚上妮雅焦急地等待着戈埃尔的归来。一路上戈埃尔盯着水面，目光涣散。

一回到家中，戈埃尔就径直躲进了房间，拒绝见他的母亲。妮雅只好自己跑来看他。他斜靠在床上，眼神忽然变得哀哀戚戚，失却了往日的灼灼光焰。

“为什么？”他说，双目充满了惊恐，“我们为什么要烧了那些人的房子？”

“这是白莲教的命令。”

“谁是白莲教？”

“中国。”他母亲回答道，然后转过身去，砰的一声关上了房门。

第二天早晨，戈埃尔换上一身新衣服，准备跟她共进早餐。那天妮雅对他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关切。是的，戈埃尔已经长大，

几乎跟她设想的一模一样：一个懂得精心着装的年轻人，一个傲视一切的年轻人。他垂直乌黑的头发，被修剪出规则的波浪。曲线盖住了他的脖颈，发梢在脸颊边微微翘起。眉毛在整齐修剪的刘海儿下若隐若现。一双微微上扬的眼睛，神情灵动，目光深邃。

“今天准备说点什么呢？”妮雅问道。

戈埃尔没有吱声。于是她从桌边站起身来，走到镜前。

“你来。”她优雅地伸出手臂对他说。

他走到她的身边，妮雅把手放在他的腰上，然后贴近他的脸颊。

“我们是不是长得很像？”

“是的。”戈埃尔嗫嚅道。

“你究竟是不是我的儿子？”

“我是你儿子啊。”他说。

“你是我的儿子……承认你是我的儿子并没什么不好，我亲爱的。告诉我一件事：镜子会让你感到不安吗？”

“有时候会。”

“我也有同感。你看，现在我们是四个人，而不是两个人。镜子那边的你和我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戈埃尔，镜子那边的你

是什么样子呢？你从未想到过这样的问题吗？”

“不，我问过自己，”他说，“但是我从来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答呢。”

他们离开那个角落，重新回到餐桌边。

“今天你为什么要问我这些？”

“因为我们要分开一段时间呢。在此之前，我想给你一些忠告。明天你就要去澳门完成一项任务。我希望你能沉着机智地完成这项任务，而且不要像某些人那样，迷失在自己不能控制的环境里。因此，我亲爱的，我是从镜子的另一端跟你说这些话的。你会单独面对一个男人，他是中国的敌人。他会不断地引诱你，会用所有他能想到的计谋来引诱你走进那多年来他一直生活的镜子里。你要小心啊，戈埃尔，如果你真是我的儿子，是我十月怀胎的结果，真是我身体的一部分，就不要让我失望。”

“我……我不明白你的话，妮雅。”

“你以后会明白的，尤其是背运的时候。现在，你放心地去吧。”她一边说，一边轻柔地抚摸着儿子的手。

第二十二章 目的地：澳门

“进来吧，孩子。”苏穆·基耶夫大声说。

苏穆的突然出现让戈埃尔吃了一惊，但是他用微笑来掩盖内心的惊异，妮雅曾经教过他，面对这种情况一定要利落地露出恭顺的微笑来。

“坐到我身边来，戈埃尔，今天我们要像两个好伙伴一样，好好谈一谈。”

戈埃尔遵照他的指示坐了下来。

“你不要忘记，”基耶夫一边说，一边将手搭在戈埃尔的肩上，“任何人想要加入我们的教派都必须完成两个基本的任务。你知道是什么任务吗？”

“血的洗礼，”戈埃尔答道，“还有秘密战争。”

“你已经完成第一项了，还记得吧？”

“记得。”他感到这两个字是从喉咙深处艰涩挤出的。

“但是现在你就需要完成第二项任务了，那便是投入一场严酷而秘密的战争。为保证尽快达到目的，你必须善于伪装自己。你明白我的话吗，孩子？”

戈埃尔点点头。

“没有这一步你无法在教派中立足。”

“我知道。”他答道。

“学会如何在战争中运筹帷幄，对于所有外交家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技能，但是同时，”他接着补充说，“对于所有白莲教的人来说也是一样的。所以，现在我们安排你去消灭一个叫做克里斯托弗·惠特斯的人，他住在澳门，从事走私明代雕塑的勾当。他把这些文物贩卖到欧洲，还出售给下贱的娼妓。其他一些教派是不会把这种人渣怎么样的，他们只会去对付那些罪大恶极的野心家。我们则反其道而行之，我们还要走一条纯粹的形而上的斗争路线，我们不仅要对付那些获取不义之财的人，还要阻止别人兜售和贩卖我们的文物、颠倒和扭曲我们的礼数与梦想。无论这些人目前是否具有合法身份，也不论他们属于什么民族，只要有必要，我们就必须将他们扫除干净。你要做的就是消灭这个男人，但手段必须讲究。你要悄悄地下手，甚至不能让他自己发觉。因此，你要做得十分艺术、十分隐秘，你明白我的话吗？表

面上看起来，你还要爱他，渴望得到他的爱，甚至可以成为他的奴隶。直到有一天，你可以完全毫无愧色地离开他，完全彻底地离开他的生活。到那个时候，他的整个世界就会土崩瓦解，他也会随同他的世界永远地倒下去。”

第二十三章 爱的艺术

兄妹二人又互相凝视着，他们手指慢慢靠近，犹如伺机逮兔的猎犬。妮雅开口说：

“昨天戈埃尔启程去澳门了。我想让你知道这件事，所以我才叫你来的。万一戈埃尔需要你，你也会过去的，是吧？”

“我想可以吧。”

“那就好。”妮雅说罢，却是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你不准备跟我说说你的生活吗？”她用嘴唇在他的耳垂上轻轻摩挲着，“或者，你的生活就像这教派一样必须严格保密？”

“你想知道什么呢，我可以告诉你啊。”

“那就跟我说说你在干什么吧。”

“你知道的，我在一家金银铺干活，我想学雕刻象牙和玉石的手艺。”

“只是这些吗？”

“当然还有别的。”

“那还有什么呢？”

“像其他闲人那样，四处看看，在真正怪异和不那么怪异的事物面前流连忘返，或者四处游荡。”

“有时候我想象你的生活就是这样的。”她拿手指轻抚着嘴唇说道，“你就像一个闲散游逛的人。但是你并没有说真话。你有朋友吗？”

“有几个。”他答道，“岁数最大的已经八十了，他是文昌寺的住持。”

“文昌寺？我没去过。”

“为什么？”

“因为我不相信文曲星。”

“我也不相信，但是我去那儿不是为了叩拜文曲星的，我只是到那儿随便走走。当然，我不觉得那儿就是上海最安逸的地方，还有很多地方比那儿好得多。”

“什么地方？”

“比如说，这里。这里处处都有你的影子，你的痕迹。”

两人同时笑了。

“我现在知道了，你喜欢我的卧室是因为你觉得那是我布置

的地方，但事实并非如此。”她说，“是各种偶然的机会和日常琐事将这些什物一点一点带到我身边的。我从来没有刻意地去搜寻过什么物件。我从未为购置这些东西花费心思，我的所有东西几乎都是偶然获得的。那本书是你送给我的，你还记得吗？还有那个琥珀烟斗。”

“那条瓷蛇呢？”

“那是我们的父亲送给我的。”

“对啊，它好像落在广州家里了。以前我怎么没有注意到呢？”

妮雅转过身去，向窗边走去，并旋即换了一个话题。

“真奇怪。”她若有所思地说，“我还没去过你家呢，你现在住哪儿？”

“你从来都没打算去看我，知不知道都无所谓啊。而且，要说白莲教的女当家独自到我那儿去，可是八卦新闻的好作料呢。那儿的人可爱打听四邻八方的一举一动呢。他们也许觉得我是一个普通人，因此不仅从不骚扰我，而且还对我比较友善哦。有时他们甚至会送我点什么东西，但对你可能就是另一番嘴脸了。他们会感到很奇怪：‘一个尊贵的夫人为什么会来看区区一个金银铺小学徒呢？’他们会这么问。但这是有道理的。他们会添油加

醋，甚至空穴来风地把你跟什么男人联系在一起，把我跟行为不端的女人联系在一起。对我来说这没什么，可对你来说或许就不怎么好玩了，因为白莲教是不会允许你搞花边新闻的。”

两人又笑了。

“哪天我们得换换住所了……”

阴点点头。

“你来吧。” 她的话很有吸引力，“今天我让你睡在我身边，但是你必须答应我，我们不能逾越兄妹之礼。”

“我会静如处子的，” 他说，“如果你希望这样的话，我会无视你的肌肤，我跟你睡在一起就像自己一个人睡觉一样。我对你听而不闻，视而不见，可以吧？就像一张死鼓皮。”

“你没有必要对我冷淡得这么夸张呀。” 妮雅小声说，她小心地附和着哥哥。

暮色降临了，但是他们没有像往常一样熄灯睡觉，而是让夜色慢慢笼罩了整间卧室，并紧紧地将他们包裹其中。

第二部 白莲教使徒

第一章 迷惘岁月

克里斯托弗把目光停留在那些埃及榕树的树冠上。渐渐地，叶子在他眼前逐渐溶解，直至化作一团雾气。不一会儿，他看到雾气中出现了英国海岸的轮廓，那个该死的岛国，那个他大概永远不会回去的祖国。他的父亲，那位被痼病吞噬的老教授故世了；他的母亲，一直讲述祖先神话般的故事的母亲，也已经故世了。因此，当他离开伦敦那个阴暗的寓所，到布里斯托安身，觉得自己就像是获得了再生。当时离战争还有七年时间，他待在巴黎，而后又在里斯本小住了几个月，并开始做起了鸦片生意。他决定正式从事东方香料的贸易是在过了一年之后，那时他又回到了伦敦。他在中国的合伙人就是邢天，他准备与之攀亲，并移居广州，以便和他的女儿喜结良缘。但恰恰是在广州，他度过了一生中最艰难的一段岁月：他同妮雅·阳无果的爱情。那是一个他既憎恶又渴望的女人。妮雅消失后（想起这个就让他伤心），他同

岳父的关系也终结了，邢天威胁要杀了他。他只得迅速离开广州，开始为生活奔波。他无法饶恕自己对妮雅的粗野，却又不能肯定重逢的结果。也许事情会朝好的方向发展呢。事实上，诱惑他的并不是妮雅的性别。他要在生活中找到自己的地位，就必须远离女人，他经常这么对自己说。后来，他曾两度在婆罗洲登陆，并在那里住了下来；最终之所以又不得不离开，是因为他破产了，还因为两个走私团伙都在追杀他。十年过去了，他依旧徘徊在中国沿海继续寻找自我。现在他重返广州，并且回到了镜子大街的明月楼。

那天晚上，黑暗的记忆侵噬着他，克里斯托弗相信自己找到了长期漂泊的意义之所在。他将永远记得夤夜时分大烟馆里飘缈不定的氤氲。那些精心设计的昏暗灯光与其说是蒙蔽，毋宁说是突出了烟客们的脸庞，并赋予其模糊的宫廷气息。除了入口，在烟馆尽头还有扇门，它正对着一个通道，里面全是镜子。有一位男子从那儿走出来，他棱角分明，散发出神奇的活力。他请克里斯托弗坐下。顾客们全都席地而坐。克里斯托弗遵从主人的示意，也就地坐下了。要了烟斗和茶；随后便看见那名男子和两个女佣消失在镜子走廊里。就在他们远去的当儿，镜子里折射出无数身影。但当他们重新出现时，其结果却正好相反。原因是在那

扇门背后摆放着好几面镜子。它们曲曲折折，犹如一道道屏风，把门洞和走廊环绕了起来。当主人和两位女佣从走廊另一头走向大厅时，那些被玻璃复制的躯体一步步与他们的影子分离，制造出一幕神奇的幻景。最后，两位女佣的身影合二为一。起初，在远处有很多影像在阴暗中混淆不清，但随着他们的临近，影象渐渐清晰起来，如同从假皮中剥离出来，最终呈现出完整的形体。然而，令克里斯托弗惊异的并不是这些小小的机关。机关容易设计。令他感慨万千的是那主人的形象。他从万花筒似的镜子中走出来，从千万个肖像里剥离出来，简直就像神奇的预言。那镜子屏风，在他看来就是自己人生的象征，因为它们暗示着一个躯体是如何从黑暗深处慢慢脱离虚幻的皮囊并最终成为唯一自我的；此刻，他显出了真实的形象。克里斯托弗的愿望便是实现那个确切的自我，若非如此（若非因为这希望），他早就被生活压垮了。就因为这个愿望，他逃离了他的家庭。曾几何时，他被众多的假皮囊囚禁在那个家里。那些假皮囊都是他父母无意中强加给他的，是母亲对祖先的狂热崇拜强加给他的。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心想，要蜕去那么多僵硬的假面孔，就得面对危险与迷茫。东方对他来说恰恰意味着那种遥远的危险和迷茫：迷失在混如泥沼的都市中，经受漫长而憋闷的重洋之旅，一次又一次地应战不测

与不幸。在每一个个新的十字路口，假肢假皮慢慢脱落，终有一天他将看到完全的自我，就像沿着镜子通道款款而来的那个身躯。因此，他并不在乎多一次迷失：他的北斗星就是他渴望找到的自我，而那条走廊正定理一样精确地向他昭示着他在中国浑然漂泊的意义。这天晚上，他还想到了米尔弗雷德，想到了他们的最后一次皮肉之约。而恰恰就是在那个时候，他的生活发生了逆转。之后，他一直都想念妮雅。看来当初他确实不该同一个东方女人结婚来着；那个女人不爱他，这一点他已然确信无疑。或者，一开始她是爱他的，但仅仅是在开始，没多久她就心生厌恶了。也许是因为他们差别太大，也许是他的冲动断送了一切。时隔十年，米尔弗雷德到澳门来落户了。时过境迁，物是人非，一切都改变了。他的情人同一位美丽却令人讨厌的女人结了婚，而且他自己的体形也随着岁月的流逝走了样儿。

第二章 一个糟糕透顶的中午

狗日的澳门，人们当时都这样咒骂这座城市。对戈埃尔来说，她是一座不折不扣的索多玛城。眼下因为白莲教（无论是考验他，还是惩罚他）的缘故，戈埃尔被迫待在这里（他将很难忘记这个贼窝里所发生的事情）。

在这里，他的工作是监视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即当一名非常卑鄙的特务。戈埃尔讨厌克里斯托弗·惠特斯，每天同他在一起就等于给这段曲折坎坷的澳门噩梦增添新的一节。噩梦中有一座城市用粉色、赭色、蓝色装扮的外表，有葡式房屋中用灯笼装饰的门廊，还有用露台、紫红色画廊和污秽不堪的破衣烂衫所装点的条条街道。这些破烂不堪的景物仿佛梦幻中缥缈不定的影子。

夜里，澳门全然变成了一座虚幻的城市，充满了匪夷所思的流光溢彩。这是他在别的地方从未见到的。黎明时分，当阳光把

她铅华徐徐洗去，垃圾便到处显现出来。环绕着葡式教堂的街巷满是油污，一切仿佛被浸泡在淤水之中。晌午，市容再度变化，这时戈埃尔最喜欢在城区漫步。这时，每个街口都有微风送来的中国小贩露天现炸的黄鱼香味。他以外乡人的习惯，在路边懒洋洋地坐下来品尝一番，同时享受梳理头发或擦拭皮鞋的招待。

那个荒唐的监视任务简直快把戈埃尔逼疯了。因此，最后一次从南京回来后，他就试图远离克里斯托弗·惠特斯；然而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却没完没了地缠上了他。比如，那天晚上，他邀请戈埃尔到他家里赴宴。离晚宴时间还有五个小时，戈埃尔希望最好什么也不要想，就像一个乞丐一样在澳门的大街上游荡，直至厌倦驱使他回到旅馆。他打算到旅店换件衣服（因为身上的衣服令他窒息），以便憋足勇气去好好对付克里斯托弗。

在塞巴斯蒂安皇家大道上，戈埃尔碰到了米尔弗雷德。对他来说没有什么比碰到这个人更尴尬的了。米尔弗雷德令他极度反感，不仅仅是由于他的外表，还有他慢条斯理、奴颜婢膝的样子。

“嘿，戈埃尔先生，您和我，看起来，我们真是有缘呢，到处都会碰到。您吃过了吗？”

“吃过了，”戈埃尔冷冷地说，“现在我想回房间躲一躲，热

得头晕。”

“朋友，我也一样。在这点上我们也颇为一致呢，嘿嘿。”
他不拘礼节地拍了拍戈埃尔的肩膀。

“不管我们是不是一致，我要走了，米尔弗雷德先生。”

“别这样啊，戈埃尔，您别把这么棒的一个下午不当回事儿。我们干吗不去英国咖啡馆喝点什么呢？”

“我刚从那儿出来，”他撒谎说，“热得没法呆。”

“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去码头咖啡馆，坐在室外，吹吹风，您会舒服些。”

“今天哪有风啊，米尔弗雷德。再说，我不喜欢那家咖啡馆的气味。这样吧，我们明天再见吧。今天不奉陪了，热得够呛……”他掏出手帕，擦了擦前额。

“嘿嘿。您怎么这样啊？噢，我明白了，您讨厌和我在一起。”

“谁说的？米尔弗雷德，您怎么能这么想呢……！啊呀，已经三点一刻了，邮递员大概快到旅馆了！抱歉，我在等一封非常重要的信件。再见吧！”他边说边走，“我们改天在英国咖啡馆见吧。”戈埃尔穿过街道，消失了，米尔弗雷德的手还举在空中。

回到旅馆，他并没有收到妮雅的任何消息。她说过，在他再

次同克里斯托弗·惠特斯会面之前，要来信传授机宜的。毫无疑问，这个中午真是糟透了，似乎一切都在围着他添乱。他在澳门干吗呢？为什么那些人要强迫他对付一个微不足道的牙雕商人？他从诸如此类的小问题想到了更为抽象的大问题。他不知道生命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如果说它被赋予了某种意义。一个女人把他带到这个世界上来，那就是他的母亲。而现在她又让他来独自面对克里斯托弗·惠特斯。他听说自己的父亲好像是一个法国商人。他出生之前，那个从未谋面的父亲就在一次远航中去世了。除此而外，他不知道这个生父的任何情况。他对此并不在乎。实际上是妮雅驯化了他，为他取了这么个名字，也许还为他预设了命运。她是唯一使他惶恐不安的人。他无从了解她究竟在想什么，因此对他来说她是那么遥远。有时，他像喜欢一个在城市街道上不期而遇的陌生女人那样喜欢她。在妮雅面前，他一向恭敬顺从。这也许是没办法的事情。在他们的母子关系中，他能了解的事情少之又少。没错，现在他在澳门，但是为什么呢？有时候，在诗人热衷的夜晚，或者既非白日亦非夜晚的某时某刻，总之是焦虑迫使我们在床上辗转反侧的那一刻，戈埃尔思考自己的过去和现在。他感到十分伤心。他太不了解自己，太不了解妮雅！虽然他对她的某些神情心领神会，但是有一种东西却是他始

终无法解读的。这种东西跳动于母亲的眼睛背后，跳动于她某些话语的字里行间。它是一种持续的威胁，仿佛无时无刻不在他身边游荡的死神。在澳门，在这个令人窒息的下午，当他望着一套套衣服试图振作起来去和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共进晚餐的时候，死神的阴影依然挥之不去。

突然，他听到门被敲了三下。

“阴！”戈埃尔大吃一惊，不仅喊出声来，同时张开双臂向他母亲的老仆人用力扑去。

他们拥抱在了一起。

“你怎么会在这里？你不知道我多想见到教派里的人。这座城市太折磨人了，阴，我要离开澳门！”他一边说一边紧握拳头转动着身子。

“你可以马上走，但必先完成任务，对不对？”

“我的任务是什么？”戈埃尔提高了嗓门，“有必要这么形影不离地监视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吗？为什么白莲教要干掉他？”

“他是个牙雕商。”阴回答说，“你不明白吗？”他看了戈埃尔一眼，仿佛买卖象牙对于教派来说也是不可饶恕的罪行。

“我觉得这个理由不充分。他并不是唯一做明代牙雕生意的，而且……”

“他不是唯一的，但是其中之一。这就足够了。”

“你为什么到这里来？告诉我。”戈埃尔嘟囔着，粗鲁地注视着对方的眼睛，“一起折磨我吗？”

“我只是路过澳门，顺便带来了你母亲的一封信。给你。”说着，阴把一个火漆信封交给了戈埃尔。

第三章 南京的回忆

埃及榕树又变得清晰可见了，克里斯托弗·惠特斯再次回到办公室。戈埃尔还没到吗？他闭上了眼睛，又一次陷入回忆：现在他在北京，现在收藏家们对明代牙雕的兴趣愈来愈浓。要得到那些东西并不难，但必须动作麻利，有时还需要胆量。此外，中国人的尚礼热忱使最微不足道的交易都蒙上诡秘的色彩。

起初，克里斯托弗·惠特斯为一个叫吕西安·莱昂的法国人做事。但后来他自立门户了，并且对自己的生意一丝不苟。他的愿望是在澳门立足，干同样的买卖，但是希望不再是那么小心翼翼、战战兢兢的了。

就这样，一天晚上，他路过这座城市，在榕树大街发现了一栋房子，为其优雅所动。房子恰好空着，他于是决定将它租了下来，并好好装修了一番。米尔弗雷德已经在澳门安居了，能够帮他这个忙。

翌年，他搬进了那栋房子，开始过向往已久的生活。五年后，他的生意也稳定了下来，克里斯托弗第一次感到生活不再对他苛刻。

然而，近几个月来，他的头脑又一次失去平衡。他感到生活又开始颠簸起伏了。问题是从认识戈埃尔开始的。这个小伙子，孤单一人来到澳门，准备在商界闯荡。小伙子不仅优雅机敏，而且长得一表人才。克里斯托弗被他迷住了，希望拉他入伙。就这样，两个月后他们因一单生意去了南京。在旅馆里，他们的房间是紧挨着的，而且共用一个露台。一天夜里，克里斯托弗悄悄地溜到进了戈埃尔的房间。小伙子睡得正香。克里斯托弗盯着他看了很久。房间里散发着茉莉花和烟土的味道，地上散落着一些书。胡桃木家具上堆放着外套和衬衫。这种零乱还没有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因为这些什物好像是按照房间的风格被一只聪慧的手有意摆放的。房间的风格因此而显得温暖与柔和。然而，那些东西毫无疑问是小伙子不经意弄乱的。它们各随其处，守护着沉睡的主人。

第二天早晨，戈埃尔注意到克里斯托弗看他的眼神发生了变化。怎么能不注意到呢？面对戈埃尔，克里斯托弗简直就像是面对妮雅，他被深深地吸引了。可同时，他又厌恶戈埃尔身上那种

年轻人的玩世不恭和骄傲自大。妮雅·阳，他在心里呼唤着，然后闭上了眼睛。的确，他还留着她的一些东西：两件衣服，几套首饰。他将它们保存在自己卧室深处的一口箱子里。这口走运的箱子像一个咒语，在中国沿海的所有航行中一直陪伴着他。像咒语，但也像护身符，因为那些衣物还保留着妮雅身上的芬芳、她的体态和以前生活的某些痕迹。另外，这些衣物印证了他对她的爱并非春梦一场。她的确存在过。多少个灰暗的下午，当他不知如何平息思念的时候，便会走到箱子跟前，企图找回失去的岁月！此刻，他又一次用颤抖的双手掀起箱盖，拿起那串珠链。他想起那天下午妮雅第一次配戴它：水晶珠子在她胸间闪耀着……但是现在，同样是那些珠子，却显得暗淡无光了。它们在他的指间发出微弱的颤音，而这声音也远没有戴在妮雅脖颈上随她在花园中奔跑时发出的声音来得清脆了：那是一只善飞的鸟，即将离他而去，但克里斯托弗当时并不知晓；那是一只猎鹰，在驯鹰人紧紧攥着的双手前面，拍打着桀骜不驯的翅膀。他同戈埃尔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吗？最好什么都别想了，他对自己说，然后重新盖好箱子，走到榕树掩映的落地窗前。

第四章 白莲佑世人

戈埃尔扯掉信封，开始阅读母亲的信，他注视着她娟秀的字体，感受着她那不温不火的语气。

戈埃尔：

只有妮雅能拆穿你那谜一般的谎言。我不相信你这次真的那么痛苦，我也不相信对你来说这件事很难完成。其实只要你牺牲一晚上就足够了。但是我发现你却情愿自讨苦吃，对我说什么你不愿呆在澳门，不愿和惠特斯接触。其实对你来说这些一点都不枯燥！够了，别骗我了，我们都是这场游戏的棋子，不由得你不努力，更别说是戏弄背叛了。

是的，我认为你是所有我认识的人当中最有能力的人之一，同样，也没人否认过你母亲的睿智。毕竟，是她缔造了你。另外，我该常常提醒你，因为你总是忘记，你很少承认

妮雅的恩惠，她在最困难的时刻站在你一边，看护着你。在白莲教友中，她为你争取同情。

我现在给你写这封信是为了帮助你度过在澳门最后的日子，或者不是最后的日子？戈埃尔，你要等到什么时候？你难道没有意识到即便是我不怀疑你的能力，其他教友也会说三道四呢。你应该尽快了结这件事情。但条件是你不能动用武力。你知道我厌恶血腥，而且我认为武器是不吉利的，信奉道教的人都不会用它们来解决问题，因为一旦拿起了它们就很难再放下了。

好了，你在等什么呢？没有必要让教派插手。击溃他那不堪一击的防线吧，你难道不明白要像对待男友那样对待他吗？你难道不懂得时机一到就要开始行动吗？

无论何时何地，一旦上天有所吩咐，我就会和你并肩作战。

妮雅·阳

白莲佑世人

“全是胡言乱语。”戈埃尔望着阴说。

“我能看吗？”

“拿去吧。”他把信扔给他。

阴接住飘落的纸片。

“写的很有道理。”读完后他说，“你得听妮雅的。你要穿什么衣服赴宴呢？”

“白色西装。”戈埃尔满腹疑虑地说。

“很好。你几点到惠特斯家？”

“七点。”

“时间不早了。你不想先洗个澡吗？”

“是的……当然。”

“那就赶快，你从浴室出来的时候，我会把一切准备好的。这双皮鞋可以配你的衣服，”他指着一双白色和赭色相间的皮鞋说，“这双袜子也可以……你还站着干吗？你不是说要去洗澡了吗？”“对……”戈埃尔梦游般地朝浴缸走去。

第五章 美酒

傍晚，惠特斯把他的佣人全支走了，他把他们打发到了澳门市郊的另一套寓所。“我想一个人呆着”，他对他们说，“你们明天下午之前别回来。”

仆人们走了，房子空荡荡的。自打他买下这栋房子以来，还从来没有这么空寂过。从走廊到寝室，除了他，一个人也没有。这种孤寂的感觉让他打了个寒颤，并使他禁不住要自省一番。他又一次坠入爱河了。和戈埃尔的关系使他举止失常。戈埃尔会注意到他的家空了……不行，不能这样接待他。他跑向电话机。可是太晚了，门铃响了。

“晚上好，戈埃尔。”

“晚上好。”小伙子回答说。

到了客厅，戈埃尔开始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寂静笼罩着克里斯托弗家。

“只有我们两个人，是吗？”

克里斯托弗没有回答。他觉得嗓子发干。他向吧台走去，却不敢正视戈埃尔一眼。他的声音是那么软弱无力。

“来，”他小声说，“您要点什么？”

“欧波尔图。”戈埃尔盯着那些酒瓶说。他转了个圈，合起手，深呼吸一下，扫了一眼大厅。这个家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没有女人，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有女人的家里是不会这样摆放家具的，也不会用画着日本武士和剑客的画来装点客厅。

克里斯托弗斟满了两只酒杯，把其中一杯递给戈埃尔。他想说点什么，但是吞吞吐吐地说了句傻话。

“戈埃尔，您穿得很优雅。”他说着，递给他一盘海鲜。

“是吗？”他否认，“我倒是觉得您很优雅。我从来就不知道何为优雅。”

“您是个骄傲自大的家伙。”克里斯托弗苦笑着说，“您的穿着无懈可击。”

“这不是我的本意。我刚才跟您坦白过，我不知道何为优雅，而且我想补充的是我不想假装优雅。这是事实。”

克里斯托弗有些困惑了，他迟疑地点了点头，重新斟满酒杯。

“好酒。”戈埃尔称赞着走向临街的窗户。

“我知道您会喜欢的。”惠特斯尽量不动声色地看着他，“这酒配得上让孔子去品尝了，您不觉得吗？醇正的精酿。”

他觉得自己的话很愚蠢，以至于感到有些脸红。孔子喝欧波尔图吗？但他真的有些不知所措了。他试图让自己平静下来，于是又一次斟满了酒杯。

“孔夫子不是劝导节制吗？”

“当然，”克里斯托弗说，“但是美酒都要一口一口地来品尝，用腭去体味它神奇的发酵和精致的酿造。”

这种解释还是让他觉得很可笑。虽然比刚才稍稍镇定了一点，但他仍然因为戈埃尔面前说出这样的话来而感到吃惊。

“您喜欢孔子？”戈埃尔说，他一直在专注地倾听克里斯托弗。

“从商让我无法像希望的那样去研究哲学，”他垂下眼睛回答说，“但是我读过一点。您非常崇敬他，是不是？”

“没错，非常崇敬。”戈埃尔说着举起酒杯，借着夕阳审视着酒的透明度，“没有人比他更懂礼的深意了。”

第六章 傲慢与不忠

“您要点什么？”

“茶。”阴说着把刚买的葡语日报放在桌上。

侍者上茶的时候，他漫不经心地翻阅着那些不可思议的新闻。然后他点起烟斗，观察进出咖啡馆消磨时光的各色人等。露天席中，他发现了那个曾和惠特斯在明月楼鬼混的男人。他那臃肿且饱经风霜的躯体上还残留着作为克里斯托弗旧日情人的影子。

阴看到从佛兰德斯玻璃门外进来一个女人。那一定是他的妻子，阴想。他没有猜错。米尔弗雷德夫人坐到她丈夫身旁，要了法国葡萄酒。上酒之前，两人进了大厅，坐到阴旁边的桌子上。其他客人也进来了，因为天空开始变色，铅灰色的天空眼看就要下雨了。

咖啡馆里的气氛是热烈的，但同时又多少有些奇怪。灯光照

射着客人的脸，而那些脸却变成了死气沉沉的菜色。许多张嘴在同时说话。

阴注意到米尔弗雷德夫人的穿着：衣服并不是欧式的，但鞋子和首饰却是典型的欧洲货。她看起来很美，声音柔软而低沉，和她的身形很协调。

米尔弗雷德夫人正低声同丈夫交谈着，而阴几乎能够不自觉地听到他们谈话中的只言片语：

“你见过惠特斯了吗？”

“有一周没见了。”

“这么久了？”

“对。”米尔弗雷德的声音有些干巴巴的。

“据说他现在和一个男孩子在一起，是吗？”

“不是。”他试图解释得更加明白，“那个男孩好像没上钩。你想凭他这般年纪，即便再怎么巧舌如簧，也很难吸引人了，何况克里斯托弗原本不善言辞。”

“他那个年纪？那你多大年纪了？”夫人带着一丝怜悯，微笑着反诘道，同时又瞟了一眼手边的书。

“你昨晚没回家睡，是吧？”丈夫转移话题了。

“你也没有啊。”她又笑了。

“你是来和我吃晚餐的吗？”

“不是，我是来自得其乐的。”她说，移开了目光，碰巧注意到了阴。

第七章 如何为自己服务

小木舟在平静的水面上昏昏欲睡。但还是有迹象显示，飓风今晚就要来临。

地平线上渐渐出现了黑压压的大块云朵，这证实了他的猜测。克里斯托弗关上客厅的窗户，来到吧台。

“又是飓风。”他说，“去年这个时候也是这样。”

“您在澳门呆多长时间了？”

“七年。”克里斯托弗说罢，指了指椅子。

两个人面对面坐下了。中间隔着上好的佳肴与美酒。菜是凉的，但非常精致。然而，一切都显得有些忧伤：忧伤的食物，惠特斯忧伤的吃饭姿势（既随意又一丝不苟），忧伤的话语，忧伤的表情……

戈埃尔决定大胆厚颜一次，他说：

“晚餐太美了，惠特斯先生。”他优雅地用餐巾拭了拭嘴，

带着迷人的笑容，“您允许我向您坦白一件事吗？”他的脸泛红了，只是一点点，却更显甜美。

克里斯托弗点了点头，费力地咽下一块烤鸡肉，说，当然喽，说什么都可以。

“我喜欢这房子，喜欢这里的布置。我到处游荡，我不指望我的家庭，因为从来指望不上；我从来不曾像您这样居住在如此阔绰的洋房里，做自己的主人，自己命运的主人。相信我，先生，我嫉妒您。所有这一切都强烈地诱惑着我，但是，也许您觉得我在说傻话，在……”

“上帝啊，戈埃尔，我怎么会那么想！”他把手伸向客人。

“是您……”他咬住嘴唇，“……太特殊了。但是，别，别误会我的坦白。您知道我是多么想……住在这里，住在这个天堂似的地方，但是……”

克里斯托弗热烈地攥住他的手。

“戈埃尔，这一切……这一切也可以是您的，相信我。”他把戈埃尔的手拉向自己唇边，“我……”

“别，我们不谈那个。”戈埃尔说，“也许有一天命运会赐予我这样的生活。但是现在……现在我们来说点……别的吧。不知是何原因，今晚我有点……总之觉得您非常亲切。对我来说，亲

切是相似的近义词。和您很亲近，也就是说和您很相像。您想想，我们很相像，或者完全一样，”他小心地笑了笑，“这样的话，我为您服务就没什么关系了，就像为自己服务一样。很平常，您觉得我的推理靠谱吗？”

两个人都笑了。他们的目光不再躲闪。

“非常正确。”惠特斯说，“那您的服务是什么呢，戈埃尔先生？”

“我来为您沏茶。我知道一个口味绝佳的配方，是由三种茶叶混合而成的：锡兰茶、大吉岭茶和巴陵茶，而沏茶的秘诀，就在于‘道’，在于如何混合调配。”

克里斯托弗惊奇地望着他，恨不能立即凑上去，但他没有这样做。戈埃尔进了厨房，他一个人留在餐厅。

“茶叶放在哪里？”客人问。

“在黑色食橱里。”

“谢谢。”

他点了一支烟，把餐碟挪得远远的，然后斜靠在椅子上。这时，周围的一切开始在他眼前旋转起来。

第八章 奈布

黑夜变得更加压抑了，像肥大的胎盘紧紧地包裹着他。这个时候，他最想和妮雅在一起，但如今他却离她如此遥远。一种无可名状的恐惧感迫使他比平时更快地向塔奥旅馆走去。他为自己的迟疑，为穿过塞巴斯蒂安皇家大道时淋到了雨，为长久以来第一次由于突然掠过的闪电、雷声和渗透发根的雨点所带来的恐惧而感到吃惊。

到了三少女广场，巨大的柱子使他想起了南京家中的柱廊。他还发现米尔弗雷德夫人正尾随着他。突然间，某种欲望在他心中燃起。他的生命在阴霾密布、迷雾重重的这一刻停顿了。他感到嘴唇干裂，手心潮湿。抚摸那陌生的女人，在某个阴暗的门廊里用力揉搓她……这欲念从那一刻起竟成了他的唯一目标。

他们的目光如同两颗彗星在无尽的黑夜中轰然相撞。她说：

“你为什么这么看着我？难道你怕我？你说啊。”

他没有回答，却反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奈布，你呢？”

“贝韦尔·阴。”他把嘴贴近那个女人的头发，喃喃地说。

第九章 滚烫的手

窗外，世界并不宁静。风刮了起来，远处腾起了漫天沙尘，沙尘旋转着，形成巨大的旋涡。印着红字的小旗从墙上飘落，黄包车夫不得不躲进门廊里避雨。克里斯托弗感到雨点强有力地打在玻璃窗上，这令他感到奇妙。

“看来，”戈埃尔走到摆着茶具的桌子前，“我今晚回不去了。您看到了吗？大雨就要来临。”

“我看到了。”他低声说，“别担心，戈埃尔，您就把这里当自己的家。”

这是他说出的最后几句连贯的话。而后，景物在他面前模糊了，他似乎已经完全醉了。

戈埃尔问了他一个傻问题：

“您喜欢吗？”

“茶吗？”克里斯托弗问。

“当然是茶。”

“我太喜欢了。”他说，突然感到了一丝难为情。

两个人都沉默了。戈埃尔小心地端起茶杯；克里斯托弗却做不到，小茶盘上茶杯的磕碰声吓了他一跳。他把茶杯放在桌上，但是他又不知道该做些什么，就重新端起了茶杯。

戈埃尔站起来，整了整外衣，点了一支烟，然后走近阳台去观雨了。

客人最后的这个态度令克里斯托弗疑惑不解。他从镜子里观察着他，看着他走到窗边，而自己只能坐在原地喝茶。走廊里飘出植物的清香，家里的灯也好像突然暗淡了许多。克里斯托弗想到了一桩买卖。那买卖一直悬而未决，因为交易是要用肉体来签订的。开始，这好像只是晚宴的弦外之音，但很快怀疑不存在了。克里斯托弗从座位上站起来，满腔热血地盯着镜子。不一会儿，他捷步朝走廊走去，雨声淹没了他的脚步。

第十章 紧迫的味道

他们穿过大街小巷，来到通向葡式教堂的那条大街。风在耳边呼啸，迫使他们愈走愈快，门楣上的灯笼在不停地摇摆，远处传来应召女郎的笑声。

“你注意到我们的脚步声了吗？”

“我早就注意到了。”他说，“是从哪条马路传来的呢？”

“从所有马路……你听。但是，别停下来，快点走……”

每个门廊，每个拐角，都回响着鞋子敲击铺路石的格格声音。

他们继续快步急行，直走到一扇带浮雕的石门前，门里面是一片桑树。穿过桑园，奈布把钥匙插入一扇红门的锁中，然后微笑着对同伴说：

“进来，这是我家。”

他们穿过一个过道，上了楼梯，再经过一个铺着白绿相间的

地砖的走廊。黑色的墙壁上悬挂着一幅幅绘制在小长方形装饰板上的图案：带着手套的手，精致的皮鞋，涂着蔻丹的指甲，嘴唇……它们时隐时现，犹如梦中的影像。

“谁选的这些装饰画？”客人问。

“是我。”奈布说，“这是我和我丈夫的房子。”她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我们的朋友都不敢到这里来，大概他们觉得这儿很特别，有点像阴森可怖的热带林莽。”

“怎么讲？”

“我这是引用一个朋友的原话，他是个英国人。”她略带嘲讽地补充说，“他这样说过。他说，你们家让我觉得自己像被困在丛林里一样。看不到完整的形象，一切都好像是未竟之作，让人捉摸不透。你瞧，他就是那个叫什么克里斯托弗·惠特斯的。讲这话的这位贵族，讨厌我的这些画。他觉得这些画并不单纯，甚至非常苦涩，有一种该受诅咒的囚禁感。他认为我就是住在这阿斯特里昂之家^①的一名囚徒。在这里，我自我分裂，肢体变成了支离破碎、了无穷尽的拼板。”

^① 典出博尔赫斯的小说《阿斯特里昂之家》。小说主人公阿斯特里昂王子自我囚禁在一所带有无数道门，却都未上锁的房中，远离浮华尘世，等待他的救赎。

“这人也太刻薄了点儿。”阴议论说。

“是我丈夫的一个朋友，一个大傻瓜。他认为我们每个人都该拥有一个唯一的影像。他说正在寻找这个影像。他要是早听我的，”她的两片嘴唇一张一合，充满磁性，“现在就不会发疯了，他也许早就明白事理了。可惜他永远不会明白了。”

“什么事理？”阴问。

“这只能到我卧室才能解释得清楚。”奈布说着把他引到一间用日式三折屏和装饰画交叉悬挂作装饰的房间。房间墙上还点缀着不少小圆镜。床在房间深处，上面装饰着两条桃花木雕成的眼镜蛇。

第十一章 两名武士

克里斯托弗迈入走廊，发现戈埃尔正在把玩一把武士刀。

“您喜欢吗？” 克里斯托弗问。

“非常喜欢。” 戈埃尔说，“您从哪里弄来的？”

“我用一件雕品从一个日本武器商那里换来的。还有一把，您看见了吗？” 他指着墙上说。

“看到了。” 戈埃尔回答说，“我们可以比一局，当然是和平的较量。我发现刀刃都生锈了。”

“有一点锈。” 克里斯托弗纠正说，“好吧，我们比试比试。”

“在哪里呢？”

“就在家里，哪儿都行。您选这把吗？”

“对。”

“那我就要另一把。” 他说着从墙上取下另一把武士刀，“但是我们得先撤掉桌子。您说呢？”

两个人把家具移开，直到腾出足够宽敞的空间。

“要是有人进来，看到我们这副模样，”惠特斯边说边脱下外套，“准会把我们当成疯子的。”

戈埃尔报以刺耳的哈哈大笑，这令他自己都颇感惊讶。

“肯定，”他说，指尖掠过刀锋，“但是我们何必理会庸人之见呢？您知道有一句古话说：刀术是天神的专利。”

“这绝对是真理。”克里斯托弗挥舞着刀说。

这时，戈埃尔发现了主人长跑运动员似的良好体型。他手中的那把刀也为他增添了一股年轻的活力。

“看招！”惠特斯大喊。

“接招！”

两把刀胶着在一起的片刻，两人都后退了一步。

霎时间，他们从屏气凝神到试探性地调整脚步，直至刀光剑影地比试起来。相形之下，克里斯托弗显得优雅庄重；而戈埃尔则更加神采飞扬，他清新的身体散发出青春的魅力。

他们穿过餐厅，上了楼梯。戈埃尔步步为营，克里斯托弗则步步紧逼。刀起刀落，他们享受着一招一式带来的快感。他们腾挪着，进退有度，攻防有术。

“中招！”戈埃尔喊了一声，刀锋从惠特斯身上擦过。

“我输了，”克里斯托弗说，“咱们再来一局，怎么样？”

“看招！”戈埃尔二话没说，上前便刺。

“接招！”克里斯托弗赶紧应招。

他们重新登上楼梯，继续过招。

他们进出房间，开门关门，时儿与黑暗融为一体，时儿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仿佛皮影戏里的两个受人摆布的影子。

对他们来说，武器比身体的较量更为重要，好像两把刀各有灵性，其威力超出了主人的意志。

有时，他们几乎拧作一团。这时，只有武士刀才能使之分开。有一次，克里斯托弗倒地了，戈埃尔的刀嗖地擦破了他的胳膊，鲜血涌出，染红了他的白衬衫。

“你这个野人！”克里斯托弗叫道，“你没瞧见吗？刀刃不是完全没有开锋的，你知道的……”他倚着楼梯扶手坐了下来。

“我向你发誓我不是有意的，”戈埃尔在他面前跪下来检视伤口，“让我看看。”

“没什么。”惠特斯低声说，“没什么。”他边说边抚摸着戈埃尔的头发。

“给你拿点酒精来吗？”戈埃尔说着，意识到这是他们第一次开始以你我相称。

“好，”他说，“下面有白兰地，我们喝一点吧。这没什么，戈埃尔。”他说着，把手放在他的膝盖上。

贴身的裤子，零乱而潮湿的头发，明确的态度，模棱两可的话语……这个男孩的一切都令他痴迷不已。

他们贪婪地喝着白兰地，嗓子眼火辣辣的。他们冲到洗手池，同时把嘴伸向同一注冰凉的细流。

他们重新拿起武器，先后窜到了二楼的过道。在一个垂着百叶窗的卧室里，刀几乎看不见了。他们长时间保持着格斗的姿势，但是谁也没有出招。他们的目光里毫无敌意，那种真正的格斗所必需的深深的敌意。

第十二章 梦与鸟

黑夜逐渐让位给空寂的月亮。遗忘与寂静悄悄交汇。道教有一句古话，说：“人能常清静，天地悉皆归。”这句道教箴言是奈布和阴都默默信奉的。

现在，阴的四肢成了欢愉的忠实奴仆。虽然他发现这个假女人光滑的两腿之间也有一个鱼一般潮湿的阳物，但在这一刻还有什么关系呢？令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之前他怎么没有注意到呢？难道欺骗就这么容易得逞吗？他没有试图回答自己这个浮浅的问题，既然他现在正躺在对方的怀抱里，那么就努力忘掉自己吧。他又一次沉醉在遗忘中，投入到两只奇鸟的欢愉之中。尽管这遗忘的深处蕴涵着太多的影像，它们正在向他讲述一种内心的隐秘，这种隐秘的生活被封存在记忆的某些深刻的片段之中。当奈布缠着他的时候，他的心则在一个透明的矿物质的世界里游荡。在那里，所有的一切都像是柔软的玻璃，而且相互交织，呈

现出诡异的化合物。手好像爪子，好像树枝，又好像葡萄藤般纠缠在一起的蛇。

他从这个世界又回到了另一个更为熟悉的世界：南京的家，那所坐落在一条古老的河边的宅第曲径通幽，在一个隐秘、沉默、石板铺就的道路上生满苔藓、角落里长满虞美人的庭院深处，一个男人出现在他的面前。他的身体模糊而灰暗，像一个托钵僧人。然而又目光炯炯，好像个瘾君子。

那个男人在讲一种古老又毫无生气的语言，仿佛来自遥远夜空的回声。突然，他意识到那个男人就是邢天，他那年迈并被遗忘的父亲。他听见父亲正在教训他：

“要像一个女人，”父亲对他说，“但是别被那玄牝控制了。”

“谁是玄牝？”阴问。

“妮雅。”阴自问自答，“妮雅。”

“你在叫谁？”奈布在他的耳垂边低声问道。

“没有谁，这是一句咒语。”

第十三章 一个生命的分量

他待了很久吗？他吸了鸦片似的晕晕乎乎，无法估算准确的时间，只知道自己躺在卧室松软的地毯上，身边是克里斯托弗。

他使劲儿使自己同克里斯托弗离得远些，努力扣上衬衫，然后站起身，理了理头发，把灯打开。

惠特斯依旧合着眼睛躺在地上，似乎是在道歉：

“请你原谅我。”他直起身说，“我梦游了。”他说罢用双手抱住自己的脑袋。

惠特斯对他以你我相称，这使戈埃尔更加避之犹恐不及。

“梦游很平常，想要再梦游一次也很平常。”

“也许是吧，”克里斯托弗表示赞同，“但我不想那样做。”

“我以为您正巴不得呢。”戈埃尔说。

“您凭什么如此肯定？”

“不凭什么，随便说说而已。请您原谅我在没有充分证据的

情况下妄下断言。您一定很生气，是吗？”

“我不喜欢随便生气，这次可完全是因为您太疯狂，朋友。”

“我疯狂，惠特斯先生？”

“您玩世不恭，还把我裹挟进了这齷齪的勾当。”

“这事全怪我吗？”

“毫无疑问。”

“啊，那么我又得请您原谅了。我以为您很想认识我呢。我们第一次相遇，您就让我注意到了您的表情，那表情我只能用狂热来形容。”

克里斯托弗靠近他，盯着他，想用拳头打他的肚子。但是他的动作不够迅捷，戈埃尔一闪身就躲开了。尽管克里斯托弗的拳头只是轻轻地擦到了他，却足以燃起他的怒火了。他没有还击，因为他讨厌惠特斯的身体，以至于打消了还击的愿望。

“你以为你很了解我，是吧？”克里斯托弗故作镇静地说，“您以为我会拜倒在您的脚下？”

话还没说完，他的声调就变了味儿，他开始为自己的言行感到惊恐了。

戈埃尔把衬衫拉扯整齐，径直朝大厅走去，却没有看对方一眼。

“上帝啊！”克里斯托弗喊道，“您不是要走吧？”

戈埃尔继续大步流星地朝前走去。

“别动！”他大喊一声，“我只要拨个电话，您就会被抓起来。”

“冷静一下，先生，”戈埃尔回过头来，温和地望着他，“我只不过是想去泡杯茶，仅此而已。”旋即，他钻进了厨房。

戈埃尔的行为又开始变得让人捉摸不透了，克里斯托弗不知道该如何应对。克里斯托弗走出房间，在一张宽大的椅子上坐下，想好好放松一下。突然，他感觉到双腿乏力，浑身软绵绵的，仿佛大病了一场。

“请您平静一点，先生。您的态度让我觉得不可思议，我觉得今晚您有些失态。”戈埃尔说着把一杯茶放在桌上，并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睡会儿吧，别担心，今晚我不走了。”

“您发誓。”克里斯托弗叫道。

“别说傻话了，您很清楚今晚我是不会走的。”戈埃尔略显犹疑地说。

“我怎么知道呢？”

“因为暴风雨啊，还因为您。”

“您在暗示什么？”

“没什么可暗示的。”

克里斯托弗不再说话，他在沙发上瘫软下来。这漫漫长夜对他来说凝重得已然嵌不进一句贴切的话语。

“睡吧，”戈埃尔说，“您会舒服些。”

他那傲慢的态度又一次让克里斯托弗忍无可忍了。他跳将起来，冲上去，将他逼到墙边。戈埃尔发出一声低吟，粗暴地将他推开了。

“走开！”戈埃尔挥舞着一个颌骨形雕饰。

克里斯托弗跪在了地上，他蜷起身子，抱着膝盖，大声呻吟起来。夜晚在和他作对，生活在和他作对，他面前的这个粗人、所有的一切都在和他作对。

他站起来，冲着戈埃尔猛扑过去。牙雕掉在地上，沿着楼梯滚了下去。克里斯托弗一激灵，戈埃尔抓住时机，朝他的肚子重击了一拳。

惠特斯哀号着弯下腰去。

“走开，不然我杀了你！”戈埃尔重复着。

然后是久久的对峙，唯有急促的喘气声在寂静中回荡。

“您别走。那……那是您的房间，但是……”

“别担心。”戈埃尔说，“我知道自己睡在哪里。您走吧。”

克里斯托弗顺从了，朝自己的卧室走去，一如犯人走向刑场。

第十四章 富十郎的画像

“你从哪里来？”阴惬意地躺在两个绿色大枕头上。

“腓特烈西亚。”奈布回答说。

“那是个遥远的地方吗？”

“很远。”他说，“在丹麦。”

“在丹麦？”阴喃喃地说，他无法在地图上找到那个位置。

“这个女人是谁？”他指着旁边的一张日本画。

“这是富十郎的画像。”奈布说，“这个十八世纪的日本男演员一直演旦角。”

“真的吗？”

“真的。”他带着笑意重复道，“你听说过古时候有个作家叫索福克勒斯吗？”

“没有。”阴说。

“他也因为出色地扮演一位名叫娜乌茜卡的公主而备受称

赞。是啊，米尔弗雷德只找像富十郎那样的女人，而我只找具有双重性的男人。那些像我一样具有两面性的男人。因为如此，我命中注定会有两次死亡。过来。”她说着张开赤裸光滑的手臂。

阴慢慢靠近他。

“你在向我展示你的两面性吗，奈布？”

“我有一种感觉，”他所答非所问，“有个人，也许是个女人，正透过你眼睛望着我。那个女人也许是你的妹妹。”

“你怎么知道？”阴惊叫起来。

“看出来的。”奈布说，“你爱过她吗？”

“她竭力在她和我的肉体之间构筑高墙。”

“也许是因为她和你太接近、太相像了，以至于缺乏必要的距离感。你从来没想过这一点吗？别管她，如果你真想靠近她，就别怕被她控制。你得偷走她的灵魂，然后以她的方式去观察她。”

“你想说什么？”

“你知道的。”奈布低声说。

第十五章 泄密的镜子

早上七点。克里斯托弗一夜未眠。他睡不着。戈埃尔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毫无疑问，他爱上了戈埃尔。为什么呢？自己怎么会爱上这么个毛头小子呢？他想了两遍之后就不再觉得奇怪了。戈埃尔很年轻，而他都快五十了。生活没有赐给他孩子，但是他可以创造一个继承人，还有谁比戈埃尔更合适继续经营他二十年来含辛茹苦、孤军奋战打下的江山呢？过去，他总觉得自己会子孙满堂。现在想来这真是太傻了。最好别再想入非非。他现在不会，以后也永远不会子孙满堂了。但是也许，另一个人会……

我要让他成为我的人，他突然想到，仿佛这个想法已经在他心中隐藏了好久，这时突然冒将出来，让他大有醍醐灌顶之感。他的头脑中怎么会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想法呢？开始，他恨戈埃尔，现在他又爱上了他。爱上这个卑微的小子？别这么夸张，一

个声音对他说，玩世不恭在生意场上并非完全无用，戈埃尔这个小无赖会对他有所帮助的。你就别去想他的道德品质了，想想该如何接近他、笼络他吧。你不是想要个继承人吗？现在你有了。

他想一早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戈埃尔。他要是喜欢的话，自己就把所有的生意都交到他的手上。但同时，他又想到自己对戈埃尔做下的蠢事。为什么在格斗之后，他竟荒唐地和他纠缠上了呢？当然他还应该问问为什么他的行为总是那么匪夷所思。这明摆着是个危险的游戏。克里斯托弗准备不玩了，他要摊牌了。一切都会被忘记，他会和戈埃尔另签一份协议。这次他是认真的。

当克里斯托弗确信自己找到了解决棘手问题的办法时，他开始觉得有些眩晕了。他突然看见戈埃尔的脸同妮雅的脸纠缠在一起。黑暗中，两张脸开始像螺旋桨一样旋转起来。他把手伸向眼睛，又摸了摸嘴，他的整个身体都在熊熊燃烧，他觉得自己快要死了，死在那张滚烫的床上。是的，他觉得他的皮肤在燃烧，肯定在燃烧。必须做点什么……去叫戈埃尔？不行，他怎么能去叫戈埃尔？他有什么权力去向他求助呢？那个男孩的脸庞又一次同他从前的爱人融合在一起，两张面孔又一次在他的回忆中不停地打转。他再一次感到自己被搁在了火炭上。他从床上跳起来，想一头扎进花园的池塘。水会让他冷静下来……他头脑中很快又有

了更妙的主意：穿上妮雅的衣裳，它们冰凉如雪，一定可以抚慰他的身体。他走近那口箱子，掀开箱盖，把手埋进箱底。那些手镯是冰凉的，衣服的料子则形同秋霜。突然，他感到一阵刺痛。他的后背是灼热的，他的胸和他的腿都是灼热的。他不再犹豫了，脱下睡衣，穿上妮雅的长袍。那是料子最好、做工最精细的一件。他立刻松弛下来。他顾不得家里有没有人。衣服一上身，他就跑到走廊的一隅。那里有一组镜子，让他记起了明月楼的那组镜子，他默默地站在那里，紧盯着自己干燥的嘴唇，并忍不住用指肚去抚摸一番。皮肤接触到衣服的感觉第一次让他觉得那么愉悦。这感觉太美妙了。他更加大胆地幻想：自己的头发比从前更长、更纤细，手指也已经变得柔软如丝，双腿更是光滑异常。

然后，他抚摸起那件丝缎长袍，它的料子精致爽滑，奇冷如冰。

第十六章 密宗的曼陀罗

他们最后一次亲吻。

“再会，”奈布低声说，“别害怕。这枚戒指会对你有点用处的，我把它送给你。”他说着把一枚海豚状指环递给了露水情人，“它会提醒你我们曾经在一起，一起说过话。这是一个护身符，上面倾注了我们的回忆。别忘了我。”

阴恍恍惚惚地由一个侍女陪伴着穿过桑树园。离开奈布家，一种奇怪的感觉向他袭来。仿佛他的四肢恢复了力量，仿佛奈布发现了他梦中最隐秘的地方，迫使他以更加勇敢的方式去面对这个不眠的世界，并使他从漫长、隐秘的噩梦中幡然醒来。

阴朝克里斯托弗家走去，脑子里依旧乱哄哄的。他穿过花园，小心地打碎了一块窗玻璃，随即钻进了客厅。他看到晚餐的残羹，感觉到走廊里的零乱：家具被擦起来，摆在最不可思议的位置。他想，他们打斗过。

他听到二层有脚步声，于是悄悄走上去，然后闪身藏到一尊雪花石膏雕像的背后。他发现走廊尽头，克里斯托弗正穿着贵妇服左顾右盼。而他周围的镜子复制着他的影像，使他酷似密宗曼陀罗中那些五彩的形象。

这时，克里斯托弗觉得有人在监视他，于是转过身去。他惊恐地想到戈埃尔可能会发现他。于是他逃走了，躲进了自己的房间。戈埃尔贴着墙根溜了过来，他已经有好一会儿发现一个女人站在那组镜子前，但他不知道眼前的镜像女人正是克里斯托弗。突然，女人消失在走廊尽头，闪进了一扇屏风。他大概是在做梦吧：一个幽灵穿着一件酷似妮雅的衣服突然蒸发了。

他在走廊里仔细搜索了两遍，但是没有找到那个冒牌的妮雅。最后他决定打开克里斯托弗的房门。在那里，他找到了，那人藏逸在两个柜子之间，正捂着眼睛语无伦次地嘟哝着。这幕景象令戈埃尔目瞪口呆。克里斯托弗干吗要装扮成贵妇的样子呢？他关上门，朝楼下跑去，准备永远离开这里。

第十七章 致命一击

到了一层，他碰到了阴。

“你去哪儿？”阴问。

“我要离开这儿。真受不了。”

“慢点说，他会听见的。”

“无所谓。”戈埃尔说，“我要走了。”

“还不能。”

“为什么？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一小时前。”阴说，“我也看见了，刚才他一直站在镜子前。眼下你只剩下最后的任务了。”

戈埃尔摇头拒绝。

“我要走。”他重复道。

“你可以走，但是你必须礼貌地同他告别。不是吗？”

“你说得对。”戈埃尔说，“你走吧，我自己来，我给他留

个条。”

“很好。”阴说，“一小时之后，我在码头咖啡馆等你。”

没等戈埃尔回过神来，阴已经走进了花园。

戈埃尔朝办公室走去，心中不胜欣喜。之前，他一直没有勇气去超越自己。现在他有了，他感到有一种灵感正从天而降。不经他悉心组织，那些犀利的、天衣无缝的话语就冒出来了。他拿起笔，铺开信纸，开始书写。那些优雅精确的语句，像利刃直刺人心。

信写完了，他想最后看一眼惠特斯。于是走近他的房间，用脚尖将门打开。

克里斯托弗这会儿浑身上下裹着毯子。他抬起头，看到戈埃尔站在门槛上。

“等一等……我会告诉怎么回事。”他恳求着，“这不像您想象的那么疯狂，我向您发誓，戈埃尔。我的所作所为不像您想象的那么荒唐，但是很难解释清楚，很难，戈埃尔先生。您……您今天有什么事吗？”

“我要走了。”他说。

“别走。别这么残忍，我求您了，您负责照看一下我的办公室，就几个……几个小时。告诉我的同事，说我病了。您等着

我。我要和您好好谈一谈，戈埃尔先生。现在……现在我起不来。”

戈埃尔点点头，关上了房门。他拿起信，将它铺展在克里斯托弗的办公桌上，最后一次穿过通向花园的走廊，消失在澳门的大街上。

第十八章 尊敬的先生

整个上午过去了，惠特斯没有听见屋里有任何动静，安静得让他觉得奇怪。中午一过，他鼓起了勇气去喊戈埃尔。没有人答应。他打开房门，下了楼梯，穿过走廊。家里空荡荡，甚至连佣人都没有一个。他进了办公室，恐惧开始向他袭来，他完全不知所措了。他发现办公桌上留了一封信，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尊敬的先生：

生活时常安排一些奇异的际遇。那时，所谓偶然只是我们的想象和自欺欺人扮演的，它们使际遇披上了奇异的外衣。因此，我们应该冷静、小心地审视命运在我们面前勾勒的线条。老子的第十个弟子为了永生就是这样做的。他像其他人一样渴望活着，或者不被死亡的召唤所搅扰。我对您的敬意和朦胧的好感使这封信变得有些苦涩。然而，我必须这

么写，不然就有失礼貌了。

我不想作尖锐的评判，而是出于朋友的惺惺相惜，提醒您注意您也许没有注意到的事情。您的疏忽并不严重，大概更严重的是我愚蠢地一直在和你下这盘棋。我本人已经过分地侵扰您的生活了，而这生活本该属于您一个人，是您的隐私。泄露秘密会伤及他人，或使彼此生分，因此我们常常需要保守秘密。先生，我保守着我的秘密，我相信您也一样。为了生活，大家都必须这么做，没有秘密的生活是索然无味的。因此，野兽们赤裸裸的生活，我们从来就不喜欢。白莲教的一个信徒说过，一个人就是一个复杂的秘密社会。这好比整个部族的小野人散居在各个角落，他们互不了解别人在想什么，也不了解别的地方发生了什么。因此，当命运使我们面对一个十字路口，我们一定要好好听清楚心是怎么说的。在心灵的某个角落，用计谋在较量中战胜一切障碍。

您记得那天我们一起在南京散步吗？那时您对我说起您需要在生活中认清自己，此外您渴望了解我。那么好吧，我刚才说到的白莲教徒就是我自己。我认为每个人都是一个秘密社会。古代的一位哲学家悲哀地承认，他一直在寻找自我，为的是日后表明，无论我们如何探究自己的心灵，都无

从得知它真正的深度；因此，我情愿游移于表面，无意深入探求，甚至不需要寻找自我。而且，我也不认为自己有过或将有什么可贵的品质。然而，您想要诚实地面对自己、寻找自己，应该说是很幸运的。今天早上，您在镜子前大概已经充分看清了自己。或许是第一次，皮肤和衣服的亲密接触让您感到了愉悦。既然这样，我现在的拒绝又有什么关系呢？您可以自己获得欣喜，并且看清自己，还需要我做什么？但愿这一清晰而坚定的女性形象丝毫不会影响您的事业、您的成就。

命运几乎总在背叛我们的梦想，我们很少能够真正实现梦想。但是您打破了这个魔咒，这真让我感到吃惊。您使我看到您不懈地寻找自我是多么令人敬佩，您必然获得成功。我祝贺您，先生，我祝贺您！我羡慕您！

我刚才对您说命运总是背叛我们。我没有自欺欺人，证据之一便是我必须离开澳门。这些我曾经爱过的街道对我来说都变成了无尽的噩梦。我想忘记一切。我可以去其他地方比如上海。是的，我大概永远不会离开这片土地，尽管它令我困惑。如果中国沿海地区对您来说是未知数，对我同样也是未知数。它们像没有路标的十字路口，令人无所适从。

第三部 水的剪影

第一章 巴希沙，大梵天之子

在那个海浪翻滚的早晨，阴同戈埃尔在澳门港道别。

“那么，你写了那封信是吗？”

“写了，”他回答说，“难道我们不是这样说好的吗？”

“是的，是这么说好的。你对他说了些什么？”

“镜子的另一面。”

阴点了点头：“你认为有效吗？”

“等一周看看吧。”

他们不再说话了。阴拿起行李，登上甲板。看着戈埃尔消失在港口的街巷中，想到那个男孩子还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他感到了深深的不安。但是，他自己呢？他自己难道已经成为命运的主人了吗？带着一丝自嘲，他回想起一个古老的印度传说，他觉得这其中恰好折射出他们兄妹的生活轨迹。这个传说讲述了六千岁的梵天之子，也就是英雄巴希沙，如何严格地进行静修，试图

以此来打动大女神并使她显灵。这位女神对他的诚意置之不理，巴希沙在这不可思议的挫折面前恼怒至极，于是开始在众星面前辱骂她。这使众星大为惊讶。一天，他的父亲看到他如此绝望，就对他说，这不是打动一位爱神的好方法。他还说，实际上，大女神远比你的想象更温柔可人，但是为了让她注意到你，我的孩子，你该用缠绵热烈的方式去同她交流。从那时起，巴希沙开始为这位女神创作赞歌，并在黑暗的神庙中反复吟唱。他像对待自己的爱人一样和她说话，并特别强调了她的美丽。于是，大女神以智慧天后萨拉瓦沙蒂的形象显灵了。这位英雄向她倾诉了他自己的理想——找到真理之路，他想从她那里学习禁欲苦修的各种技巧。你找错了，女神对他说，我的信仰并不是苦难与放弃。

说完之后，大女神把巴希沙引至喜马拉雅山的迷醉谷，那里涌流着长生不老之泉。就在那儿，大女神与她的弟子通过肉体的结合，向他传授了太阳教的真正秘笈。

这个传说是阴的母亲杜尔迦讲给他听的，从那一刻起，它教给阴与妹妹相处的技巧。生命中的各种偶然把这对兄妹引入一个又一个的迷宫，直到这一刻，他们还不能相爱。阴影之下，相爱总是不快乐的。此外，杜尔迦要求他们在真正完全靠近之前先了解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你们会找到真理之路，总有一天你们

会毫不留恋地抛开一切羁绊、靠近彼此。我的孩子们，你们看到了，我不会怜悯你们：我要离开你们。我所能教你们的你们都已经学会了。和你们的父亲生活在一起吧，听他的安排。妮雅要被卖给一个外国人，但是你，阴，永远不要离开她。生活会教会你们如何摆脱这些玻璃迷宫，它们的四壁比表面上更加易碎。你们会看到奔流不息的河水如何带走命运安排播撒在你们灵魂与肉体之间的残渣。”在离开南京之前，杜尔迦对他们讲述了这一切。

阴想，差不多了，妮雅和他之间就要出现杜尔迦所说的那种深刻的融合了，尽管和妮雅在一起一切都难以预料。但正因如此，正因为和妮雅在一起祸福难卜，阴决定采取梵天和奈布的建议，对她使用一种更为诱人、更具活力，也更加紧迫、更加性感的语言。

第二章 去厦门

在疯人院被关了七天之后，克里斯托弗自杀了。戈埃尔可以回上海了。没有什么能勾起他对澳门的回忆，这令他感到安慰；因此，当他凑巧在船上又看见米尔弗雷德时，他的怒火一下子点燃了。直到傍晚去餐厅吃晚饭，戈埃尔才看到他。米尔弗雷德坐在小窗旁的一张桌子边。毫无疑问，他很难避开这个人，而且这次旅行肯定会非常漫长。这天晚上，暴风雨从一开始就在折磨这艘轮船了。

米尔弗雷德知道他同克里斯托弗的死有牵连吗？警察在把惠特斯送到疯人院那天搜查过他的家。他们看到那封信了吗？戈埃尔知道米尔弗雷德和警察有过接触，并且在克里斯托弗最后的日子里陪伴过他。

有那么两天，戈埃尔都在东躲西藏，但是到了第三天，这情形开始让他觉得有些荒谬了。他决定不再提心吊胆，即便米尔弗

雷德随时都会碰到他。那天早晨，他上了甲板，不一会儿就碰见了惠特斯的这位朋友。

“天那，戈埃尔先生！我竟然不知道我们在同一艘船上。真是意外惊喜啊！”

“可不是吗。”戈埃尔尽量掩饰同米尔弗雷德讲话时的没精打采，“你看，世界是个硬币，我们是商人，我们自然会随时碰面。”

“您说得太对了，但是我们怎么好久没见面了呀？”他揉搓着戈埃尔的肩膀，“你我还是知心朋友呢。”

“我生病了。”戈埃尔用手摸着额头说，“我晕船，难受极了。”

“真是太遗憾了！”米尔弗雷德叫道，“明天就到厦门了，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不多了。”

“是啊，真遗憾。”戈埃尔勉强敷衍着。

“好久没在澳门看到您了。我猜……我猜您已经知道惠特斯的死讯了。”

“您说什么？”

“您离开澳门多久了？”

“两周吧。”他撒谎说，“我6月15号离开澳门去了广州，

而后再去了汕头，三天前才从那里上的船。”

“您真是无情啊。竟然不知道克里斯托弗去世了！”米尔弗雷德假装生气地说。

“米尔弗雷德……您要理解我。不知者不怪嘛，怎么说我无情呢？”

“对不起，先生，是我太无情了。我明白了，您什么都不知道！那好，”他改变了声调，“我猜您大概很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吧？”

“您猜得没错。米尔弗雷德，您知道我一向敬重克里斯托弗。”

米尔弗雷德于是解释说：“克里斯托弗死前好像两天没离开家，后来从他房子里传出的噪音惊动了警方，警察决定破门而入。我不会像警察讲的那样对您说他们发现的景象有多惨，毕竟在那些废墟中凝结的是一个人的一生。这个人并不懦弱，他比那些带着轻蔑搜查房子的人活得更有激情！您不这样想吗？戈埃尔先生。”

“当然了，但是警察发现什么了？”

“他们发现了，”米尔弗雷德扬起粗眉毛，收了收肥硕的肚子说，“满屋子砸得粉碎的牙雕。”

“还有什么，告诉我，还有什么？”

“还有什么，我劝您不要饮下这杯苦酒，朋友。”

“米尔弗雷德，您不要卖关子了。说吧，我求您了。”

“您瞧，戈埃尔先生，惠特斯失去了理智，这总是令人惋惜的，相信我。”米尔弗雷德说着，埋下头，耸了耸肩，“很遗憾，没必要否认。好吧，他们发现惠特斯本人梦游似的在一组镜子的碎片里徘徊，那组镜子摆放在一条走廊里。”

“这就是全部细节吗？”戈埃尔说。

“假如这是全部的话，我的朋友，克里斯托弗留给我们的印象毫无疑问是值得尊敬的。但是，别想它了，对我来说，无论他精神是否正常都同样值得尊敬。好吧，实际情况是惠特斯穿着女人的衣服在走廊里走来走去，身上很脏，鲜血淋漓。很恐怖，相信我。”说到这里，米尔弗雷德停顿了一下，并大声地吸了吸鼻子，“您看，太遗憾了。”他说着，把手帕折起来，塞进衣兜里。

“没错。”戈埃尔喃喃地说，“没错。”

“好吧，戈埃尔先生，我妻子在等我吃饭。也许我们过会儿还可以再聊聊。船明天才到澳门。啊，我忘了个细节。”

“什么细节？”

“他们在地下室的过道里发现了一些被扯散的书页，是一本

关于礼教的小册子，我记得书名叫《王子的举止》，大概是这样。这是我在警方的调查报告中看到的。您知道这本书吗？”

“知道一点。”

“您不下去吃饭吗？我妻子在等我。”米尔弗雷德重复说。

“不了，我想等等再吃。”戈埃尔说。

“也许我能在喝咖啡的时候再见到您。”米尔弗雷德留给戈埃尔一个暗示，然后顺着船尾走下了台阶。

“也许吧。”戈埃尔故作沮丧地走开了。

第三章 铅灰色的早晨

在余下的航程里，戈埃尔一直注意着米尔弗雷德的妻子，她长时间地呆在甲板上，注视着海面。她的美丽别有一番风韵，尽管岁月在她身上留下了无法逆转的痕迹，但这些痕迹给这位年届三十的女人平添了一抹迷人的姿色。这个女人和米尔弗雷德在一起干吗呢？她真是他的妻子吗？戈埃尔在澳门时就已经认识她了，但只有一面之缘。他差点儿上去和她打招呼。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同样，直至轮船到达厦门，他也没有再同米尔弗雷德讲过话。

戈埃尔下船的时候，米尔弗雷德在甲板上大声说：

“对了，戈埃尔先生，您知道克里斯托弗把您指定为继承人了吗？”

“我没听错吧？”

米尔弗雷德的脸上浮现出怜悯的笑容。

“您听得非常清楚。”

“您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这是我回应您的冷漠的一种方式。不过我还是要祝您好运。”

戈埃尔心中一阵厌恶，他拎起行李，假装码头上有人在等着他，然后旋即消失在旅客之中。

他在澳门的日子很压抑，但从某种角度说，也有值得回忆的地方。每晚，他烂醉如泥，和任何一个外乡人都可以通宵达旦地争论一些毫无意义的话题，比如航空学。

一个醉鬼对他说：“在我看来，朱勒斯·迈斯纳尔刚完成的飞行是一大功绩，对于航空业来说更是意义重大。”

“一大功绩？远不止这样，朋友！”戈埃尔说，他仿佛回到了童年，正云里雾里地游荡着。

在厦门的一个早上，他又一次浸泡在酒精中，上天决定给他以严厉的警告。当他从郭氏宗祠下来走向万树园的时候，突然绊了一下，从潮湿的台阶上滚了下来。他挣扎着爬起，继续向花园走去：阵阵的酒气在他的记忆上刻下一道道浓雾，他痛苦得要死。他的目光迷失在一片金合欢树冠中，他想到了妮雅。他已经不能在脑海中分毫不差地勾勒出她的面庞，这使他更想要靠近

她。于是，他在基隆上了船。他在新船上呆了三天，这三天犹如在悲惨世界中的无尽之旅。大海对他来说透明得壮阔而吓人。远处浮现出冰山，像巨大的不幸的聚合物。但是他现在身处中国的海面，这怎么可能呢？然而令他担忧的并非这一幻象，而是离他更近，也更为切实的东西：他的手，他自己的双手，仿佛中了汞毒；他的眼睛流露出濒死的神情，连船上的孩子们都注意到了这一点。此外，他没精打采地与人攀谈，他走路的方式，他懒洋洋的神态，都是一副死样。有时，在他看来海不是一马平川的霜地，而更像是布满无数条小路的草原；每条小路上都有一个侧影，而且总是同一个侧影：妮雅·阳。而后，他听到一个声音。那声音很像是琥珀手的，正对他窃窃私语：独行很孤寂，对吧？我们发现自己走在一条由成千上万个脚印铺成的路上，这听起来十分可怕，不是吗？您想象一下，那已经不是一条路了，而是一个十字路口，那里汇集了上百条路，每条都有很多人走，每条都危机四伏：有陷阱，有陡坡。赛劳汽车公司就是这样。上海所有的路都在那个赌场上汇集，而您知道，从上海可以通向整个世界。

第四章 在无锡的痛苦日子

他想在上海下船，但是靠近妮雅忽然使他觉得很不安，于是他没敢舍弃这艘要顺着扬子江的潮水逆流而上、直到无锡的交通工具。他在无锡下了船，开始游历他心目中的神殿。这个地方从他离开赛劳汽车公司那天起一直在折磨着他。他时常想起广州那双乞求他怜悯的眼睛，他也想起了克里斯托弗。恰恰是在到达无锡之后，他开始想学一学他的穿着了：在靠近港口的一家裁缝铺里，他买了一身褐色的衣服和一顶窄沿帽。在生命历程中，他第一次发现，那些漂亮的男孩开始对他产生了吸引力。他紧盯着街上头发油乎乎、眼睛黑黢黢的少年。他已经来到这座充满欲望的城市。在无锡，那些为欧洲商人提供服务的色情场所遍地皆是。而他，虽然对这些风月场所早有耳闻，却准备尽量敬而远之。

他在无锡的最初时光是痛苦而沮丧的。他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他在鼋头渚公园或蠡湖边闲逛。晚上，他喝得烂醉，对着那

些黑影子大声说话。直到第三天，他决定去找那些克里斯托弗曾经逗留的夜店了。在黑牡街上的那些色情场所，在桔黄色灯光笼罩下的某个大厅，他选中了一双和他年龄相仿的疲惫眼睛，他和这双眼睛一同陷进了粗糙的床单，就连街上的灯光都无法穿透的粗糙床单。

清晨，离开那个地方的时候，他发现了自己的变化：他恢复了生气，眼神有了活力，步伐也更加坚定了。

死去的人在纠缠着他，这是毋庸置疑的。大概几小时之前，他感到活人也在纠缠着他。大概是教派里的人，白莲教的人整晚都在跟踪他。他们想杀掉我吗？他突然想到，这些该死的人想除掉我吗？我与他们何干？

在通向蠡园的一条大街上，他注意到有人在跟踪他。在蠡湖边他又感觉到了新的刺探者，他还注意到在旅店的门厅里有个男人在假装阅读一份过期的报纸。他数了数，共有四个跟踪者。他的左轮手枪里有八发子弹，善加利用的话，他还能节省下四发。热血窜上了头顶，他进了房间，开始准备武器。

然后，他开了一瓶日本清酒，给自己满满地斟了一杯。他厌倦了这个教派，现在是他们见识他心中那只野兽的时候了。他会精确地、毫不留情地开枪。之后，他会乘上一艘去印度支那的轮

船，永远逃离这个国家。可恶！他吐了口吐沫，你发昏了。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他把枪扔到床上。杀死四个教徒是完全丧失理智的行为、等同自杀的行为，过去是，今后依然是，一个声音这样对他说。

好吧，好吧；但是，这样的话，为什么还要火上浇油呢？突然，他发现自己正徘徊在房间的镜子前。他呻吟着，告诉自己必须离开无锡，离开水乡，离开这永远的迷雾。不然，他要发疯了。

第五章 是按在枪栓上的手指 还是美妙的讽刺

清晨，起床以后，她想看看自己的眼睛。她光着身子靠近镜子，在镜子前坐了下来，试图穿透自己的目光。这目光甚至令她自己也觉得有点儿捉摸不定。

她拿起烟枪，塞进一些烟土，把它点燃，然后继续注视着自己。那目光中包含着精明与纤细，却没有感情。但是，她并不确定。那么，她为什么辗转反侧、难以入眠呢？虽说睡眠有时是死亡的同义词，但没有什么比失眠更像是垂死挣扎了，妮雅这样想到。

她灭了烟，突然注意到放在梳妆台上的银手枪。她拿起枪，把枪口对准了太阳穴，并继续注视着镜子。

很快，扣动扳机的念头令她觉得荒唐，她把枪扔到地上，用手捂住脸，抽泣起来。十五年以来，她从不许自己哭泣。

她沉浸在痛苦之中，直到听见有人在花园深处呻吟。

“妮雅！” 樱桃树后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妮雅！”

她走到窗前。

“妮雅！” 她又听到了自己的名字。

她不安地下了楼，穿过树丛，淹没在黑暗之中。她看到在池塘边上，琥珀手紧紧地抓住他的妹妹美玉子。美玉子也在家里做佣人。只见美玉子在他身上甜蜜地摇晃着，就像在莲花池里划着船。最令人吃惊的是，美玉子的下体插着一柄乌木做的男性生殖器。那木棒在淡黄色的月光下闪闪发亮。

惊愕中，她终于明白了琥珀手呻吟的理由。但他为何一遍又一遍喊着她的名字：

“妮雅 ……”

这是什么意思？她捂住眼睛自问道，同时朝自己的房间跑去。有那么一瞬间，她忽然觉得已经无处可逃。她回到了卧室，顿时觉得卧室里的物品变陌生了，从窗户透入的微弱光线只能向她展示永远迷雾重重的世界一隅，而她怎么会在这个模糊的地方。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在这里，也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她从来没有像这样怀疑过自己。虽然混沌的情景以前也曾有过，那是在广州，当时她正在怀孕。

她像个梦游者，穿过大小厅堂，觉得它们是那么陌生。无论谁在清晨的这一刻见到她，都会感到吃惊。她穿着白色睡袍，在环形楼梯上上上下下，或停留在镜子前，或不停地开关房门，或一次次穿过过道、徘徊于卧室。当早晨的第一缕日光透过竹子和玻璃纸百叶窗进入楼道的时候，她还是如丧考妣似的一脸煞白。她不时地合起双手，咬着嘴唇，按压着指关节。现在，孤独令她感到恐惧，她希望仆人都能围在她的身边。

白天已经来临，樱桃树皮在日光下闪着红光，妮雅决定回到花园里去。她嗅到了潮湿的泥土和树木的味道，在花园的小径上，落叶在丝绒般的空气里闪烁着玻璃碎片一样的金光。

鸟啼声几小时前就开始了。乌鸫在灌木中跳跃。远处的莲花池旁，草鹭正慵懒地扇着翅膀，从夜晚的昏睡中振作起来。

她在卵石铺就的小路上漫步，不时地在竹木亭廊里停下来小憩。在日光的保护下，她终于逃离了夜晚带给她的幻象。有时，她在一棵树前停下来，折一根树枝，然后把玩着来回徜徉。树叶还散发着夜的潮气，然而太阳已经开始吸收露水留在椴树、草坪和竹子上的露釉子了。

仆人们开始在家中忙碌起来。琥珀手隔着一扇窗向她打招呼。妮雅要他把茶准备好，并立刻端上来。

不一会儿，他托着茶盘过来了。

“别走，”妮雅轻蔑地望着他说。

琥珀手垂下头来。

“我哪一点像你妹妹美玉子？你竟把我和她混为一谈？脱掉衣服！”妮雅命令道。

“不要这样。”仆人说，就抽泣起来。

“马上脱！”主人叫道，“我不喜欢重复命令，除非是和那些智障、弱智说话。”

“我受过训练，是不能向任何人展示身体的。”琥珀手解下宽大的棉裤，“为了给您做太监，苏穆的人早把我给阉了。”

妮雅怒目圆睁，直气得涨红了脸。

“为什么你和美玉子在一起的时候叫我的名字？”

他低声说：“在梦中，所有的影像都是交织在一起的，所有的名字都是同一个名字；鱼水之欢也是一个梦，请您原谅我。”

“你退下吧。”妮雅说。她尽量克制住情绪，并把目光从仆人荒芜的下体缓缓移开。

琥珀手走了，她斜靠在长沙发上，试图整理自己的思绪。知道自己被一个阴阳人渴望着，而那人甚至把她同另一个人相提并论，这使她产生了一种莫名的酸楚。她很少碰到这种情况。傍晚

时分，她看到美玉子在花园里浇灌草木，她开始用另一种方式去看她。在她眼里，这个纤细的瓷器娃娃忽然间变成了一个荡妇。怎么能把她和这个女人混淆在一起呢？她这么想，并震惊地看着美玉子。

第六章 平平安安

美玉子还在浇灌花园，妮雅尽量不去想她。她返回自己的卧室，想起了戈埃尔。

她颤抖得愈加厉害，这时她听到了三声敲门声。这只能是阴。她顾不得披件衣服，就穿着那件丝质睡袍开门去了。

这一次拥抱阴的时候，她注意到他身上那积淀已久的奇特印记。阴闭上了眼睛：他的妹妹颤抖得厉害，一如他们离开广州的那个早上。

妮雅猛地推开他。

“你和谁在一起了？”她盯着他的戒指问道。

“你呢？”阴问。

“先回答我的问题。”她大叫道，“别碰我。告诉我，你是不是背叛了我，是不是把哪个野女人当作我妮雅了。”

“我向你发誓……”

“坦白吧！”

阴试图感动她：

“每个人都需要爱；每个人，有时候，都会把他们的欲望倾注到别人身上，每个人都会和他人肌肤相亲。为什么我在这一点上要和别人不一样呢？你自己也曾和别人多次体会过这种快感，却丝毫不顾我的感受，甚至不许我偷看一眼。我为什么要受你的责备？然而，我愿意承受你的责备，因为你的双唇在翕动时显得更加美丽。你强迫我只爱你一个女人；因此，我的妹妹啊，我从来没有对你不忠。你认为我会背叛你吗？”

妮雅没有回答，仿佛已经被她哥哥那一张一合的嘴唇迷倒了。今天，那嘴唇是如此的新鲜欲滴，如此的动人心魄。她觉得他比任何时候更加亲近了。诚如月黑之夜恋人的喁喁私语，她用一贯的策略低声对他说：

“看来你还想诱惑我。你擅长演戏，我一点都不相信你的话。”

“看在我们守护神的份上，请相信我。只有和你同名的女神在我面前显灵，才能令我这样疯狂。”

“哦，别说了。”她喊道，“像我一样想想戈埃尔。他怎么会耽搁这么久呢？”

“他怕事情不可收拾。”

“我会保证他不受任何威胁。”

“你肯定？”

“我肯定。他在哪儿？”

“一个教徒说他正在前往南京的路上。”

“让他平平安安地回到我这里来，我会永远感激你的。”

第七章 加特尔

又一次，恐惧迫使他放弃了上海；但是，他在害怕什么呢？害怕妮雅、苏穆，还是整个教派？他不太清楚，但是他很害怕。这就好比一种预感，随着时光的流逝会越来越强烈、愈来愈真实。不仅恐惧要让他溯流而上直到南京，回忆的力量也在驱使他这样做：他依然记得紫金山观象台和玄武湖，还有他和克里斯托弗一起经过的中华门。他甚至特地找到他们同住的那家旅店。他在那里佯睡的时候，曾经被人久久地注视。

同一天，他打算投入夜的怀抱，去港口最偏僻的一个陋室。这里的老板是一个来自威尔士的无赖，所有人都叫他加特尔。他给客人们喝一种极为劣质的洋艾酒，这酒令人觉得喉头起火，味道与橡胶极为相似。戈埃尔在这个地方，在加特尔的面前，晃荡了两个晚上。开始，加特尔觉得他是个令人讨厌的不速之客。然而，戈埃尔似乎很喜欢这个地方，大概是因为这里可以使他喝个

烂醉，四周是灰色的沙丘，身在其中，他甚至连自己叫什么都想不起来了。从一阵昏睡中醒来之后，他觉得双眼肿胀，头发粘腻。他抓挠着胸部，仿佛身上长满了疖疮。

第二天凌晨一点，戈埃尔靠近加特尔，和他进行了一番有意思的交谈：

“我不想再喝洋艾酒了，”他说，“给我日本清酒。”

“我们这儿只有洋艾酒。”威尔士人说。

“那就给我洋艾酒吧。”戈埃尔说。

“滚吧！”

“你不让我喝个够，我是不会走的。你知道的。”

加特尔宽宥地望着他，却没有给他倒酒，而是把他领进了厨房。厨房桌子上有一盏煤油灯，一盒烟和一支步枪。其他物件就无法辨认了。

在烛光的掩映下，两人坐了下来。威尔士人打开瓶酒，自己喝了一口，然后递给他。瓶口闪烁的微光映衬着加特尔，使他变得更加狰狞。他是个独眼龙，下唇外翻着，这使得他在说话时多少带着老烟鬼才有的沙沙声。

“离开这儿。”加特尔又说了一遍。

“您怎么不走呢？”

“因为这个地方是我的，况且我不想走。但是您必须走，”他说着啐了口烟丝，“在某人给您一枪之前，赶紧离开这里。别人不喜欢东方人。况且您还是个生手，走吧。”

“我一点也不想这么做。”戈埃尔说。

“再不走，我就拧断你的骨头。”

“您不敢，”戈埃尔说，“您以为您是谁？敢在这里对我指手画脚？您的呼吸闻起来像臭老鼠。让我安静会儿，好吗？”

他们沉默了。威尔士人站起身来，一把抓住他的衣领，挥手一拳打在他的下颌上，把他撞倒在一堆瓶瓶罐罐的垃圾上。

戈埃尔欠起身来准备还击，但是浑身瘫软，已经使不上劲了。加特尔又给了他一拳。这一次他的身体穿出厨房，跌进了大厅。

他倒在两张桌子之间；所有人都冷眼观望着。他顿时因为愤怒而变得疯狂起来。他直起身子，开始大声咒骂所有在场的人。

“一群猪猡！你们这些脏猪，真让我恶心！”他说着，一拳打在桌上，并用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倔强地瞪着加特尔。

两个人走了过来。其中一个说：

“我已经忍了这个中国佬两天了，不过我向你发誓，加特尔，这次我要杀了他。”

他们的拳头沉重得像大锤，其中一下砸到了戈埃尔的脸上。他晕了过去。

第三个人也靠近了，大靴子猛踩着他的胸口。这时，加特尔又扑了上来，口水从他外翻的下唇溢出。他抓起一只杯子，狠狠地砸到戈埃尔的头上。

戈埃尔尖叫一声，本能地捂住了眼睛。他觉得自己快要被杀死了。他想离开，但是身体已经不听使唤。他被加特尔抓住双肩，像口袋似的被拖至门口，然后扔到街上。

这时他感到脊背上掠过刺骨的寒风。他碰了碰嘴，双手顿时粘满了鲜血。天在下雨，他摔入一个又一个污水塘里，再没有力气站起来了。

慢慢地，他感到不少部位受伤了。脑袋疼得厉害：这是被加特尔用杯子砸伤的。肚子快要裂开了，且沉得像石头。他的手腕、膝关节和脚踝都受了伤。他缓慢地抬起头来，挣开眼睛，水哗哗地落在身上。没多久，他又昏死过去。像一个木偶，被人扯断了线。

第八章 另一条河

出于对戈埃尔的责任，阴动身去南京了。旅途中，他看见轮船渐渐离开港口，便又情不自禁地想到了自己。他该如何拨开迷雾呢？妹妹一次又一次地使他陷入迷雾，而他却不能自拔。他究竟是谁？他又为谁而狂？为妮雅？还是为杜尔迦的一句箴言？多年前，他的母亲曾对他说：“水，默默地流淌着，在任何地方里都能转弯；相反石头的坚硬注定了它不能变通，只能爆裂。”他不介意做水，因为它能用同样冷漠的热情淌过生命，尽管有时这种表面上逆来顺受、实质上默默逃避的矛盾存在同样令他厌烦不已。

想到这些事情，他觉得宽慰些了，同时也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想法：在一个五棱镜下观察自己的每个行为，五棱镜的每一面都朝着不同的方向。当城市消失在雾气中的时候，甲板上已经开始掠过凉意，他宽容地对自己说：实际上，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都

没有确切的意义。

晚饭前我要喝茶，他边下舷梯边这么想着，晚餐后我要读报。黎明前我就到南京了。

第九章 黄昏时分

黄浦江的水面上飘着一只小船。毫无疑问，它的引擎是改装过的，因此它像机动艇一样快。到了高桥滩，河道加宽了，临近水面的房屋都已望不见踪影，仿佛被江水吞噬了。小船掉了个头，重新驶向上海。

水上的雾气更浓了，风也更紧了。船不时地摇晃着；妮雅并不讨厌这种摇摆，她喜欢远处上海的灯光和隐约可见的瑟瑟江水。她习惯在午后兜风。但是今天，她要在黄昏时分出行；她要欣赏一下灯火通明的城市，要回想一下她逃离广州、到达上海的情景。那天傍晚，她看到了这座近乎陌生的城市，走进了吉内斯家。那段日子对她来说是最迷茫的；而现在对她来说依然如此。她的痛苦一点儿也没有减少。戈埃尔路过了上海，却没有下船，而是继续向前，去了南京。这令她感到很吃惊。前一天夜里，她还想好好地教训他一下呢，因为她怀疑戈埃尔染上了克里斯托弗

的那种癖好。这令她夜不能寐。

电话铃响了，一个教徒叫她去听电话。那是她兄弟从南京打来的。

“我在照看戈埃尔。” 阴通报说。

“他怎么了？”

“他在一个小酒馆里被人打了，倒在街上。我把他带回了酒店。现在他睡着了。”

“这个倒霉蛋已经让我忍无可忍了。这周他必须回赛劳来。”

“我尽力说服他吧。你希望我押解他来呢，还是让他自愿回来？”

“当然是他自愿回来。” 说完她就挂了。

第十章 教会的命令

痛苦使他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放松感，他觉得这很享受。雨还在下个不停，但是太阳出来了。手中端着一杯茶，戈埃尔的目光迷失在窗外的雨丝中。他回忆起离开澳门后的所到之处。比如厦门，在万树园那个凄凉的早晨。无锡，城里那些失去自由的男孩。一切都是那么遥远……他现在觉得那些从石头缝里钻出青草的街巷，那些灰白色的小房子，以及无锡周边的那些小山包和从小山上俯看到的赭石色的小楼、小楼的窗户上悬挂的那些黑色条幅上的中国字，都远去了。他甚至觉得威尔士人开的那间小酒馆都是几年前的事了。当然，它在南京城外，他觉得南京是座新城，一个没有多少历史的地方。

阴在他的床边默默地望着他。

“你感觉好些了么？”

“是的。”

“你能站起来么？”

“我想可以。”戈埃尔说。

“那就努把力，过来。”

他在阴的搀扶下痛苦地欠起身子，一步步地，被引导到房间另一头的镜子面前。

“看看你自己。”阴对他说。

让他靠近镜子有些残酷，但并不是无谓之举。它至少可以令戈埃尔证实某些具有决定意义的事情。比如他变了形的嘴巴和眼睛、头发上的油污以及那件粘满血迹的衬衫。突如其来的激动，使他的双手恢复了知觉。那是针对加特尔、惠特斯、米尔弗雷德，以及所有欧洲人的愤恨。他麻木的双手又动了起来：他要把这些人撕个粉碎。于是，就在那一刻，他忽然不想知道他们为什么逼迫他毁灭惠特斯了。他只希望再碰到阴一样的熟人，以便让自己的心平静下来。他想到了妮雅，甚至想到了苏穆，想到了莲花层叠的花盘。至少，他们是关心他的，在他们身边，他永远不觉得自己像个外国人。无论教派命令他做什么荒唐的事情，他都会无条件地服从。他不再拒绝抵抗，因为拒绝和抵抗只能是咎由自取，以至于变成到处流浪的叫花子。于是，这天上午他就恳求阴带他去洗蒸汽浴，并为他准备两身衣服。

第二天，阴回到了上海。两天后，戈埃尔也回去了。

第十一章 六鹤廊

此时此刻，黄浦江畔呈现出一种介于紫色和玫瑰色之间的瑰丽颜色。大船、平底船和小船来来往往，穿梭不息。渐渐地，不同色调的水波逐渐被擦去颜色，直至消失在夜晚的阴影之中。那些阴影则时不时地被穿过外白渡桥的有轨电车擦出的绿火花所扯破。在港口的人行道上，一些小伙儿扛着麻袋吃力地走着，而一些迷失方向的旅客从码头的这头跑到那头只为找一辆出租车。

戈埃尔走向一辆出租车，他告诉出租车司机说去上海南市。车子按他所指的道路驶进了苏州路，然后穿过铁桥，向右转，又驶进了北京路。现在他觉得自己真的回到了这座拥有三百万人口的大都市。由于种族冲突，人心变得愈来愈冷酷无情了。这里仿佛是一个庞大的迷宫：小堡垒，破败的寺庙，赌场，教堂，水渠，满是苍蝇和死鱼的小船，小汽车，黄包车和自行车的洪流。

在南京路和河南路的交叉路口，他下了车。他要在上海走到

迷路为止。夜已经很深了，他发现自己正走在霞飞路外的一条黑暗的小巷里。热浪是潮湿的，就像在远海上一样，到处悬挂着眩目的霓虹招牌。从一个交叉路口，他远远望见了一条大街，它比其他的街道更宽阔一些，并且植满了树。在这条街的尽头，是一幢被铁栅栏围起的房子：代表赛劳汽车公司的那几个字母牵引着他，仿佛光明牵引着盲人，或着阴霾牵引着阴魂。他像一个外来客，却走在他过去的马路上；又像是一个新赌棍，走进了老赌场。

透明的前厅又一次令他感到了震惊。他走进这栋房子的中心，眼睛更加湿润了。他的脚步也随之变得轻盈了起来。

他在中央大厅站住了，正对着台阶的是一个巨大的轮盘。众多镜子复制着灯光与人影，使得这个地方热闹得像大烟馆。他抬起眼睛，一下子注意到了一个双手撑在看台栏杆上的女人：妮雅。她身后还有一个女人，另有一个瘦削的男人。男人的面貌和他差不多，但是年龄似乎更大些：是琥珀手。他怀疑从他进来的那一刻起她就在看着他。他注意到她给了他一个心照不宣的表情，然后就走开了。在轮盘赌旁边，他又看到了苏穆·基耶夫，他的眼神中流露出赞许的神情。多么奇怪的迎接方式！好像整个教派都悬在了他的身上。这么晚了，苏穆·基耶夫在赛劳汽车做

什么呢？这个目光深邃的男人，这个试图把他教得刀枪不入的男人又一次站在了这里。经过这次可耻的经历，他又看到了这位先生。是的，他就在那儿，正对他露出满意的表情。为什么满意呢？

“您请过来。”基耶夫小声说。

戈埃尔服从了。

“毫无疑问，您旅途劳累了。请您在我身边歇息一下。”他说着给他看了座，“这是赌场里最隐蔽的地方，没有人会打扰我们。他们说您任务完成得非常出色。请允许我为您奉上回到上海的第一杯茶。您去了多久啊？”

“一年半。”

“没错。”苏穆说，“您改变了不少，我看出来了。流浪在您这个年纪是必要的。”

“是啊。”戈埃尔表示赞同，老先生的和蔼可亲使他感到很不自在。

“请喝茶。”他把杯子端给戈埃尔。

戈埃尔接住了，喝了一口。茶香甚浓，尽管他并不喜欢添加香料的茶，但为取悦苏穆还是多喝了几口。

“我不多打扰您了。我想您也希望见见其他人。再会！”老

先生欠起身说。

“再会！”戈埃尔说着也站起身来，回了礼。

琥珀手等候在客厅一角。这晚他穿了一身黑色的中式礼服。他圆润的肩头上披着浓密的头发，两只手有些不知所措，好像一个害羞的少女。

“您母亲在等您。”他微微侧过头来小声地说。

“现在就去吗？”

“正是。”佣人回答说，“我得待在这里。您快去吧。”他带着理解的笑容对戈埃尔说。

戈埃尔服从了，他穿过一间间赌厅来到一扇门前。这扇门通向一个六角房，室内的装饰是六扇窗子，每面墙上各有一扇，窗外都是一模一样的道教象征：一条河和一只坚毅的鸟：仙鹤。相传这只鸟创造了汉字。看起来这地方是由同一条河环绕着的，而这只神鸟可以同时出现在六个方位。戈埃尔在这个六角房里待了一会儿，他觉得无法忍受这种可怕的对称，因为这种对称好像是在向他否认时间的流动性。他觉得难以忍受，于是打开了其中一扇窗。他面前出现了一段阶梯，它是由玻璃细砖拼贴的。他登上了阶梯，看到自己的倒影变成了一条蛇，逶迤在自己脚下。然后他穿过那个宽阔而凉爽的走廊，身体不由自主地敏捷起来。他骄

傲地前行着，很快来到一个幽深的地方，那浓浓的赭石色很吸引人。他之所以感到骄傲，是因为地板上镶嵌着奇特的波纹，使他兀自有一种踏浪前行的感觉。走廊的尽头是一个大厅。大厅里灯光柔和，这灯光有一种几可触摸的质地，好像黄昏时分茶室里的那种绵绵的光线。除了一张靠墙的玻璃桌外，这里所有的家具都是中式的。大厅尽头，妮雅正等着他的到来，她眼中蕴含着神奇的光，分辨不出是热情还是冷漠。

第十二章 人生如梦

“你过来。”

他想逃避，但这种抗拒的想法转瞬即逝。因为他马上就被那双逼人的眼睛给俘虏了，这双眼睛能把任何人框定在她的场域里。于是，被框定的人就会悄悄地发生变化，以至驯服得如同聆听孔子训诫的王孙公子。

“我知道他死了。”她说向戈埃尔伸出了手。

“你知道了？我以为你已经忘了呢。”戈埃尔巧妙地换了个字眼。

“我不想忘了它，直到看到你回来。”她把手放在孔子的塑像上，“因为不到这一刻我无法确定他已经死了。”

“为什么？”

“因为在你的眼中这个事实得到了验证。你的眼睛就是最好的证明。”

“这么说是眼睛出卖了我，它们究竟是怎样出卖我的呢？”

“它们不再单纯，它们变得更加坚定了。”她说完把手从孔子塑像上移开，并转了个圈，“过来，正确地跟我打招呼。”

“等会儿。”他说。

“最好就现在。”

于是戈埃尔走过去，和妮雅坐在同一张长沙发上：这是一张蛇型沙发，于是两个人便侧身相向。他轻轻地吻了妮雅，仿佛是在吻一张画，然后习惯地翘起二郎腿，胳膊支在沙发的蛇型靠背上。这样，他们的胳膊肘便自然而然地碰到了一起。

“几年前，”戈埃尔边说边盯着妮雅的嘴唇，仿佛是在强调和她说话的不是别的嘴唇，而是这两片儿子的嘴唇，“你教给我一首歌，其中说到‘记忆中的城市’，还记得吗？”

“我记得。”她望着自己的手说。

“我想我在澳门看到了这座城市。”

“是吗？”

“因为澳门的一切仿佛都在我的记忆之中，那些街道和梦境一样昏暗，因此我想离开那里，因为它让我觉得自己生活在一座梦城。在那里，我觉得每样东西都被剥离了现实的外壳。这使我感到恐惧，我想离开。你知道的。”

“你不觉得惠特斯有意思吗？”

“有点意思吧。但最终我很讨厌他，我告诉你为什么。惠特斯努力想让我成为他的延续，想让我参与他所有的生意，这让我感到窒息。而且，他这个人也很讨厌呢。”

“咱们先不说这个，”她说，“讲讲最后发生了什么？”

“那天我收到了你的信，”戈埃尔说着，伸手拿过玻璃桌上的烟枪，“惠特斯最后一次请我吃晚饭。是你的信鼓舞我继续玩这个游戏的。一位诗人建议那些想自杀的人找一些讨人喜欢的朋友。而那晚我就算不那么讨人喜欢，至少也是装足了优雅的。晚上，我们聊了他的家人，他的人生，和他的优雅……”

“聊他的优雅？”

“是的。”

“那是个很好的话题。”她接过戈埃尔默默递给她的鸦片枪，“你怎么对他说呢？”

“哦，我对他说，他整个人都对我产生了吸引，一种非常严肃而……深刻的感受。然后，我向他表白了我对他的世界有一种自然而然的亲近感。您想想，我对他说，您和我是一样的，因此，我今晚为您沏茶并没什么不合适的，就像您为自己沏茶一样合情合理。”

“对，做得很对。啊，戈埃尔，我教了你这么多事情！”她说着把珍珠烟枪拿到唇边。

“这我毫不怀疑。”戈埃尔用揶揄的口吻继续说，“晚饭后，一场暴风雨来了，暴风雨横扫了整个澳门。我决定去为他沏茶，结果却把事情搞糟了。而后，为了消除紧张，我走到埃及榕树边的走廊里。那儿更加昏暗，植物的芳香使它变成了邪恶的、昏睡中的世界。雨点撞击在百叶窗上，透过结霜的玻璃窗可以看到澳门港口微弱的灯光和摇曳的椰子树冠。在那个地方不可能感到愉快；而且雨水的劈啪声在整个走廊里回荡，使人觉得那很像是在地下通道。那一刻特别混乱，我感到他用胳膊挽着我，声音热切。我把他分开了。于是，克里斯托弗指责我，说是我导致了那种情形。我矢口否认，并回房睡觉去了。当时夜深了，他忽然变得连他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

妮雅的直觉告诉她，他省略了不少细节，但她情愿如此。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没必要再求证什么了。

“你真的令他如此着迷吗？”她问。

“我的出现暴露了他的两个弱点，仅此而已。”戈埃尔轻描淡写地说，“克里斯托弗一直努力在生活中探究自我，这种执著与他努力耕耘未来的渴望紧密相连。与这种渴望相对应的便是自

杀。他一旦发现愿望不可能实现了，就会给自己一枪。惠特斯为此一直在收集枪支。枪会立刻执行扣动扳机的手指发出的命令。克里斯托弗有时可能太过急于求成，这使得他与人相处变得更加困难了。但是，在他的心中另有一种偏好是我从来没有想到的。那天早晨，我发现他穿得像个女人；在他的周围散落着许多女性饰物：项链，手镯，戒指，还有什么玻璃胸针……”

“那些东西是什么样的？新的还是旧的？”

“我没太注意，但是我觉得那些衣物是旧的，而且有可能很旧。”

“接着说。”

“好吧，那天早晨我发现他沉静地凝望着镜子里的自己。从那一刻起，这故事就变得简单了。当发现我看到了他，他逃回了自己的房间，然后又跑去叫我，请求我开始接手他的生意。这就好像是在对我说：‘你留在家里吧，永远留下来吧。’这天早晨，我写了封信给他。我的信再一次将他推到了镜子前。中午，我离开了那里，我躲进了另一家旅店，离开了先前的住处。在那里，我待了整整十天。”

妮雅接过了戈埃尔又一次递给他的烟管，并示意他继续讲下去。

“那个铅灰色的早晨（那时候澳门港口被海浪摧垮了，海水一波接一波地穿过堤坝），他沉浸在万分悲痛之中，望着荒凉的家，发现了我放在办公桌上的信。在我逃离之后，所有这些都对他构成了残酷的折磨。那个晚上他大概喝了很多洋艾酒，他的肚子像单峰驼的驼峰一样能装。两天之后，他的那些英国邻居们投诉了他，他被关了起来，因为他们整晚都听见他在房子里哀号不止。人们大概还发现他穿着中式女服，而且始终不肯把这华服脱下来呢。”

戈埃尔沉默了一下，妮雅望着他，仿佛望着一个亲信，同时又对他的讲述不无怀疑。

“后来呢？”

“为了让你明白在医院里发生了什么，我要先讲讲我给他写的那封信，我抄了一份让你看。不过得换个时间，要是你不介意的话。这故事已经让我筋疲力尽了。”

“我明白，但是你怎么能这样呢？你既然开了头，就得把它讲完啊。”

“好吧，据一个看护他的中国护士对我讲，克里斯托弗似乎在他的衣服衬里中藏了一把小手枪，他就用这把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之前，他在精神病院的走廊里走来走去，大声地喊着我的

名字。”

从他们开始交谈后，妮雅的眼睛第一次本能地抽搐了一下。

“你怎么了？”

“没事儿。”她答道，“继续说。”

“没有一个疯子比他更不可理喻了。他不停地走着，终于在顶层的一个岔路口撞到了一面镜子。那时，他或许有了一种恍若梦境之感。他先向镜子开了一枪，随即就向自己开了一枪。护士对我说，两小时后他在手术室里去世了。”

“这就是全部经过？”

“不是。”戈埃尔说，“后来，我在前往厦门的船上碰到了米尔弗雷德，他最好的朋友之一。”

“米尔弗雷德？”

“是啊……米尔弗雷德，怎么了？”

“我好像听说过这个人。他是做国画生意的，是吗？”

“对。”戈埃尔说，“是他向我讲述了克里斯托弗的死。但他始终都没有提及我的信，却提到了另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一本被克里斯托弗扯烂的礼教读本，就是你教我阅读的那本书。”

“大概他也想了解我们的习俗吧。”

“我不这么想，因为他把那本书撕成了碎片。”

“可他同样打碎了他的脑袋，你看多巧。过来。”

戈埃尔接下来向妮雅讲述了之所以耽搁的原因，讲述了他在船上度过的几个月时光。并解释这是为了抚平惠特斯给他带来的心理创伤。妮雅表示赞同，但这时他忽然问到：

“现在你能告诉为什么必须将他逼疯了吧？”

“因为教派希望你这样做。他贩卖中国文物，因此必须受到惩罚，而且活该疯癫。难道你认为白莲教会命令教徒们做荒唐的事情吗？”

“不会吗？”

“当然不会。怀疑教派是非常严重的错误。”妮雅拉起他的手，把他带到了大厅一隅。

第十三章 日本版画

随后，母子俩默默相对，气氛更加宽松了。他们四目相对，仿佛在探究对方沉默的原委。现在他俩坐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那是由两扇漆屏风隔出的一个僻静的空间。矮矮的皮面沙发椅，是用桃花心木制作的。两人之间只隔着茶几和茶盘。茶几是鸟形的，它的羽冠是朵莲花，莲花的后部是平弧形的。

“你注意到了吗，戈埃尔，那个照镜子的女人？”妮雅突然说，“这是我不久前刚刚得到的一幅日本版画。你觉得怎么样？”

“很美。”戈埃尔注视着他右侧的那幅画回答说。

“是很美，但是你仔细观察她了吗？”

“是啊，怎么了？”

“你在这幅画中看到了什么？靠近些，再靠近些，告诉我看到了什么。”

戈埃尔站起身，在画前驻足观看。

“请原谅我的愚钝，但我只看到了你所说的：一个照镜子的女人。当然，她的发型很优雅。她的脖颈非常细腻，她的手……”

“你的敏锐让我吃惊，戈埃尔。但你只看到了这些吗？”她说着，也凑近了那幅画，“你没注意到她放在脖颈上的那只手姿势很奇怪吗？你没发现那个女人在抚摸自己吗？”

戈埃尔表示赞同。妮雅说得对，尽管这一细节很难被人发现。

“好像是的。”戈埃尔说，他和妮雅同时把手放在了玻璃桌上，他们不知不觉地挨到了一起。

“你观察她的脸庞了吗？你怎么想？”

“这些问题把我搞糊涂啦。”戈埃尔抗议道，“我向你保证我什么也看不出来了。”

“别这样，戈埃尔，集中精神。注意看。”

“她的脸……她的脸看起来很沉静。”

“是啊。这个女人，”她说，“正下意识地抚摸自己。”

“你没看错吧？”戈埃尔犹豫地上前一步说。

妮雅也向前迈了一步。她是那么不动声色，以至于任何动作都像是在下意识状态下完成的。

“一个女人下意识地抚摸着自已……”妮雅重复了一遍。

“下意识地抚摸……”他结结巴巴地说，“有……有啥意义？”

这时他们同时回过头来，一如物体与镜像：他们太相像了，他们的嘴下意识地贴在了一起。

第十四章 伊甸园的回忆

巨大的快感迅速蔓延到戈埃尔全身。她优美而湿润的嘴唇令戈埃尔感到愉悦，但很快快感变了味儿，他猛然与她分开。

妮雅一下子哈哈大笑起来。就在那时，戈埃尔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那个女人简直形同陌路。她根本不像他的母亲。

戈埃尔既惊恐又热切地看着她，直到她敛容正色。在紧张的沉默之后，妮雅坐到了长沙发上，她甜蜜地笑了笑，然后说：

“我想给你讲个传说，你愿意听吗？”

“当然。”

“你坐下，坐在我身边，听着。”她躺在两个厚厚的红色沙发垫之间低声说着，这强烈地吸引着戈埃尔，“你记得在欧洲人中间流传的亚当和夏娃的故事吗？还有我们著名的盘古的故事？”

“我都记得。”他说。

“在这两个故事中，有一些讹误我想纠正一下，如果你允许的话。”

“我怎么会不允许你纠正讹误呢？”

“好吧。”妮雅缓缓地摩挲着嘴唇说，“除了纠正讹误，如果你愿意，我还想把这两个故事合二为一，这是我独特的品评方式。”

“好极了。”戈埃尔说。

“那我开始了？”

“开始吧。”

“在时间还未出现之前，”她说，“人们还没有养成思考的习惯，而是由上帝来替他们思考的。”

她斜睨了戈埃尔一眼，将杯中的茶一饮而尽，然后继续说道：

“但是，有一段时期，许多人都认为这样对人类来说是不祥的。那时候，喜欢修炼媚术的女人向上帝挑战，要求单打独斗。武器就在他们各自的身上：上帝轻飘飘的身体和女人有质感的完美躯体。”

她把茶杯放在地上，出神地看了一会自己的腿。

“夏娃，”她继续说，“有一种残忍的美，因为她的身体是那

么的完美，而且她拥有特别的机敏，你知道的，这是一种伟大的神性。亚当完全被她冲昏了头脑，他盲目地爱上了她，并在璀璨的星空下与她结合了。他承认，女人更加聪慧，或者说更加狡黠，因此他不在乎臣服于她。”

戈埃尔的手抽搐了，他避开了母亲的目光。而妮雅根本无视他的这种神情，继续用同样的声调讲述着：

“但是，上帝是追求完美的，他并不喜欢他创造的那对伴侣达成如此混乱的默契。然而，他永远都是懒洋洋的，并没有下决心去铲除他们。最后，他索性放任他们做想做的事情了。上帝没有意识到他自己的危险。他的这种漫不经心也许是不可饶恕的。难道他不知道这有多危险吗？”妮雅用一个羞涩的笑容掩饰了她的问题，“毫无疑问，他疏忽了。”她抬高了音调，“或者是他没有疏忽，但又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加以弥补；于是，从前习惯呆在天堂的上帝开始注意到夏娃的目光更加潮湿而轻浮了。奇怪的颤抖第一次扰乱了他的心智。第一次，他感受到像能工巧匠在自己的伟大作品面前所产生的那种眩晕。也是第一次，他感到自己的有限和愚蠢：现在他想要和他的一部分子民融为一体了，而不是继续对她们视而不见；现在他开始渴望她们了。”

间或，他们听到了汽笛声，以及从街上传来的遥远而沉闷的

吭哧声。戈埃尔又端起了茶杯，茶杯已经空了。他把茶杯放到地上，又想拿只烟枪。妮雅默默地观察着他的局促，斟满了他的茶杯，又重新靠在沙发上，继续讲故事：

“一天夜里，就连最深沉的星星都向大地发出了渴望的召唤，夏娃离开了她的小屋，爬上了一座小山。在山上，她扯开了苍穹，向着天堂骄傲地展示了她的裸体，就像一位法力无边的女王。这时，上帝刚刚从他那理想的世界中醒来，在她完美的裸体面前突然不知所措了。他盲目地从宇宙的一头飞快地撞向了伊甸园。他的精髓在大地上四散开来，并且大多钻进了人类的躯体，于是从此他们比那些汲取造物主血肉的野兽们更有灵性了。从那时起，亚当和夏娃便具备了神的智慧：从那时起，我们知道了我们会生生死死；从那时起，我们也知道了痛苦，并且竭力去承受它们。至少有些杰出的智者是这样说的。他们还说，从那天起，一直有两个情结困扰着我们：一是上帝在怀念他在成为我们的一部分之前所处的那种孤独；另一个则是我们的身体在怀念那段不知道时间的日子，那时我们还不知道时间便死去了，我们怀念被无条件地赋予了生命的日子、天堂的日子。有些人说，因为那些日子同样也像地狱的日子……”

妮雅出神地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喝了一口茶，同时转向戈埃

尔说：

“但是，你觉得这是真的吗？”她问道。

“什么真的？”戈埃尔说，他觉得自己完全糊涂了。

“你觉得在夏娃的诱惑之前生命是美好的吗？你觉得她的诱惑真是那样的不堪吗？……”

“我不知道。”他啜嚅着说，“我真的不知道。”

“别这样，戈埃尔，你觉得这是一种回答的方式吗？”她说着垂下了眼帘，“你好像不喜欢我的故事。你告诉我：没有诱惑哪里来的生命吗……？算了，我们先不说这个。”她缓和了一下语气，“我们换个问题。告诉我，戈埃尔，你觉得夏娃的行为是可耻的吗？”

“当然是，但是……我想，我想她有自己的道理。”他深吸了一口气说。

“你别说傻话了，戈埃尔，不过傻话就傻话吧。她的确有她的道理……而且，你有没有意识到，不正是她的诱惑把上帝引到大地上来了吗？她将他从一直深深沉迷着的胎儿般的满足中拉进了现实。”

“妮雅，”他抗议说，“我们在说一个神话故事，实际上我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想。那个上帝，那个女人难道是可以想象

的吗？”

“当然可以，而且那个粗笨、盲目的亚当也是可以想象的，太可以想象了。而且你该知道，那种诱惑不仅使上帝着迷，而且反过来表明了亚当的无能。凭他是永远享受不到神的智慧的。你呢，戈埃尔，你怎么想？”她追问道。

现在，大厅里的一切物体都像是在强调它们的棱角。世界呈现出令人无法忍受的坚固。戈埃尔的眼睛陷进了妮雅的眼睛，无法自拔。那双眼睛一动不动。它们正在渐渐地靠近，仿佛画框靠近了画。

“我无法回答你的问题。”戈埃尔说。

“那么，过来。”她说。

戈埃尔开始觉得头晕目眩了。

“你怎么了？”妮雅低声问道。

“我不知道，我觉得很难受，好像是有人给我下毒了。”

妮雅没理会他。她觉得他之所以那么说，完全是因为惊讶和害羞。她开始替他脱衣服。

第十五章 死亡的阴冷

夜已经很深了，他惊奇地发现自己赤身露体地面对那个女人。她带着一种遥远而平和的惊诧注视着他。他迷失在这个由房间幻化而成的陷阱有多久啦？他估摸着时间，却不得而知。他只记得那是一种犹如手指肚触碰藏红花的感觉。这是他刚刚抚摸过的身体在他的皮肤上留下的感觉，而余下的只是一片阴影。

慢慢地，他辨认出了房间的方位和各种物品。在房间的那个角落，世界呈现出无数色彩。窗子是长的，投射到床上的是猫科动物般的条纹。床稍稍离开地面，家具也是矮矮的，仿佛是一座由漆器和玻璃构成的小庙。

这个房间原本如此，还是他的幻觉呢？为什么他现在看所有的东西都像是隔了一片流动的纱幕？为什么有时他的视线如此模糊呢？

“过来。”妮雅说，“你怎么了？”

“我冷。”他说。

又一次，戈埃尔的恐惧令妮雅吃惊。她摸了摸儿子的手，注意到它们确实冰冷如霜，但同时又在出汗。她认为他太激动，太害羞了。她温柔地搂住了他，以使他镇静下来。

“我不想死！”他喊道，“你对我做了什么？”

“我什么也没做啊，戈埃尔！”

“你撒谎！”他抓起床榻旁的一个单耳罐冲她挥舞着。

“别这样！”妮雅尖叫起来。

戈埃尔想打她，但是已经不能了。在单耳罐掉下的那一刻，口水从他嘴里流溢出来。他既绝望又愤怒，开始在地上打滚。他的肚子剧烈地疼痛起来，静脉在燃烧，手脚却冰凉。

戈埃尔觉得生命正在离他而去，他的回忆也迸发了出来。但他已经不想知道任何答案了。那一刻，他想起了吉内斯家的童年，想起了阴把他遗弃在公园的那个下午，想起了广州的枪声和惠特斯家的晚餐。在失去意识之前，他看了看他的母亲，无声地质问她为什么会对他下毒。他不知道是什么串起他生命的纽带。但是妮雅，她在他的身旁不停地啜泣。她避开了他的目光。就在那时，戈埃尔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变红了，家具是炭火，那个女人的手是炭火。她靠近他，想用自己的身体去包裹他。这火苗已经

舔到了他的双手和双眼，前面就是死亡。然而，离开这火盆也就永远不再有追逼了。因此戈埃尔一劳永逸地选择了死亡的阴冷，它将使自己永远摆脱命运的火圈。

第十六章 任务已完成

妮雅敲锣的声音直传到苏穆的耳根。听到这锣声，他直起身子，走到传出声音的那间卧室。他站在门口，默默地望着妮雅。

“任务已经完成，我脱离了所有国外关系。惠特斯必须死，我的儿子也是。而您，您竟如此急于帮我完成这第二项任务。是谁下的毒？”

苏穆默默地看着她。

“我知道了……”她说着重下了头，仿佛要把头藏进自己的身体里去。

“道教的一位经典作家说过，最难超越的莫过于一个母亲对孩子的爱，这也是最难背弃的。感谢您向我们展示了这等勇气。您值得我们尊敬。”苏穆说完恭恭敬敬地吻了吻妮雅长袍上的一个褶皱，留下她独自离开了。佣人们则忙着去抬戈埃尔。妮雅望着他们，想到他们不仅要把戈埃尔抬出家外，并且要把他抬出她

的生活、她的记忆。

第十七章 两封信和两个妮雅

度过了痛苦而又惶惑的一周，妮雅这才意识到不仅戈埃尔消失了，阴也从人间蒸发了。孤独使她陷入了一生中最痛苦的漩涡。晚上，她发烧般地说着胡话，她在睡梦中叫喊兄弟的名字，还口渴似的咂着嘴。她在期待着阴的信：她的兄弟不会就这样抛下她的，因为他知道她陷入了白莲教火一般的迷宫。

在焦急等待的某一天，她重读了儿子写给惠特斯的信。她在他的旅行包中找到了这份抄件。那信中交织着玩世不恭与无尽的哀伤，它出自一个真正的白莲教徒之手。读信的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她更不会怀疑；但是一切都无济于事了，眼泪又有有什么用呢：她要么自杀，要么杀人，没有其他选择。

她尤其喜欢这一段：

“白莲教的一个信徒说过，一个人就是一个复杂的秘密社会。这好比整个部族的小野人散居在各个角落，他们互不了解别

人在想什么……”

一天晚上，妮雅想到，是她灵魂的哪一部分在游戏中决定了戈埃尔的命运？比如为什么她直到现在才意识到苏穆·基耶夫也在渴望她？为什么她为自己设计了那个陷阱？是的，苏穆会掩藏自己的欲望；但她不是能够穿透表象，从人们的眼睛里读出他们掩藏的秘密吗？

她正这么想着，一个佣人敲响卧室的门，给她送来了一封信。她立刻发现这是她兄弟写来的，尽管寄信人是一个名叫迪乌娜·郭的女人。

她撕开信封，读了起来：

亲爱的妹妹：

我从不喜欢诗人的空话，我也不想尝试他们狂妄的表达方式。我承认他们总是把每一件事都表达得滴水不漏，更没有人能像他们一样化悲伤为艺术；但有时他们歪曲了真爱，削减了它的向度，或是把它无限地夸大。我不想夸大我的感受，当然也不想将它缩小。就让李白牵引我的笔，而让老子指引我的思想吧！我要说：

我们的母亲，杜尔迦，把我们带到了这个世上。她知道

这是一种美的奉献，而非身体的原因。基于这点，她给我们取了具有象征意味的名字，它们所代表的意义是如此强大，以至于令你难以承受。我是贝韦尔·阴，而你是妮雅·阳，至少到目前为止是如此。你被赋予了所有美好的神性，所有优雅的风度。你刚满十三岁，便是人们眼中最美丽的处子了，当然在我眼中更是如此。我的眼睛被你身体所散发出来的高贵气息俘虏了。人们说我也长得很漂亮，但是在我心里始终隐藏着一个少女，尽管我是个男儿身。那个少女活在我的瞳孔中，别人在凝视我的时候就会发现她。这个少女难道不是你吗，我冷酷的妹妹？你，占据了我的心灵，我的思想和我的智慧。你，曾接受空行母的教诲；你，热爱个人意志，把它变成了有毒的利箭。也许不仅是你，我也爱我的意志和欲望，你知道的，我的命是水相；而现在这意志便是寻找他最忠实的影像，他的孪生妹妹的影像：寻找她的嘴唇，她的眼睛。这同时也是寻找他自己。

但是找到你并不容易。在诸事悬而未决的情形下，看到你如此引诱戈埃尔，我觉得已经超越了疯狂的界限。我只好让你独自面对自己的深渊了。出于谨慎，为了不让别的教徒认出我来，我穿着女装离开了上海。这身装扮令我吃惊，它

使我想起了克里斯托弗家发生的那一幕幕场景，但直到现在我还是一直穿着它。这使我前所未有地被你所控制，并在内心深处感受着戈埃尔的痛苦。你知道苏穆的人烧了他的尸体吗？他的结局就该是这样的吗？如果有一天你出现了（如果你还想在广州找到我的话，这个月末之前就必须来），我会告诉你关于你及你的无情的更多细节。

为什么我要来广州呢？毫无疑问你会这样问。因为我们从这个地方开始了人生之旅的长长的括号。因为在这个地方，曾经居住着我们尊敬的父亲——那天，我们关于他的记忆已经不多了。昨天我去了他破败的家。烧焦的破布堆放在卧室中，走廊里还弥漫着不幸的味道。黄杨木小厅台没有了，竹子也已经长到吓人的规模。

那天教我们辨识各种莲花的花园现在几乎变成了小小的热带雨林。我想知道我们的父亲和他的妻子乌雅的下落。认识他们的人告诉我，房子失火后，那天就把所有的生意都交给了他们的孩子们，然后为自己和妻子找了个隐居的地方。在那里，他们就像两个出家人一样默默地离开了人间。

我走遍了我们的童年时代广州的那些大街小巷。我在花塔里、亭路瀑布前流连；在西江边，我哭了不止一个下午。我

就像个出身名门的孤独女人一样生活着。我在任何时候都表现得颇具涵养，温文尔雅；我在最上档次的沙龙里喝茶，那里的男人都见证了我非凡的女性魅力。所有人都把我当作贵妇人，我也没有打算向他们澄清误会。

我知道这封信会成为你的又一个梦，而且最终会害了我。我无意去延长它。你一到，我又会是你的兄弟，我会穿上男人的衣服。我会成为贝韦尔·阴，既是从前的那个阴，又是另外一个阴。我等你！

妮雅·阴读完信之后，焦虑令她无法平静。她像只被关在木笼中的急躁的豹子，从卧室的一头走到另一头。她没有多少时间了，必须立即离开上海。她热切地对自己说。尽管在此之前她必须完成最后一个条件：同那个汉人告别。

第十八章 向阴影开枪

他的日子是多么疯狂啊！现在他心里只有妮雅。无尽的梦啊，他还未曾体验过的情欲之梦充满了他每个孤独的夜晚。他看到她穿行在雪松林间，穿行在那些破败的古城中（比如巴基斯坦的塔克西拉或是中国的居安）。她总是赤身裸体地出去，于是基耶夫便出发去千年古林寻找她。在一个黄杨木小厅台里，妮雅靠近了他，剥下了他的衣服，吻着他；他感觉到她那清爽的发丝轻抚着他的脖颈和脸颊，听到她口中喃喃不断地念着佛经。他的幻想从肉的渴望过渡到了精神的祈祷。有时，他觉得她像是个荡妇，而有时又像是个女神，这两种感觉都把她理想化了，而无论是哪一种，无论是魔鬼，还是天使，他都强烈地渴望着。妮雅令他神魂颠倒。继续这样的话，他甚至无法站在她的面前，他的颤抖会将他完全出卖。

不，他已经不想再见到她了，因为看到她，就是在坦白自

己。但是妮雅刚刚邀请他去她家；而他，不想也不能拒绝。

这天晚上，当仆人开车把他带到赌场外的铁栅栏时，苏穆突然怀疑自己是否正在犯一个错误，但他还是继续向前，就像遵从一条令人费解的命令，而这是一条死命令。

整个晚餐期间他都没精打采的，甚至不敢去望她一眼。他这个年龄怎么还会发生这种事呢？再说教派里还有那么多重要问题亟待解决。佣人们来来去去，更换着苏穆几乎未曾碰过的菜肴，而她则静静地望着他，眼神中欢喜多于严肃，好像这晚是她预备给他的一个惊喜。

晚餐之后，他们就开始长时间地讨论白莲教面临的严峻形势。苏穆·基耶夫说，红军刚刚在满洲里击败了政府军，教派需要做出最坏的准备。尽管他想努力维持谈话的热度，尽量做到心无旁骛，实际上却总是难以集中精神。凌晨一点，妮雅要睡了，她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试探：

“您这个时候还走吗？留在我家吧。”

“从某种角度说，”他支吾着，“不行，我怎么能……？”

“请帮我这个忙。”妮雅说，然后温柔地望着他，“请您陪陪我。”

他顺从了，她又温顺地领他去了一间客房，那客房紧挨着她

的卧室。她对他道了晚安，柔情蜜意地祝他做个好梦，然后走开了。

两间卧室的门她都没有关上。在脱掉衣服的时候她还故意弄出了声响。苏穆痛苦地倾听着丝绸和皮肤摩擦的声音，衣衫褪下来落在地毯上的声音，指环放入银匣子中发出叮叮声，以及她走向床边时那几不可闻的脚步声。这一切都仿佛是一场梦。然而这一次，梦变成了真实，因为他们仅有一墙之隔；不仅如此，两个房间的门是开着的，他们几乎听得到彼此心脏的跳动……现在他幻想着她赤裸裸地躺在床上，如同春宫画中的那些宫女；她周围是闪亮的漆器和铜器，床单波浪般蜿蜒在她的胯部。基耶夫觉得全身燥热，热得他无法入眠。而妮雅却似乎睡得很香。除了她温柔的鼻息，她的房间阒寂无声。他无法抑制地渴望看到她的睡姿，这渴望迫使他爬起来，走向了那扇禁门。

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如此纯洁美丽的景象：妮雅躺在丝质床单上。她的右臂微微伸开，刚巧露出她起伏的胸部。它是那么精致、优美。她沉静地呼吸着，双腿沉静地交叠在一起。她长长的秀发披散在光滑的背部……苏穆只能祈祷天神对他仁慈些，让这个场景能在他面前多停留一会儿。

突然，妮雅翻了个身，睁开了眼睛，发出了一声足以震碎玻

璃的尖叫。

三个卫士立时全副武装地赶到现场。

“他……他闯进了我的卧室。”妮雅指着基耶夫说。

卫士们看到一个阴影蜷缩在两扇屏风之间，就毫不犹豫地开了枪。当苏穆感到从头到脚被打穿时，他的脑海中只浮现出一句话：“咎莫大于欲得”。这个虔诚的道教徒具有过目不忘的本领，能够记住道教的所有典籍。他头脑中更多的是流散的名句，而非连贯的思想。在黑夜向他敞开大门的那一刻，涌上他心头的便是这样一句老话。

那三个开枪的卫士终于知道死者是谁之后，无不惊恐万分。他们把枪扔到地上，双手抱头，尖叫着跑过走廊。十分钟后，整个赌场的卫兵们都知道了这个消息。开枪的人害怕北京的汉人和苏穆的亲信前来报复，于是控诉女主人，说是她引诱他们开枪的。她是罪魁祸首，他们说，我们只是扣动了扳机。

妮雅随即意识到她的计划太露骨了，再在赛劳汽车多呆一小时就有被人杀害的危险。她必须在北京方面得到消息之前离开这里，于是她收拾起首饰和所有她认为会有用的英国货币，跑去找琥珀手。

第十九章 出逃的空行母

他钻出被单，走近窗边，把窗户完全打开。光线就像急不可待的野兽冲到了床上、书上、家具上，以及白色的墙壁上和那幅老子骑驴的国画上。这是一天中唯一的时刻，琥珀手感到自己是这房间的主人。在这一刻，藏红花色的光线渐渐凸现出黑暗中的物品。这一刻，琥珀手产生了一种朦胧的感觉：这个小小的世界是属于他的。随后，这种感觉又消失了，他重新发现这个让他陷入沉思的地方是虚幻的。事实上，从未有过属于他的什么东西，甚至包括那些他反复抚摩过的书籍。

光线的颜色令他意识到现在是清晨六点了，这是他读书的最佳时刻。他最喜欢读《庄子》，他翻开一页，只见上面写道：

万物生于太极，

终于无极。

有实而无形，

有宇而无宙。

他还没来的及思考这段话的涵义，就听到有人叫门了。他打开房门，看到妮雅竟站在他的面前。

“夫人！”

“他们刚刚杀死了苏穆·基耶夫。”她急促地说，“我们得马上离开这里。”

琥珀手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他打开自己的旅行包，装进几本书、一套烟具、一套画笔、两件衬衣。而后，他挽起妮雅的手，三步并作两步跳下楼梯，跑到朝街的大门。

“您在文昌寺等我吧。”琥珀手说，“那里的看门人欠我点人情。他是个苏克人，会把您藏到他的房间里，直到我回去找您。您到时候再乔装打扮一下。”

他们到达庙里的时候，大殿还是锁着的。他们去叫门，苏克人开了门：那是个胖胖的男人，有一双漂亮的黑眼睛。

“照看好这位夫人。”琥珀手说着往看门人手里塞了一块银元。

随即阴阳人就走了，妮雅两小时后才又看到他，这时妮雅已

经化装成一个男人的样子了。

这天上午，一辆小汽车把他们带到了鹤鹑镇，他们将从那里坐船去广州。最后，他们在广州港口的一个码头告别。他们拥抱着在一起，快乐而又痛苦地喊着彼此的名字，在这几个音节中凝聚着过去的沉重与未来的征兆，仿佛他们的名字在这独一无二的时刻成了可以照亮彼此不同的生命轨迹的护身符。

“再会，琥珀手。”她说，往他的口袋里塞了一枚钻石戒指。

琥珀手羞涩地握住这一馈赠，脸上浮出一个笑容。

“也许我们还会再见面的。”她大胆地补充了一句。

“也许吧，”他喊道，“无论是好是坏，”他沉默了一下，“都会不一样呢。一位古代哲学家曾讲过，没有人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他说罢，便小心翼翼地走开了。

妮雅看他穿过码头，然后拎起包，踏上相反的道路。

一到金合欢大街，身着男装的妮雅发现一个贵妇人叫了一辆出租车离开了无锡会馆，她仿佛看着她的影子正离她而去。她发现自己被装进了贝韦尔·阴的身体里，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她的兄弟的确还穿着女装。这个十足的疯子这时候去哪里呢？她决定先不去理他，而是径直去饭店里打听他的消息。

无锡会馆的门厅里有长长的一系列日式镜子。妮雅无法自制地望着镜子出神，她凝望着镜中的自己。她得意地望着她的欧式裤子：没有人会发现里面藏着一双纤细的女人腿。她那双白色和锗石色相间的男鞋可以打消任何怀疑，她的外衣同样把她的胸隐藏在了翻领之后。最惹人怀疑的是她那头蝉丝般的长发，它们被束在短檐帽下。最麻烦的是她的那张脸，和她的兄弟一样，没有髭胡，颧骨圆润。而她那双熠熠生辉的黑眼睛很容易使人联想起杜尔迦的目光。

她第一次发现自己和阴竟是如此相像，他们肌肤相连，几乎是二而一、一而二的存在。她的眼睛里充满了喜悦：她喜欢看到自己这样，她喜欢化身为自己的阳。她猛地从镜子前走开，向门厅深处走去，模仿着男人们急促而坚实的脚步。

“我找一位名叫迪乌娜·郭的女士。”她对门房说。

“我必须告诉您，”那位有着泰国人面孔的门房回答说，“您找的那位女士已经把行李托上不列颠号了。在轮船起锚之前，她说她还会去某个地方看看。可我们不知道是在哪里。您只能在港口找她了：不列颠号三点钟起航。”

早上，她订了船上最舒适的一间寝舱，然后藏进了舱里。现在在她想像水面上突然浮现的孤岛一样突然出现在阴的面前。而在

轮船离开港口驶向印度支那之前，她并不想让他发现。

第二十章 发乎情，止乎礼

阴从来没有想过，那封写给妹妹的戏谑之辞成了讖言，二人似乎永远不能再见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妮雅从来一意孤行，不受道德约束，难与他人相处，也难以取得别人的信任。那她为什么没有听从他的呼唤来找他呢？可以说，现在他们两个人都已捐弃前嫌，那妮雅又为什么不想来广州呢？现在，偌大的一个中国，她又在哪个该死的角落安身呢？因为他听人说起过，苏穆从这个世界消失的当晚，她就离开了赛劳汽车。

于是他决定，一到印度支那，就要给无锡会馆写信，告诉他们自己的新地址，以免有人找到那里却不知他的去向。

阴来到甲板上，这时船离开陆地已经很远了。早晨的天空显得格外的氤氲灰暗，所有的事物都越发让他感到忧伤抑郁。船上始终笼罩着一种异样的气氛，他突然觉得船员们的轮廓变得模糊不清了，连他内心的悲伤也仿佛因为广阔无垠的海面而变得模糊

不清了。一整天他都沉默不语，只是倚在船头的露台上，任内心充斥不幸以及这不幸感带来的某种甜腻粘稠的感觉，因为他又回想起了那个早晨：他看到两个守卫将戈埃尔的尸体扔进了赛劳汽车公司的一间仓库里。守卫们离开后，他闪身进了仓库。戈埃尔的身体冰冷僵硬，散发着寒夜和死亡的味道，尽管他当时仍一息尚存。在琥珀手的帮助下，阴给戈埃尔灌下了一剂强力解毒药，并把他带回自己家中。戈埃尔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一直由阍人琥珀手照料着。他觉得已经可以自如活动的时候，扬言要杀了自己的母亲。

“为什么呢？难道只为把她从你的头脑中永远清除掉吗？别傻了，据经验你应该知道，没有任何事情比一个死去的人更令人难以忘怀了，你现在要做的就是赶紧离开，”阴对他说，“在事情变得不可收拾之前，我们所有人都必须离开这里。”

“如果你答应我，永远也不向我母亲透露我的情况，我就马上离开。我希望你跟她说，我被苏穆的手下焚尸灭迹了，我希望她在有生之年永远为此感到难过，永远把我当作一个逝者来怀念。”

“你放心，我会守口如瓶的。这是她应受的惩罚。你想去哪儿呢？”

“我要去澳门，就住在惠特斯的房子里，而且我要接手他的生意。”

“你自己去吗？”

“不，年底之前琥珀手会跟我会合。”

阴有些吃惊地点了点头，然后当天上午便在码头为戈埃尔送行。二人来到船边的舷梯前，戈埃尔开口问道：

“生命中有没有比死亡还要寒冷的东西？”

“我发誓，没有。”阴回答道。

戈埃尔笑了。

“你错了，妮雅可能比死亡还要冷酷，而且也更工于心计。愿上帝保佑你吧，阴，我想你比我更需要神灵的庇护。”上船前戈埃尔喃喃地说道，“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些，也许因为有时候我觉得你比她更可怕。”

对于他的话，阴深以为是。想到自己完成了任务，两个小时之后阴也离开了上海，当时他心中不断涌出一个念头：其实死和生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它们不过是一线之隔。

阴想要忘记戈埃尔，他从铅灰色的海面上收回目光，朝船的另一侧看过去。夕阳西下，海面变得红彤彤的，他的双眼也因为疲倦而灼热不堪。这时，他看到一个女子轻倚在他曾经所在的露

台上。她衣着优雅，与众不同。她的轮廓像女神般精妙恰当。看起来，她的灵魂正惬意地游走在麦色皮肤之下，如斗转星移一般自然和谐。

“妮雅！”他喊道。

妮雅并没有理会他，却故意转过身去。阴不禁怀疑，是她吗？或许不是？他向前走了两步，又唤了一遍她的名字。

她转过身来，看了看他。

“您刚才是在叫我吗？”

“是的。”他语气严肃地答道。

“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吗？”

“我觉得在上海曾经见过你一次，”他答道，“在河南广场的一家牙雕店里。”

“是吗？您的记忆力真好，我想起来了，您不就是那个学徒嘛，把我丢失了两个月的雕像又卖给我的那个学徒。”

“那个人跟我有些关系，”阴答道，“事实上那就是我。”

“那就奇怪了……”妮雅说道，“你让我努力回忆，你激起了我最久远的记忆。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我想就在今天早晨，我看到一个外表与你非常相像的女人从无锡会馆出来了。”

“我有一个妹妹。”他答道。

“那现在她在哪儿？”

“我们走散了。”阴说，“也许她就在这艘船上。我不知道。”

“你就这么不关心你妹妹的安危吗？说真的，你的行为真让我感到气愤。”

“不管你生气与否，”他耸了耸肩膀答道，“这一直是我的习惯，那就是怂恿她放任自流。”

“你的话可真荒唐。你想在这艘船上找到她，是吗？那又是为什么呢？你简直是在胡言乱语。”

“我的整个人生就像是在胡言乱语，而这些都是拜你所赐，妮雅·阳。你怎么敢跟我同乘一条船呢？”

“不许你问我这样直白的问题，”她站起身来说，“整个航程里我都不许你接近我。”

她闭上双眼说出最后一句话来，却几乎无法完整地说出最后一个字符：她勉强地从快要粘合的双唇间挤出了一个“我”字。

第二十一章 深度透明

他们走在甲板上，仿佛是孤船上的幸存者，而其他所有船员都变得犹如蜡像一般苍白。他们来到走廊上，走廊通向一级舷梯，舷梯通向另一个走廊，然后是另一级舷梯，这让贝韦尔·阴觉得仿佛置身于一个海底迷宫。只有一根细线将他系在时间上，这根细线就是他的妹妹。那一刻，阴觉得一刻也即永恒，那一刻让他脱离了活生生的世界，或者他梦想的世界。那一刻应该发生两件事情：恐惧不断蔓延，接踵而来的是他妹妹跌入这恐惧的深渊；或者两个渴望熔合的炙热躯体立即熔合，尽管这熔合会因此而显得为时过早、稍欠火候。当然这两件事情都没有发生。他们忘记了恐惧，穿过走廊，来到了七号寝舱。他们曾经一同在杜尔迦的腹中生活了七个月，因此这个数字对他们来说已经成为一种象征，而不仅仅是一个数字了。他们进了寝舱，舱内墙壁上挂着一些天堂般的美景。一张四腿模仿海中兽爪的大床，就像一张湿

润的花床承载了他们的胴体。

他们点燃了一盏绸制的灯笼，把它放在地板上，灯影仿佛聚集着他们的感情，闪烁的灯影中许久飘荡着他们的对话：

“说说我身上所有你觉得有檀香味的地方，然后再说说我们曾经听杜尔迦说过的七种希望。”

阴亲吻她的眼睛，说：

“为了看到。”

他亲吻她的耳垂，说：

“为了听到。”

他亲吻她的嘴唇，说：

“为了恰到好处地一张一翕，不在寂静中显露突兀，不在交谈中饶舌多话。说出可以说出的事情，借助爱的翅膀，用嘴唇无声地说出不能说的事情。”

他亲吻她的下阴，说：

“为了不与智慧为敌，那是自由的姊妹。”

他亲吻她的手，说：

“为了不在无常的困难面前停止前进。为了不沾染祭祀的鲜血而放下一切。”

他亲吻她的脚，说：

“为了脚踏实地，健步如飞。”

接下来的一瞬间，两人都一动未动，手也停了下来。

“现在，”阴说，“该轮到你说说我了。”

七种愿望让他们的身体陷入触觉的汪洋，而正是由他们的双手开启了这漫长的探寻之旅。这个过程持续了很长时间，而后他们的双唇开始了无穷无尽的热吻。这吻让他们开始呻吟喘息，如同梦呓癫狂、水火交融。所有的表情都有相对的印证，仿佛镜子两边的事物，一样的真实，一样的独立。每一句话都可细细咀嚼，却颇能触动心怀，这样的话语和沉默并无二致。

贝韦尔·阴，妮雅·阳……两个名字缠绕在一起，从两个人的口中交替说出，仿佛在说同一个人：唯一的，也是全部的。

他们从一出生就这样互相称呼，在那充满情欲的一瞬间，他们的生命与死亡、光明与黑暗就永远融合在一起了，永远回归共同的本真，回归最初的一而二、二而一：贝韦尔·阴，妮雅·阳。

第二十二章 曲终人未散

妮雅和阴同床共枕，两人的头发拧成了一团。一样的颜色，一样的柔软，看起来就像是同一个人的。她睁开眼睛，一道强光从寝舱的圆形小窗射进来，像一块流动的玉石闪闪发光。她不想吵醒自己的哥哥，便悄悄穿好衣服，去了甲板。

海上笼罩着一层薄雾，恰似水色，恍惚之中让人觉得水天相接；几乎看不到地平线了。在这样的黎明，氤氲之气无孔不入。清晨的海面虽然更加透亮，却和暮霭时分一样让人捉摸不透。远处依稀可见的两艘帆船，好像是单桅船，船体呈白色；再往远处看，还有一艘信天翁似的小船在水天一色的海面上漂着。

她在船尾的露台上坐了下来，却并没有收回目光。她陷入了冥思。没过多久，阴来了，在她的身边坐了下来。

“报纸上说，现在上海一片混乱，人们聚集在国有银行门前，想把手中的纸币都兑换成金子，因为红军已经兵临城

下了。”

“你是指那支血染缁衣、红星闪闪的军队？”

“正是。”

“是啊，”妮雅说，“想必他们已经攻占了上海了吧。不过，这并不严重，”她笑了，“河流不会停止翻滚激荡，历史自然也不会停止脚步。”

“毫无疑问，”阴说，“但是告诉我一件事，你像我一样穿衣戴帽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我吓了一跳，因为那时我看到了自己，我第一次对你产生了欲望。”

“我也有同感，”他说，“有些时候我觉得自己是另一个人，你知道是谁吗？”

“你说吧。”

“那首曲子里面的女人，就是杜尔迦曾经教你唱的那首曲子，你还记得吗？”

“记得。”

“那你小声给我唱一遍好吗？我都已经忘了。”

妮雅便开始唱道：

恰似一株野花
在寺庙的苔藓上发芽
在印度支那的丛林里生长

“龙妇人”

浮浪者对她说

“鸦片让你丑也让你美

它在你的脸上画出字一个：

“愁”——被秋践踏的心

夜晚充斥着牌局和轮盘赌的喧嚷

她雍容地穿梭在纨绔子弟中间

她的肌肤像冰一样柔滑

她的双手出神入化

每当它们将酒杯置于唇前

或者从青楼姐妹手中接过烟枪

“嗯，这我能记起来了，” 阴说，“那接下来呢？”

“是这样的，” 妮雅说罢，接着唱道：

那些可恶的人

了解泰国古老别墅里的夜晚

了解香港狭小港湾边的清晨

船只幽然入港停泊

那些可恶的人

有时会在地耳边哀求“杀了我吧”

把这看作爱情的告白

她却视而不见

堕落的交易

她必须聪明

必须谨慎

龙夫人

你的眼神向我扫射

你的眼神向我逼近

那些浮浪者会这样对你说

夫人欲说再见的时候

世事变得乖谬的时候

虚假的书信落在地面的时候

字纸飘舞在黑色台布上的时候

就在这个时刻

漆黑的夜晚像一道费解的难题

就在这样一个冗长的时刻

我们的女神要辞别了

要去寻找自己的家

灯火通明的家

挂满镜子的家

在上海的中心

龙夫人

你的眼神将我吞噬

你的眼神为我照亮记忆之城

你的话语深入我的心扉

就像迷雾中你的嘴唇慢慢向我靠近

她濡湿低沉的声音，像被缓慢地施以法术的魔咒。歌曲唱完了，他却无法抑制自己想要触摸她嘴唇的欲望。

“现在我发觉，这首曲子概括了我一大段人生经历，你是完

全知道的。除了别墅和教派，这一段人生恐怕将永远阴影似的笼罩在我们心头了，那多么可怕的过失。”

“可怕是可怕，我奇怪的是你似乎已经把戈埃尔忘得干干净净了。” 阴这么说。

“你了解我吗？居然说这样的话。”

“不太了解。”

“那就好好掂量掂量你的话。我有很多敌人，最重要的是他们都死了。”

“你的话让我感到害怕，” 阴直视着她，低声说，“这首曲子也让我感到害怕。它的内容就像是一门学问的长长的序言。没有这门学问，我们就不可能相互靠近。”

“一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

“什么？”

“戏剧，阴，戏剧，难道这不是你最喜欢的艺术吗？”

“的确，我为什么要否认！但是我认为你喜欢的程度不亚于我吧。在你变成我现在看到的这个妮雅之前，曾经幻化为各种野兽或其他女人，但你必须首先成为龙夫人。”

“好吧，” 她说，“事实上，杜尔迦想要引导我们走一条万卷归宗之路。”

“成为演员？”

“是的。”她答道，“你知道，京剧演员能在同一出戏里扮演二十多个角色。”

“有一次，一个腓特烈西亚女人对我说，希腊的演员们也喜欢扮演多个角色，而且像中国和日本的戏剧一样，他们甚至懂得如何反串旦角。”

“是的，”她说，“富十郎就因其善于饰演旦角而名噪一时。”

“不只是他。那个女人还跟我说，古希腊剧作家索福克勒斯也因为将娜乌茜卡公主扮演得惟妙惟肖而广受赞许。”

“娜乌茜卡？或许她应该叫妮雅，而你就是那个年代、那部作品里的索福克勒斯。”

“我可不喜欢你这样怪异的想法。戏剧总是虚构爱情，让我们无法真正摆脱孤独。”阴解释说。

“却可以让我们忘记现实中的自己。”

“确实如此，但是这也不能避免有时候真实的记忆会冒将出来，我们总会回忆起我们真实的过去。那些死去的人总会潜藏在我们的记忆中：克里斯托弗、吉内斯、苏穆，还有……戈埃尔。”他语气柔和地补充道，“在那看不见的地方有太多的敌人，正如刚刚你所暗示的那样。如果现在我们必须分离，相互隔绝，

那我们只能待在各自的世界里迅速发疯。”

妮雅的眼神告诉他，她亦以为然。甲板上只有他们两个人，点点滴滴的雨水开始在他们激动滚烫的面颊上肆意横流。

第二十三章 登岸，越南顺化

他们离开了码头，穿过一个聚集了众多纺织商人的市场，却没有停下脚步，而是继续前行，来到了一个杂货广场。他们将行李放在地上，转过身来，看到多条街道在这个广场交汇，顺着其中一条，可以远远看到海岸的轮廓。许久之后，海边向南垂直飘去的雾气仍旧依稀可见，就像蓝色矩形上的一行白色条纹。

接着，妮雅把哥哥赞美的笑容当作镜子细致地临摹了一下。

“我们走吗？”

“走。”阴拿起她的提包和小手杖说。

离开广场，穿过两条阴暗的街道，他们便迷失在人群中了，因为下午的这个时候，很多人都要穿过城门大街。人多得让这大街看起来像是一条五颜六色、熠熠生辉的长龙。

阴不由自主地笑了；不知何故，只要他认为要开始新的生活的时候，嘴角都会浮现出夹杂着讥讽和慌乱的坏笑。仿佛漂浮在

真空中，仿佛土地再不会出现在自己的周围，仿佛世界的一切都要重新开始了。

当淹没在人群之中，有那么一瞬他们会想到刚刚乘坐过的那艘轮船。身后是大海，是那艘几乎已经消失的船，还有无痕地翱翔着的海鸥。

现在他们发现，这些鸟儿仿佛只是为了说明他们早已熟知的一个事实：它们是迁徙的海鸟，紧紧地裹挟着自己的梦想和隐秘的计划，在大海上不断地飞越，既是变幻也是永恒。

结束语

这些事情发生在
中国沿海都城
几年之后
兵家泽东
取得了政权，统一了中国。

愿上帝长久保佑你，我的读者，
永远不让你的手
触摸背运的纸牌。

愿生活赐予你
千发千中
愿命运免除你

某一天

迷失在镜子之街。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阴差阳错

作者= (西班牙) 赫苏斯·费雷罗著

页数= 2 4 7

S S 号= 1 2 3 3 6 2 5 0

出版日期= 2 0 0 9 . 0 9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序曲

	第一章	白莲教	
	第二章	浮浪派	
	第三章	赛劳汽车公司	
第一部	狂怒的兄妹俩	第一章	龙夫人之歌
	第二章	杜尔迦&郭	
	第三章	婚约	
	第四章	黄金时光	
	第五章	镜子大街	
第六章	眼镜蛇之舞		
第七章	花园低语		
第八章	再见，广州		
第九章	四张照片		
第十章	赛劳汽车公司		
第十一章	黄昏时分		
第十二章	沥青丛林		
第十三章	仲夏夜之梦		
第十四章	真正的代价		
第十五章	逆风而行		
第十六章	看着他熟睡		
第十七章	丢失的雕像		
第十八章	热切的眼神		
第十九章	秋日烦恼		
第二十章	广州一夜		
第二十一章	思考的界限		
第二十二章	目的地：澳门		
第二十三章	爱的艺术		
第二部	白莲教使徒	第一章	迷惘岁月
	第二章	一个糟糕透顶的中午	
	第三章	南京的回忆	
	第四章	白莲佑世人	
	第五章	美酒	
	第六章	傲慢与不忠	
	第七章	如何为自己服务	
	第八章	奈布	
	第九章	滚烫的手	
	第十章	紧迫的味道	
	第十一章	两名武士	
	第十二章	梦与鸟	

第十三章	一个生命的分量
第十四章	富十郎的画像
第十五章	泄密的镜子
第十六章	密宗的曼陀罗
第十七章	致命一击
第十八章	尊敬的先生
第三部	水的剪影
第一章	巴希沙，大梵天之子
第二章	去厦门
第三章	铅灰色的早晨
第四章	在无锡的痛苦日子
第五章	是按在枪栓上的手指还是美妙的讽刺
第六章	平平安安
第七章	加特尔
第八章	另一条河
第九章	黄昏时分
第十章	教会的命令
第十一章	六鹤廊
第十二章	人生如梦
第十三章	日本版画
第十四章	伊甸园的回忆
第十五章	死亡的阴冷
第十六章	任务已完成
第十七章	两封信和两个妮雅
第十八章	向阴影开枪
第十九章	出逃的空行母
第二十章	发乎情，止乎礼
第二十一章	深度透明
第二十二章	曲终人未散
第二十三章	登岸，越南顺化
结束语	